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onstru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上海建工、建工投资及建工总公司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建材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材科技股份，也不由建材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建材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建材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建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材科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建材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建材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建材科技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建材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建材科技股份。 5、本公司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建工、建工投资及建工总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上海建工、建工投资及建工总公司将在建材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建材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建材科技，则建材科技有权扣留应付现金红

	利中与应上交建材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及建工总公司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建材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材科技股份，也不由建材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建材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建材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建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材科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建材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建材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建材科技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建材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建材科技股份。

5、本公司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建工及建工总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将在建材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所得归建材科技所有。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建工投资作为建材科技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建材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材科技股份，也不由建材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建材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建材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建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材科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建材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建材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建材科技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建材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建材科技股份。

5、本公司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工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将在建材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建材科技股票所得归建材科技所有。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建工作为建材科技控股股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

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如下预案并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五）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如需）及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如需）及控股股东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1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

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和建工总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作出承诺如下：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海建工及建工总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郑重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申请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及间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郑重承诺：

“1、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申请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事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承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金茂凯德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事宜的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和建工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材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发行人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发行人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发行人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二）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材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和建工总公司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在建工总公司作为上海建工控股股东及上海建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发行人的承诺

建材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为：

1、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

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对于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该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3、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应扣减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

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7）未分红、分红不足或扣减分红的情况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海建工、建工投资或建工总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作为发行人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

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5、如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上海建工分拆建材科技上市符合《分拆细则》的各项规定

上海建工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建材科技分拆至上交所主板上市，上海建工分拆建材科技上市符合《分拆细则》的各项规定。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建工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建材科技的控股权。通过本次分拆，可使上海建工和建材科技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建材科技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和激发内生动力，促进自身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业务，并拓展其他新兴、绿色环保材料业务，进而有利于改善上海建工资产质量，增强上海建工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存在销售混凝土产品、采购外加剂、租赁物业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等商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等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75,835.21万元、655,311.84万元、738,306.14万元和264,681.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8%、53.96%、36.82%和31.68%。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依据商业原则进行约定，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或审批程序。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0,669.55万元、988,816.71万元、1,634,940.61万元及1,632,445.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2%、62.90%、70.48%及68.24%。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建设工程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质量是建筑物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长三角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应收账款总额约为88.89%，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设备和人力成本等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业务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85.39%、89.00% 和 91.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较多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内控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于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受到 74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水务、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场、砂石上料、混凝土搅拌运输到后期的销售，会因车辆装卸货、厂区清理、机械运作及清理等原因，造成扬尘、噪声、尾气排放、废渣及水质污染等环境问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发生环保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多处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自租赁上述物业以来，公司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也未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对于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物业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为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城镇化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项目一般集中在城市的边缘地区，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只能在建筑施工项目周边范围内（通常为约 25 公里范围内）选址建设，为配套服务上述建设热点地区的城镇化建设，若公司业务所在地周边地区无其他可备选或选址合适的工业用地时，为保障预拌混凝土供应，经相关部门协调，由有权出租方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未来租赁该等瑕疵物业的搅拌站将在周边存量项目结束后逐步关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增搅拌站土地出租方的资质审核，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产能从 2,960 万立方米增长至 5,060 万立方米，且预计未来持续增长，公司新增搅拌站的产能将足够弥补上述瑕疵物业所在地搅拌站关闭后的产能缺口，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一般释义	32
二、专业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五、本次发行情况	43
六、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经营风险	49
二、财务风险	51
三、内控风险	53
四、法律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六、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9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74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77
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0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2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2
十一、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123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123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四、重要承诺	126
十五、本次分拆上市合规性分析	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1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40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240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47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9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5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57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8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和变动情况	29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9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29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00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5
一、公司治理概述	305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0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1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37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9
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49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0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3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380
七、分部信息	382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38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5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87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39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9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91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92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9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4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5
一、发展战略	475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7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8
四、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78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479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8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0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0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05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5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10
二、重大合同	510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51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5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5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5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5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1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522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52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4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建材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有限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建工总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建工投资	指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
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分拆细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构件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吸收合并的公司
谊建公司	指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材料运输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开元碎石公司	指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跃港混凝土公司	指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航混凝土公司	指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公司
第一构件厂	指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华煜建设	指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天建设	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兴建设	指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舜杰建设	指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交通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金茂控股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绿地控股	指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建设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	指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混凝土	指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绿舍	指	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江苏诚意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青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都	指	广西大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住宅	指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筑友	指	中民筑友房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家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

二、专业释义

砼	指	混凝土，即为混凝土简称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预拌混凝土	指	Ready-mix Concrete，又称商品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方量	指	混凝土的体积，即视一立方米混凝土为一单位统计的总数量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掺合料	指	混凝土掺合料，是为了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用水、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天然的或人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粉状矿物质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预拌混凝土一项十分重要的指标，以 C10、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0MPa 的预拌混凝土
市场渗透率	指	Market Penetration Rate，为预期目标的产品或服务，与当时市场可能拥有的产品或服务的比例。计算公式为预期市场需求量/潜在的市场需求量。
构件	指	建筑构件，是指构成建筑物各个要素。包括楼（屋）面、墙体、柱子、基础等
PC构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是混凝土预制件的简称，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
装配式	指	装配式结构的简称，是由预制构件或部件通过各种可靠的链接方式装配而成的结构
装配式建筑工厂化	指	在工厂中预制生产建筑构件，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精度得到保障
混凝土预制构件	指	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包括梁、板、柱、管片及建筑装修配件等
外加剂	指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 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对混凝土的性能影响较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外加剂已越来越多地得到应用，外加剂已成为混凝土除 4 种基本组分以外的第 5 种重要组分
骨料	指	亦称“集料”，是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例如各类砂石等
浇捣	指	将拌制好的混凝土料浇筑入仓、平仓、捣固密实的施工过程
海绵城市	指	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
PCTF	指	Prefabricated Concrete Thermal Form，即预制叠合保温外挂墙板体系，是一项先进的节能外墙技术
UHPC	指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即超高性能混凝土
天然砂替代率	指	衡量机制砂是否能在生产中替代天然砂的性能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onstru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02604Y
邮政编码：	200086
电话：	021-25252898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建材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建工材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8,236.46万元按照1:0.2024的折股比例折为建材科技的30,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建工材料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建工材料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建材科技的股份，同意建工材料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建材科技，原建工材料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建材科技依法承继。

（三）业务概况

建材科技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是预拌混凝土产销量全国第三、世界第六的生产企业，也是上海地区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南京、苏州、嘉兴等大中型城市，并且逐步向成都、南昌等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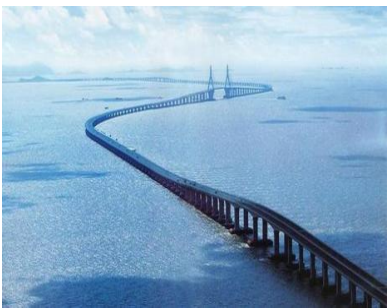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科技创新，始终以清洁生产、绿色生产、工厂化生产为标准，秉承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理念，打造了迥异于传统建材生产企业的三张专业名片：

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图片
谊建公司绿色搅拌站	谊建公司被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评为“2018 年度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	
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	第一构件厂的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响应国家绿色建筑发展的号召，通过技术创新，引进德国索玛关键装备，极大降低能源消耗，被住建部评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新开元碎石公司绿色石矿	新开元碎石公司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公司始终围绕重大工程项目致力于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瞄准主攻方向为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核心技术，加大科技自主创新与攻关，在攻克大体积混凝土、超高泵送混凝土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一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

绿色环保混凝土、特种混凝土和新型预制混凝土构件及生产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国家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8 项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30 余项。

公司拥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基地，在国家鼓励发展的超高性能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海洋工程用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等方面成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重大工程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内容	项目图片
上海中心大厦	采用的超高泵程混凝土一次性泵送至 620 米高，超越了当时超高层混凝土泵送高度的世界记录；而主楼大底板一次性浇筑 6.1 万立方米大体积混凝土，也创下当时世界民用建筑底板浇筑体积记录	
东海大桥	采用的海工耐侵蚀混凝土浇筑体积达 8,216 立方米，是当时海上大体积混凝土生产浇筑难度之最	
上海磁浮示范运营线	采用的预制混凝土磁浮轨道梁制作难度与精度行业领先，其同时采用了先张、后张和体外预应力复合工艺，轨道梁变形控制要求极高，制作安装了 1,293 根轨道梁，其中单根最重达 360 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优势

建材科技注重科技创新体系和平台建设。公司下设工程研究院、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连续多次获得优秀评价；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相继成立了四大市级研发平台：上海市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工程工业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材科技自 2010 年起被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三级体系，具有各类高性能功能化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透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等高端特种混凝土技术行业领先。

（二）智能信息化生产转型升级优势

建材科技正通过信息化建设不断突破传统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自 2018 年开始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改造升级以来，实现了生产过程、供应物流过程、产品质量管控的三个可视化管理，使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更加环保、智能、高效，目前已完成部分站点改造，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质控能力的提升。

后续，公司将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可视化，也有望进一步实现高危区域的远程控制、AI 识别等智能化生产技术。建材科技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将逐步得到技术提升，致力于建设一批智能化搅拌站，在人口红利衰退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背景下，智能信息化的先发优势将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带来突破性的发展。

（三）强大的生产组织管理、规模供应以及运输管理能力优势

大型建设项目公司一般倾向于与搅拌站布局广泛，产品种类齐全且有质量保障、生产组织管理能力较高、产品规模供应量大以及售后服务完善的大型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建材科技多年以来深耕长三角地区，在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运输网络管控等多个维度具有显著优势。

（四）客户资源及重大项目经验优势

大型基建项目和房地产建设项目客户多为各地区大型建筑公司，该类客户一般选择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一定重大项目经验的，且与其有着良好、长期合作关系的建材供应商合作。建材科技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拥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

作为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产业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保供能力。公司承担了众多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如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大剧院、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中心大厦、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白玉兰广场等；各类交通枢纽如浦东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北横通道等；各类高架桥梁如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等。在重大工程的服务方面拥有强大的保供能力和保供经验。

（五）融资和现金流管理能力

由于一般大型基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回款周期长，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供应商需要较好的融资以及现金流管理能力。得益于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生产规模较大且知名项目较多，建材科技的融资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具有一定优势。

（六）绿色环保发展优势

公司致力于集绿色环保、清洁生产、智能制造为一体的绿色发展道路。树立了绿色发展的“三张名片”：谊建公司搅拌站荣获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颁发的“2018 年度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新开元碎石公司于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筑

构件产业化基地被住建部评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除此之外，公司有 6 家搅拌站点在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组织的“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活动中作为观摩单位，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5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392,037.75	2,319,754.43	1,572,023.13	1,218,961.99
非流动资产	117,496.66	113,327.61	96,744.31	94,711.05
资产总计	2,509,534.40	2,433,082.05	1,668,767.44	1,313,673.03
流动负债	2,225,608.44	2,090,193.64	1,348,075.38	1,003,964.37
非流动负债	74,191.88	75,138.33	76,895.84	78,121.59
负债合计	2,299,800.31	2,165,331.97	1,424,971.22	1,082,085.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734.09	267,750.08	243,796.22	231,587.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营业利润	24,183.42	31,703.58	26,343.65	29,342.52
利润总额	24,958.74	36,119.27	28,744.42	31,504.24
净利润	19,305.62	26,488.69	22,289.75	25,58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8.41	27,790.22	23,408.12	26,93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80.93	20,500.31	18,954.67	21,333.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11	42,328.32	1,717.79	66,0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37	-20,825.75	-2,572.49	43,6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50	-2,665.42	-8,023.64	-11,41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5	26.40	-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98	18,837.15	-8,851.94	98,307.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181,78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6.55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96	1.01	1.0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64%	89.00%	85.39%	8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5%	81.86%	78.26%	75.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3%	0.01%	0.01%	0.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1.53	1.42	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6	8.71	5.64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07.71	53,227.60	43,492.43	44,19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2	8.51	14.07	17.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9	1.41	0.06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51	0.63	-0.30	3.28
每股净资产（元/ 股）	6.10	8.16	7.56	7.17

五、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募投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1	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36	19,250.20	跃港混凝土公司	12 个月
2	临港新片区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建材科技	12 个月
3	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	35,883.83	35,883.83	材料运输公司	48 个月
4	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9,767.00	29,767.00	建材科技	48 个月
5	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	5,017.89	5,017.89	建材科技	24 个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建材科技	-
	合计	220,669.08	204,918.92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越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联系电话	021-25252898
	传真	021-35319990
	联系人	王国锋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朱宏、王韬
	项目协办人	龙婧
	项目经办人	许悦、彭世宇
3	发行人律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
	联系电话	021-63872000
	传真	021-63353272
	经办律师	李志强、龚嘉驰、孙晨怡
4	会计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陈剑
5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臻、邱卓尔

6	保荐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施念清、梁效威、邬文昊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8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或者海通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海通证券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建工（证券代码：600170）、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证券 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建工 22.89%的股份，系上海建工的第二大股东，未委派董事或监事参与上海建工的日常经营活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重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

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广泛运用于房屋建筑、厂房、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项目，产品需求受全国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因此面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随着产业优化升级，预计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作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质量、技术、工艺、品牌、成本控制、生产规模、经营管理等竞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亏损风险

因设立或收购时间较短以及业务发展阶段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单体报表存在亏损的情形。若未来不能按照预计规划和目标开展业务，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存在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预拌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地区。上述地区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以上海为中心，辐射江苏、浙江、安徽等省份的城市建设将持续推进，为当地的预拌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市

场，开拓客户资源，但非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仍较低，若华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不足的风险

安全的生产、科学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是公司不断发展的保障，相关的生产、管理及技术人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尤其是具备高性能绿色环保混凝土相关专业知识的研发技术人员更是公司保持龙头地位的关键。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更需要专业人才和业务骨干。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质量对建筑物的整体质量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强度等级、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配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产品交付过程质量控制等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专业化的生产操作及管理人员。如果公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未按时维修维护等原因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丧失主要经营资质的风险

我国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是公司从事业务的重要条件。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从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持相关经营资格。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证或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持续取得，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安山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取得的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矿区面积 1.236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矿山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新开元碎石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其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存在销售混凝土产品、采购外加剂、租赁物业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等商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等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75,835.21 万元、655,311.84 万元、738,306.14 万元和 264,68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53.96%、36.82% 和 31.68%。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依据商业原则进行约定，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或审批程序。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0,669.55 万元、988,816.71 万元、1,634,940.61 万元及 1,632,44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2%、62.90%、70.48% 及 68.24%。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建设工程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质量是建筑物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

收合格后支付。因此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长三角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应收账款总额约为88.89%，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70%。上述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其价格主要受当地供需格局影响：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受限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资源及环保政策趋严等方面的影响，华东地区的水泥价格波动较大，且呈现持续上涨态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设备和人力成本等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业务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7%、85.39%、89.00%和91.64%，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则面临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导致公司税负水平提高，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建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发行后上海建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上海建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二）子公司较多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内控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于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受到 74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水务、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子公司现金分红风险

公司以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搅拌站为生产基地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管理。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

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来自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安排由公司实施控制。若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四、法律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场、砂石上料、混凝土搅拌运输到后期的销售，会因车辆装卸货、厂区清理、机械运作及清理等原因，造成扬尘、噪声、尾气排放、废渣及水质污染等环境问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发生环保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多处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自租赁上述物业以来，公司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也未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对于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物业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为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城镇化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项目一般集中在城市的边缘地区，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只能在建筑施工项目周边范围内（通常为约 25 公里范围内），为配套服务上述建设热点地区的城镇化建设，若公司业务所在地周边地区无其他可备选或选址合适的工业用地时，为保障预拌混凝土供

应，经相关部门协调，由有权出租方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未来租赁该等瑕疵物业的搅拌站将在周边存量项目结束后逐步关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增搅拌站土地出租方的资质审核，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产能从 2,960 万立方米增长至 5,060 万立方米，且预计未来持续增长，公司新增搅拌站的产能将足够弥补上述瑕疵物业所在地搅拌站关闭后的产能缺口，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控股股东授权使用上海建工的“SCG+图形”商标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注册号为 1475527、1475528、4197728、4197726 的“SCG+图形”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建工。公司与上海建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海建工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基地设立上海建工的 LOGO 标志，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业务的开展。公司具体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依赖于上述商标，但未来若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被取消或未能续期，则将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宏观政策、市场、财务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中租赁的土地可能因出租方原因而存在需要变更租赁地址等导致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和进度发生延后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19 年 12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

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PHEIC）。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各地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目前已复工生产。但鉴于本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均造成了不利影响，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要充分考虑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onstru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02604Y
邮政编码：	200086
电话：	021-25252898
传真：	021-353199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cm.com/
电子信箱：	jckj@sh-cm.com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研制及销售，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运输机械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加工、制造限分支经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成型钢筋、钢承板及相关产品、建筑机械模具、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经营），住房租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与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建材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建工材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236.46 万元按照 1:0.2024 的折股比例折为建材科技的 3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建工材

料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建工材料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公司净资产认购建材科技的股份，同意建工材料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建材科技，原建工材料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建材科技依法承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29,100	97.00
2.	建工投资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材科技由上海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建工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海建工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业务为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建工投资为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建工投资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主要业务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上述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建工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建工材料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筑石料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建工材料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

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公司主要发起人上海建工为国内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处于公司建筑材料产业链的下游。公司作为全国第三大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和预制构件主要供应商，与上海建工必然会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积极开拓除上海市外的其他长三角区域市场，公司对上海建工的销售比重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建工材料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建工材料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建工材料的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

公司的前身为 1953 年成立的上海市建筑材料公司，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作为其主管部门，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公司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1964 年，经上海市建筑工程局（64）沪筑办发字第 103 号文件批复，上海市建筑材料公司改组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供销处。1985 年，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企（85）第 42 号文件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沪筑（85）办第 059 号文件批准，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供销处更名为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

1990 年 7 月，上海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出具《验资（资金担保）证明》，证明公司资金总额 9,705.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8,501,051.08 元，流动资金 18,551,168.31 元（财政部门拨款 15,254,346.42 元，企业基金 3,296,821.89 元）。1993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向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注册登记。1993 年 4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1994年1月6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整体改制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1994年7月3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1994）第2号），授权建工总公司统一经营包括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在内的集团成员企业，逐步对包含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在内的各子公司进行公司化改造，建成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30日，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编码：233331010131703），登记国有资产为国有法人资本11,721万元，注册资金为9,705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1999年12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根据沪国资委（1994）第2号批文的相关授权，建工总公司于1999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改制组建为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集总（1999）投资字第209号），同意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以原有净资产投入，改制组建为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制订的《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以199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1999年8月31日，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的净资产15,957万元，实收资本11,721万元，以实收资本中的10,000万元作为建工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余额保留在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改制方案》于1999年8月31日经建工总公司同意，并由建工总公司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9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内）No.01199909080156），同意变更名称为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于1999年12月1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20）第383号），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建工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股东以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总公司	10,000	100

2、2005年5月，引进管理层持股，第一次增资

建工总公司于2005年1月31日出具《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实施第二层次企业产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建集总[2005]投资字 21 号），拟对第二层次企业进行产权改革；于2005年2月2日出具《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备案报告》（沪建集总[2005]投资字 23 号），拟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为建工材料引进经营管理层群体资本，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于2005年3月1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决定》（沪建集团总[2005]投资字 32 号），同意对建工材料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0502号），建工材料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47,998,201.69元，净资产为119,095,394.82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50069070号），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后的建工材料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9,363,436.50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3月18日出具《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5]9号），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05年3月29日，建工总公司召开200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对建工材料进行增资扩股，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同意按原资本金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29,363,436.50元作为本次增资投资的依据。

2005年4月11日，建工材料第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5月10日，建工总公司作出了股东决议，同意张克文、朱乃泉等41名自然人对公司投资6,468.17万元，其中5,000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建工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权。增资后，建工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建工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6.67%，张克文、朱乃泉等41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的33.33%。同日，建工总公司和张克文、朱乃泉等4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0日，建工总公司与张克文、朱乃泉等41名自然人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0963）；2005年5月1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单（B类）》（No.0000100）。

2005年5月13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101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13日，建工材料已收到朱乃泉等41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合计14,681,7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任职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其中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1.	张克文	董事长	446.30	345.00	101.30	2.30
2.	刘长民	总经理	446.30	345.00	101.30	2.30
3.	张越	副总经理	341.52	264.00	77.52	1.76
4.	沈为公	副总经理	120.31	93.00	27.31	0.62
5.	王国锋	副总经理	155.24	120.00	35.24	0.80
6.	朱乃泉	总经济师	302.71	234.00	68.71	1.56
7.	范陵君	副书记	201.81	156.00	45.81	1.04
8.	施纪平	纪委书记	236.74	183.00	53.74	1.22
9.	张解元	工会主席	155.24	120.00	35.24	0.80
10.	朱伟荣	总会计师	131.95	102.00	29.95	0.68
11.	陆富忠	总工程师	100.90	78.00	22.9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任职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其中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12.	朱茂明	部门负责人	54.33	42.00	12.33	0.28
13.	闻伟	部门负责人	64.68	50.00	14.68	0.33
14.	叶宏明	部门负责人	64.68	50.00	14.68	0.33
15.	李云	部门负责人	54.33	42.00	12.33	0.28
16.	吴巧慧	部门负责人	147.47	114.00	33.47	0.76
17.	景逸	部门负责人	108.67	84.00	24.67	0.56
18.	章寅初	搅拌站站长	253.55	196.00	57.55	1.31
19.	朱黎民	搅拌站副站长	292.36	226.00	66.36	1.51
20.	徐国强	搅拌站站长	271.66	210.00	61.66	1.40
21.	陈宪生	书记	146.18	113.00	33.18	0.75
22.	陈小平	经理	200.51	155.00	45.51	1.03
23.	叶菁	修理厂厂长	89.26	69.00	20.26	0.46
24.	傅毛毛	搅拌站站长	232.85	180.00	52.85	1.20
25.	周文华	经理	232.85	180.00	52.85	1.20
26.	倪国华	经理	232.85	180.00	52.85	1.20
27.	吴德龙	总经理助理	200.51	155.00	45.51	1.03
28.	李跃根	站长	64.68	50.00	14.68	0.33
29.	朱志华	经理	146.18	113.00	33.18	0.75
30.	余久恒	教育培训中心、退管中心主任	34.93	27.00	7.93	0.18
31.	陈昌升	经理	76.32	59.00	17.32	0.39
32.	叶丰	书记	76.32	59.00	17.32	0.39
33.	朱荣礼	副书记	42.69	33.00	9.69	0.22
34.	蒋小林	经理	319.53	247.00	72.53	1.65
35.	张继江	经理	129.36	100.00	29.36	0.67
36.	张磊	团委副书记	20.70	16.00	4.70	0.11
37.	顾志石	部门负责人	54.33	42.00	12.33	0.28
38.	傅申豪	部门负责人	54.33	42.00	12.33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任职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其中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39.	江靖	经理	54.33	42.00	12.33	0.28
40.	黄飞	经理	54.33	42.00	12.33	0.28
41.	沈锋	部门负责人	54.33	42.00	12.33	0.28
合计			6,468.17	5,000.00	1,468.17	33.33

2005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01200505200003），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总公司	10,000	66.67
2.	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3、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及2009年10月12日，上海建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材料 66.67%的股权等资产的相关议案。

2009年9月2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376024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建工材料 66.6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1,639,953.76 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512 号），原则同意建工总公司以建工材料 66.67%股权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价，认购上海

建工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9年10月28日，上海建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材料66.67%的股权等资产的相关议案。

2009年12月30日，建工材料召开股东会，建工总公司和41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建工总公司向上海建工转让建工材料66.67%的股权，张克文等41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月8日，建工总公司与上海建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010SH100185），转让价格为321,639,953.76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单（A类）》（No.0008501），确认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0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6号）和《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号），核准上海建工向建工总公司发行322,761,557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并豁免建工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建工股份的义务。

2010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005170002）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1285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10,000	66.67
2.	张克文等41名自然人股东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4、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自然人股东发生退休情形，根据《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关

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备案报告》（沪建集总[2005]投资字 23 号）相关规定，2005 年引进经营管理层群体资本时出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发生退休情形的，应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自然人股东蒋小林与张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小林向张越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27% 股权，作价 1,116,091.20 元；自然人股东蒋小林与卫梅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小林向卫梅芳转让其所持有的建工材料 1.38% 股权，作价 5,775,771.96 元；自然人股东沈为公与姜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为公向姜珏转让其所持建工材料 0.62% 股权，作价 2,594,912.04 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受让方当时任职情况
蒋小林	400,000	0.27	2.790228	张越	总经理
蒋小林	2,070,000	1.38	2.790228	卫梅芳	市场部经理
沈为公	930,000	0.62	2.790228	姜珏	搅拌站经理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 2009 年末建工材料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材料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49,598,016.80 元。2010 年建工材料利润分配 60,660,000 元，减去分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88,938,016.80 元，折成每股净资产为 2.59292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建工材料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007060006）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1285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10,000	66.67
2.	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5、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建工材料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7,500 万元，其中上海建工增资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增资 2,5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357,820.26 元，同时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60,642,179.74 元。

2011 年 5 月 3 日，上海建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建集股投资[2011]66 号），同意上述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11）第 63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建工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额 60,642,179.74 元，并将资本公积 14,357,820.26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01201105240140），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15,000	66.67
2.	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	7,500	33.33
合计		22,5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9 日，上海建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33.33%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建工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收购张克文等 41 名公司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建工材料 33.33%股权。

2012 年 5 月 9 日，建工材料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不变，上海建工将持有建工材料

100%股权；上海建工与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签订《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协议》，并由上海建工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9 日，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2]51 号），同意上海建工受让张克文等 41 位自然人持有建工材料 33.33%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63166 号）。经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建工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930,828,953.72 元，其中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33.33%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为 310,276,317.91 元。建工总公司作为负责建工材料国资项目备案的一级市属单位，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建工评备（2012）第 05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作出确认。

2012 年 5 月 16 日，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与上海建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0012SH1011952）。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单（A 类）》（No.0003521），确认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206240073），建工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22,500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7、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建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建筑材料业务板块部分企业实施重组的议案》，为整合、优化上海建工建筑材料业务板块资源，对从事建筑材料业务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建工材料、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本次重组由建工材料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构件公司。合并后的企业名称沿用“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建工材料与构件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书》，约定建工材料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构件公司，被合并方的一切经营性资产和权益归合并方所有和享有，全部经营业务及人员纳入合并方，一切债务和责任亦由合并方承担。2013 年 8 月 10 日，建工材料、构件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上述事项。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建工出具《关于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合并及增资的决定》（沪建投资[2013]169 号），决定由建工材料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构件公司，并同意两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书》。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评估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3）294 号），同意以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办理吸收合并事项。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13）第 771 号），确认构件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100 万元，已由上海中佳永信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2）5076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建工材料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4,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311210012）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1285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34,600	100.00
合计		34,600	100.00

8、2014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海建工作出了股东决定，以现金增资建工材料，建工材料注册资本由 34,6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同日，上海建工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14）第 48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建工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403260056）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1285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56,000	100.00
合计		56,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建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并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拟以新开元碎石公司 100%股权作价对建工材料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3 日，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并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5]29 号），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上海建工以其持有的新开元碎石公司 100%股权作价 16,906.36523 万元对建工材料进行增资及实施重组。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建工作出了股东决定，通过上述增资及重组方案。同日，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签订了《关于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506170034）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1285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20）第 4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建工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06.3652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2,906.3652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72,906.36523	100.00
合计		72,906.36523	100.00

10、2020 年 2 月，减资缩股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优化建工材料股本结构，在不减少建工材料净资产的前提下，上海建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建工材料注册资本由 72,906.36523 万元缩减至 30,00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42,906.3652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2,906.36523 万元；同日，上海建工签署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10 日，建工材料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上述事项。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2002240001），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3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建工材料已减少

注册资本 42,906.36523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42,906.3652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1、2020 年 3 月，无偿划转

2020 年 1 月 8 日，上海建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上海建工材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建工所持 3% 建工材料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建工投资。

2020 年 3 月 2 日，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划转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3% 股权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20）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建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建工认缴出资额 29,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建工投资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建工材料股东发生变动后，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同日，建工材料股东会制订并通过《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2003180012），建工材料完成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材料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29,100	97.00
2.	建工投资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月8日，上海建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上海建工材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建工材料进行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建工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379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工材料经审计净资产为1,482,364,557.66元。

2020年6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61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工材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8,420.04万元。上述净资产中包含新开元碎石公司拥有的建筑石料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8,443.75万元。建工总公司出具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202000015），对上述评估结果作出确认。

2020年6月12日，建工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以建工材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8,236.46万元按照1:0.2024的折股比例折为建材科技的30,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建工材料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建工材料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公司净资产认购建材科技的股份，并同意建工材料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建材科技。原建工材料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建材科技依法承继。

2020年6月12日，建工材料股东上海建工和建工投资签署了《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建材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8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折股方案，将建工材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202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3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总股本300,000,000.00元，大于股本的部分1,182,364,557.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2006120012），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	29,100	97.00
2.	建工投资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0年11月2日，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建材科技及其前身建工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系因国有资产重整优化、规范公司治理及取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身建工材料的股权收购、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交易类型	收购/出售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40%	100%	上海建延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佳信会报（2017）第1060-1号	沪财瑞评报（2017）1064号（经备案）	2017年6月
2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2.5%	51%	沈美洁	沪华炬审字[2017]第1368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0811号（经备案）	2017年11月
3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80%	80%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	-	2017年6月
4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南京长江七坝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众会字（2017）第6195号	沪众评报[2017]第206号（经备案）	2017年12月
5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70%	100%	谈炜峰等9名自然人	沪华炬审字[2017]第1380号	沪财瑞评报字（2017）第1227号（经备案）	2018年3月
6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103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0287号（经备案）	2018年8月
7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马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18号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08号（经备案）	2019年6月
8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314号	沪众评报（2019）第0581号（经备案）	2019年12月
9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无锡昌安砭业有限公司、昌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544号	沪众评报（2019）第0795号（经备案）	2020年3月
10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120号	沪众评报字（2020）第0392号（经备案）	2020年9月
11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34%	34%	张东升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546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1652号（经备案）	2020年3月
12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	35%	-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洪中青审字[2019]第0038号	中铭评报字[2019]第2055号（经备案）	2020年4月

上述股权收购及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相关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日期	资金到位情况
1.	1999 年 12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宜会师报字（2020）第 383 号	2020.4.29	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	2005 年 5 月，引进管理层持股，第一次增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101 号	2005.5.13	收到 41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3.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宜会师报字（2011）第 631 号	2011.5.20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金额 60,642,179.74 元，并将资本公积 14,357,820.26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
4.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宜会师报字（2013）第 771 号	2013.11.13	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600 万元
5.	2014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宜会师报字（2014）第 480 号	2014.5.30	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
6.	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宜会师报字（2020）第 406 号	2020.5.6	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06.3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906.37 万元
7.	2020 年 2 月，减资缩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31 号	2020.5.10	减少注册资本 429,063,625.3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8.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87 号	2020.6.12	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202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30,000 万股，整体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43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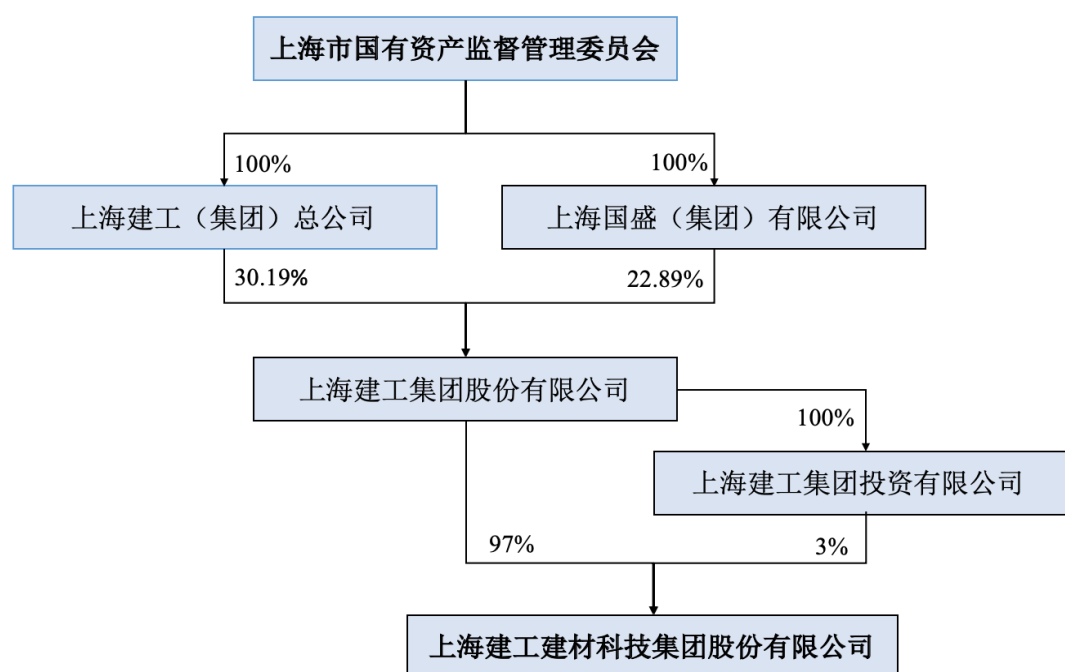
万元，与上述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一致。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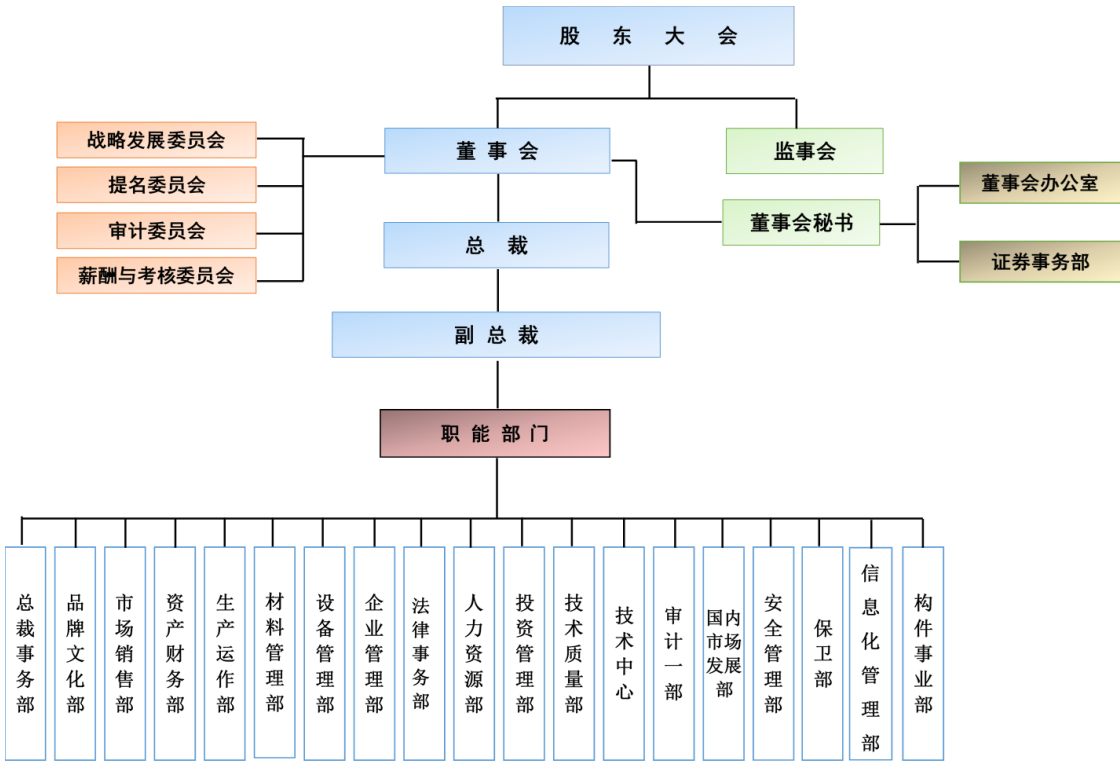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建工材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建工材料净资产账面价值。根据《验资报告》，以建工材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236.46 万元按照 1:0.2024 的折股比例折为建材科技的 3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118,236.46 万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协调健全公司日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证券事务部	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
总裁事务部	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决策事项、重点工作的调研、拟定、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收文、函件登记、传阅、催办、整理与归档，及公司颁发的行政文件的审阅、送批、监印、发放等。
市场销售部	负责对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适时制订营销策略；负责对预拌混凝土合同进行评审，其他项目进行备案；对下属单位的商品混凝土销售过程的各个环节管理进行指导。
品牌文化部	负责集团品牌建设，包含品牌管理、推广和维护工作；负责制订品牌运营战略和推广计划，实施推广活动；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与实施。
资产财务部	负责全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统一全公司会计核算流程；审核重大资产采购、处置合同，分支机构的重大资产采购、处置的资金运作；对各单位资金运行状况实施监管；充分理解和分析国家的税收政策，并定期申报；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报表）。
生产运作部	制订拌车、泵车、构件运输车辆等合格委托运输单位的标准，审核合格委托运输单位资格，提供合格委托运输单位名录；对特大、特殊工程项目实行驻点指挥和指导；对应急项目、多个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进行协调和指挥；对自有泵车等车辆实现优先保证制度和管理措施。
材料管理部	制订原材料采购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审核合格供应商资格，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大宗原材料的指导价格；签订水泥等粉料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等。
设备管理部	组织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编制固定资产台账；组织重大设备的选型论证，招标采购；组织评估重大改造、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方案。
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编制、完善和修订等工作；协调推进公司依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有效执行和严格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组织编写、修订各类合同范本；审核、拟写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代理公司诉讼案件，参加庭审和代理申请执行。
人力资源部	审核、确定年度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对新签劳动合同及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实行审批制；组织编制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实行人员总数控制；制订、编制全公司岗位工资标准、福利待遇。
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参与编制公司投资中长期规划；负责公司投资及托管企业的设立、改制、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和股权变更、企业清算等的报批、工商登记、指导协调、统计分析；组织开展公司对外重点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投资管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调研，并提供项目调研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各贯标体系总体工作；负责预制构件施工组织设计或生产工艺方案策划、混凝土配合比数据库的审核等工作；负责技术标准规范的有效性查证、即时发放或发布，技术归档管理等工作；负责收集相关原材料技术指标、过程控制参数、产品质量指标等数据，寻求优化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技术措施，对各单位配合比技术、质量、经济性比对并进行交流、指导等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国内外各类科技情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汇编和报告等工作，及时了解并掌握国内外有关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信息；负责制定和落实技术中心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推进科技平台的创新建设；负责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国内外同行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完成公司所要求的科技投入、各项科技研发任务、专利、成果数量等各项科技考核指标等工作。
审计一部	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规范，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公司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估，配合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工作。
国内市场发展部	制订国内市场调研计划，参与编制公司发展中长期规划；收集分析重点发展区域国家政策与行业动态；组织开展公司对国内市场区域可行性调研。
安全管理部	制订安全生产目标和考核办法，负责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部	组织策划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措施；具体落实治安责任制履约工作，突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重点等工作。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与公司日常管理相关的各类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维护和改进；负责制订公司计算机与信息系统建设与发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和改进；负责公司开发的生产控制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库的维护。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构件事业部	负责预制构件的生产、运输、销售、原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管理、资金运作等相关业务的运营。

八、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5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8 家，控股子公司 27 家。发行人 67 家子公司从事预拌混凝土业务，5 家子公司从事预制构件业务，1 家子公司从事建筑石料业务，1 家子公司从事运输业务，1 家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5.05	2,000	2,000	上海市嘉定区	朱锋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加工，建筑工程，建筑机械租赁，货运代理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7.30	3,500	3,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韩唯光	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建筑模板安装施工，自有建筑机械融物租赁，建筑机械修理，成型钢筋加工，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建筑劳务，住宅烟道施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及配套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8.03.03	3,000	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景逸	商品混凝土、构件、成型钢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04.17	3,000	3,000	南京市浦口区	曹霖	商品混凝土、砂浆、混凝土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5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07.31	2,000	2,000	上海市金山区	黄斌	混凝土、砂浆生产和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100%
6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1.06.26	2,000	2,000	上海市松江区	倪加进	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	建材科技持股 51%，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5%，陆银龙持股 2.5%
7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1.08	2,000	2,000	上海市青浦区	王涛	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建筑模板安装施工，建筑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工程，货运代理，商品混凝土、成型钢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资产产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8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4.07.29	4,000	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小平	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及水泥制品，泵车、拌车、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建材科技持股 100%
9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02	3,000	3,000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德龙	混凝土工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用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建材、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0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04.16	2,000	2,000	上海市嘉定区	王国锋	混凝土的生产，建材的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1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4.19	1,000	1,000	上海市杨浦区	魏劫	商品混凝土，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模板销售，建材的开发，销售，装卸服务，建筑器械设备租赁，维修，国内货物货运代理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2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	8,000	8,000	上海市宝山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51%，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13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3.04.14	2,190	2,19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小平	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制品（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运输，货物装卸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4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09.22	3,000	3,000	上海市松江区	王涛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成型钢筋、钢承板、建筑机械模具生产、销售，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5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09.18	3,000	3,000	成都市武侯区	王国锋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研究、开发商品混凝土衍生新品种及售后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60%，江苏中众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20%，四川建 基混凝土有限公 司持股 20%
16	昆山中环混凝土 有限公司	2012.06.06	4,000	4,000	苏州市 昆山市	黄飞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商品砂 浆	建材科技持股 51%，昆山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20%，昆山交通发 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29%
17	天津申益混凝土 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	2,000	天津市 北辰区	胡志雄	混凝土构件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模板 安装、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维修；建筑 工程施工；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水路除外）；商品混凝土、成型钢筋、 建筑石材加工；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设备和房屋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55%，天津福路通 市政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持股 35%， 周志新持股 10%
18	上海虹翔混凝土 有限公司	2011.08.24	2,000	2,000	上海市 青浦区	王涛	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商品砂浆，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19	上海建康混凝土 有限公司	2010.09.26	2,000	2,000	上海市 宝山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0	南通市上建市南 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3.14	2,500	2,500	南通市 开发区	朱锋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 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建 筑材料的销售，设备和房屋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1	上海嘉南混凝土 有限公司	1998.11.09	2,000	2,000	上海市 嘉定区	姜珏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 电、新型建材、混凝土及制品的生产（限 分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2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4.12.01	5,094	5,094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景逸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商品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83.83%，上海浦东四季实业公司持股 16.17%
23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08.10	4,000	4,000	湖州市开发区	姚绍武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和房屋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70%，上海千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24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1.05	2,500	2,500	嘉兴市南湖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5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1993.01.18	3,107.17	3,107.17	上海市浦东新区	姜珏	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标准厂房，仓库及其办公配套设施建设，经营，出租和出售，商品混凝土、搅拌砂浆制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自产产品的运输服务；以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6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12.27	3,000	3,000	南京市溧水区	顾志石	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及相关建材生产；提供技术咨询、输送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湿拌砂浆研发、生产、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7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24	3,000	3,000	南昌市南昌县	吴德龙	新型建材研制及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8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9.06	2,900	2,900	嘉兴市秀洲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9	江西上建市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30	2,800	2,800	南昌市 新建区	吴德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沙、砂石除外）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0	镇江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3.14	2,800	2,800	镇江市 京口区	黄斌	混凝土、砂浆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厂房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1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09.28	2,770	2,770	无锡市 宜兴市	陈小平	混凝土的制造；混凝土制品的加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2	嘉兴上建宏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10.24	2,500	2,500	嘉兴市 秀洲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3	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10.21	2,500	2,500	嘉兴市 南湖区	姜珏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道路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4	舟山上建豪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9.16	2,500	2,500	舟山市 定海区	韩唯光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5	海门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7.08	2,500	1,500	南通市 海门市	朱锋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粉砂浆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一般货物装卸搬运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6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5.07	2,500	2,500	扬州市 江都区	韩唯光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7	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9.11	2,500	2,500	苏州市 太仓市	朱锋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经销建筑材料；房地产租赁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38	长兴上建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9.07	2,500	2,500	湖州市 长兴县	姚绍武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39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9.05	2,500	2,500	苏州市 吴江区	姚绍武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0	上海建工龙毓建材有限公司	2018.07.25	2,500	2,000	上海市 松江区	黄斌	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1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06.27	2,500	2,500	上海市 青浦区	王涛	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2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3.01.22	2,100	2,100	上海市 闵行区	张鸣	生产商品砼、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配套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3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9.10.09	2,000	2,0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景逸	生产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商品砂浆并提供配套的泵送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4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10.20	2,500	1,000	无锡市 梁溪区/ 无锡市 惠山区	陈小平	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材料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5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3.22	3,000	3,000	马鞍山 经济技术 开发区	张鸣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95%，深马建材（马 鞍山）有限公司持 股 5%
46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6.01.27	550 万美 元	550 万美 元	苏州市 工业园 区	陈建大	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75%，上海建工海 外（控股）有限公 司持股 2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营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7	江西上建昌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3	2,800	0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吴德龙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材料装卸搬运	建材科技持股 100%
48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6.17	5,800	4,000	苏州市姑苏区	姚绍武	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的销售，搬运装卸，机械设备和房屋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吊装起卸	建材科技持股 51%，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49%
49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03.25	5,500	5,500	湖州市南浔区	沈黎兴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设备与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51%，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50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09.13	3,000	3,000	芜湖市芜湖县	奚俊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构件的制造、销售、运输、泵送；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51%，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51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07.18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国锋	生产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商品砂浆及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配套的泵运服务，装卸服务，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51%，香港天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52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12.17	3,500	3,500	苏州市昆山市	黄飞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预制构件、砂浆的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05.22	2,000	2,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	曹霖	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0%，江苏中众建设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54	盐城上建万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11.18	2,500	1,500	盐城市亭湖区	王涛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建材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55	上海建工建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27	2,000	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余明	混凝土管桩及预制构件的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51%，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9%
56	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12.06	3,000	0	芜湖市繁昌县	奚俊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51%，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57	上海浦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05.07	2,500	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韩唯光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材料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58	绍兴上建舜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06.05	2,500	1500	绍兴市上虞区	姜珏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材科技持股 100%
59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2019.09.30	2,500	1305.05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	张鸣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99%，马鞍山市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持股 1%
60	上饶上建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07.17	2,500	200	上饶市广信区	张鸣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建材科技持股 100%
61	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08.26	2,500	0	南通市通州区	朱锋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材料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62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30	2,500	1,050	苏州市吴江区	姚绍武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60%，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0%
63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09.02	5,000	2,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顾洪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材料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55%，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64	宁波城南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2020.09.30	3,000	50	宁波市奉化区	顾洪	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执照；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90%，宁波高桥应氏环球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
65	宁波城西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2020.09.30	3,000	50	宁波市海曙区	顾洪	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执照；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90%，宁波奉化环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
66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2020.10.12	3,000	50	宁波市江北区	顾洪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材科技持股 90%，宁波环球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
67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9.04.28	5,800	5,800	常州市武进区	景逸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构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	建材科技 50%，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68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14.01.08	3,000	3,000	常州市金坛区	蒋小伟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建材科技持股 51%，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69	上海七构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2019.11.08	2,800	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冯为民	混凝土构件、成型钢筋、商品混凝土、建筑用石的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建筑机模件加工制造	建材科技持股 100%
70	常熟上建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7	5,800	2900	苏州市常熟市	黄继承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建材科技持股 51%，上海昊荣市政配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71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9.05.08	5,000	5,000	南通市开发区	李志猛	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石材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吊装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51%，上海舜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72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03	4,000	4,000	南通市通州区	黄继承	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石材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吊装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51%，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49%
73	新开元碎石公司	1995.03.28	15,200	15,200	湖州市东林镇	张越	建筑用安山岩露天开采及加工，建材销售，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74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998.12.31	1,450	1,450	上海市浦东新区	辛明华	普通货物运输（社会货物运输），运输设备租赁及修理，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建材科技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营 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75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994.11.28	50	50	上海市 静安区	谈炜峰	物业管理，代理经租，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建筑五金，日用五金，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停车场经营，住房租赁经营	建材科技持股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48,533.98	1,576.16	324.79	52,869.79	1,251.38	-328.61
2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61,979.67	6,813.15	1,632.10	60,752.90	5,181.05	2,093.96
3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688.79	5,804.38	1,451.43	94,723.07	4,352.95	1,373.16
4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00.81	1,958.84	-48.86	2,231.43	2,007.70	-70.66
5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38,657.49	2,222.71	388.70	31,269.10	1,834.02	276.80
6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79,907.38	4,301.14	957.00	71,640.79	3,344.15	260.71
7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48,284.51	1,973.13	335.49	53,666.83	1,637.64	-493.95
8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812.29	10,523.44	151.31	21,086.21	10,372.13	234.95
9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4,661.36	4,288.35	279.06	21,963.83	4,009.29	564.37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7,995.95	1,198.84	357.49	68,163.18	841.35	-519.37
11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76,591.46	1,791.68	540.33	59,273.77	1,251.35	1,010.18
12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63,243.48	7,254.65	633.16	64,180.80	6,621.49	-743.36
13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9,961.03	6,984.20	1,393.02	62,131.77	8,091.18	1,451.91
14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46,071.04	2,649.59	1,032.23	47,161.50	1,617.36	-875.99
15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36.18	2,303.72	-12.88	14,187.44	2,316.60	425.73
16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59,510.32	9,349.26	694.07	57,482.33	8,655.19	1,245.55
17	天津申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2,049.57	-2,632.61	-2.81	2,048.39	-2,629.81	520.08
18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41,582.62	-443.14	-46.86	46,962.24	-396.28	-2,893.60
19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17,133.48	1,444.53	23.17	15,975.78	1,421.36	17.78
20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17,019.09	1,829.87	-247.92	15,929.00	2,077.79	-279.26
21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37,626.25	4,515.74	708.48	34,670.25	3,807.25	954.94
22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59,770.71	6,577.06	540.39	58,580.98	6,036.67	-71.75
23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978.17	6,296.25	1,089.67	35,609.74	5,206.58	1,010.21
24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7,036.46	3,911.91	598.05	24,124.04	3,313.86	1,208.02
25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5,637.78	4,946.36	-3.99	9,020.47	4,950.35	568.2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532.83	1,225.88	-1,730.31	9,809.85	-13.81	-43.81
27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3,432.40	5,271.86	249.65	29,885.93	5,022.21	896.21
28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30,135.21	2,977.35	365.39	25,788.22	2,611.96	-14.36
29	江西上建市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619.56	2,614.23	-185.77	2,800.00	2,800.00	0.00
30	镇江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786.46	1,842.60	-276.71	8,554.35	2,119.31	-680.69
31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7,779.90	1,846.56	-175.37	5,586.99	2,021.93	-493.55
32	嘉兴上建宏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2,746.53	1,809.85	41.21	4,765.82	768.65	-231.35
33	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6,494.05	2,069.13	-413.39	2,092.46	1,482.52	-17.48
34	舟山上建豪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2.09	2,252.32	-247.85	2,500.68	2500.17	0.17
35	海门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45.06	916.55	-455.11	2,061.36	1,371.66	-128.34
36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4.43	2,479.85	70.45	1,963.57	1,409.40	-90.60
37	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98.79	1,750.89	-413.61	16,815.00	2,164.50	-303.97
38	长兴上建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9.14	1,272.96	245.68	12,633.49	1,027.28	-896.24
39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6,177.34	2,550.95	242.68	32,999.95	2,308.28	8.32
40	上海建工龙毓建材有限公司	1,846.79	1,835.72	-60.19	1,905.91	1,895.91	-78.54
41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4,139.88	2,154.84	-163.38	1,727.46	1,718.21	-181.6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3,075.35	2,821.74	363.61	23,275.98	2,458.13	-240.26
43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74,268.52	6,039.64	912.21	73,314.69	5,127.44	2,688.90
44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3,737.74	-390.44	-390.53	-	-	-
45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18,851.47	2,517.56	139.46	15,207.29	878.10	-621.90
46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0,756.87	-7,430.81	-1,594.70	120,812.99	-5,836.11	-4,221.79
47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09.99	3,699.76	283.04	15,233.75	3,416.73	-583.27
48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15.52	5,909.53	800.51	7484.94	2609.02	-390.98
49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936.62	2,823.48	84.35	10,170.41	1,739.13	-260.87
5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6,200.04	7,900.64	963.77	52,769.95	6,936.86	1,297.71
51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31,130.62	3,310.80	585.99	29,342.20	2,724.81	-241.85
52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97,533.17	-7,198.09	-2,046.57	89,636.31	-5,151.52	-5,286.34
53	盐城上建万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378.37	369.12	-130.88	500.00	500.00	0.00
54	上海建工建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552.48	1,526.98	73.38	1,767.45	1,453.60	-310.70
55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3,136.52	679.77	-125.28	0.00	0.00	0.00
56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070.10	3,025.82	245.86	12,276.06	2,779.96	-220.04
57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2,575.02	3,548.45	218.45	14,750.49	3,330.00	664.2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司						
58	上海七构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6,176.74	157.18	-342.82	500.00	500.00	0.00
59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9,636.45	4,714.10	-244.36	10,254.69	4,958.46	-41.54
60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1,551.35	3,065.54	-104.07	10,658.92	3,169.61	-678.92
61	新开元碎石公司	108,793.68	43,663.25	8,245.80	103,079.91	35,178.11	14,022.29
62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41,454.39	1,980.95	-2,553.99	132,779.06	4,534.94	3,357.22
63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05	93.23	-26.08	775.01	119.31	-17.32

注 1：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故其 2019 年财务数据不做列示。

注 3：除上表所列公司之外，发行人还拥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上建昌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上饶上建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城南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城西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业务经营；常熟上建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绍兴上建舜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展开业务经营；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作列示。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08.28	10,000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	丁建康	预制技术开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建工持股 30%，建材科技持股 30%
2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1.09.12	2,000	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国锋	商品混凝土生产	建材科技持股 34%，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 33%，许景尧持股 33%
3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4	200	200	宜兴市芳桥街道	彭超	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的施工；搬运装卸服务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34%，张旭持股 33%，张东升持股 33%
4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9.12.17	3,000	3,000	无锡市滨湖区	臧洪涛	建筑构件生产	建材科技持股 50%，江苏富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无锡市智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5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8.03.13	2,000	2,000	苏州市吴中区	奕天校	建筑构件生产	建材科技持股 50%，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简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18.06	9,246.46	-30.22	9,368.72	9,276.68	-373.6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6,975.19	2,589.01	251.21	48,117.03	2,337.80	17.45
3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5.48	17.54	-5.59	-	-	-
4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0,981.42	4,264.04	-201.97	13,029.89	4,466.01	1,398.09
5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2,296.17	3,427.69	122.91	12,575.35	3,304.78	-781.20

注：上表中 2019.12.31/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6.30/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 2020 年由子公司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故其 2019 年财务数据不作列示。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股权转让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具体情形
1	上海扬帆建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997.07.31	2017.05.05	165	165	上海市徐汇区	孙兆文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五金、建筑设备模具、水暖管道、木材、金属材料、百货销售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2	上海凯佳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9.02.01	2017.11.01	100	100	上海市杨浦区	王富良	为入场建材经营户提供市场经营管理服务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3	上海建工构件运输有限公司	1986.04.01	2018.04.28	650	650	上海市徐汇区	胡存贵	汽车货运、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零件的加工，家用电器、电器机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股权转让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具体情形
								械、普通机械的维修，设备、构件的吊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附设：培训部		
4	上海益源管桩有限公司	1994.07.04	2018.12.07	1,000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志猛	生产 PHC 管桩、混凝土构件和管桩配套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5	马鞍山上建双诚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19.07.17	2019.09.29	2,500	-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	张鸣	新型建材研发，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6	上海建众建材有限公司	1999.08.20	2019.12.27	400	4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国锋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百货的销售，电器修理,水电安装，自有装卸设备及工具融物租赁，本公司租用码头、场地从事装卸、堆存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收费，船舶修造，路基材料加工、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建材科技持股 100%	注销
7	江西上建市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07	2020.04.28	4,000	-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杜六明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70%，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销

（四）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股权转让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具体情形
1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下同）	2009.10.19	2020.04.07	4,000	4,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	周诚华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地铁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商品砼、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科技持股 35%	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分公司，协助发行人对各项主营业务进行分区域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负责人	企业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	1993.07.02	沈锋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41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93.07.02	张鸣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379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13.09.10	朱锋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娄陆公路 975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4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15.11.02	姜珏	上海市宝山区泰联路 1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5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16.09.13	王涛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负责人	企业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6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015.12.24	景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415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2015.12.18	陈小平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586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8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2015.11.02	韩唯光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 43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9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2014.09.09	黄斌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861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1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2015.11.12	魏劼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280 号	混凝土及再生骨料的销售
1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2016.02.18	张鸣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100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1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路分公司	2016.03.15	张鸣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混凝土及制品的销售
1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真如分公司	1993.07.02	王涛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1888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14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成混凝土分公司	2006.02.08	魏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741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15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2000.11.16	王涛	上海市青浦区老朱青路 33 号	混凝土及制品的销售
16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漕泾分公司	1993.12.07	黄斌	上海市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345 号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销售
1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1993.12.07	李志猛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 43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18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构件厂	1993.12.07	张毅怡	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 919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19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构件厂	1993.12.07	周建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50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2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构件厂	1993.12.07	黄斌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西闸公路 861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负责人	企业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2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构件厂	1993.12.07	魏劼	上海市杨浦区黎平路 2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2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构件厂	1993.12.07	晏子雄	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150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2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构件厂	1995.04.26	方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6969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24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构件厂	2020.09.02	周建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1001 号	预制构件等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90,439.7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225,756.35	3,207,697.07	124,321.63	25,728,089.65	3,305,413.76	393,020.74

2、建工投资

建工投资持有公司 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158561J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惠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35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86,278.34	266,063.33	-16,675.72	2,340,012.68	278,931.43	20,895.18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自 2010 年 5 月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材科技 66.67%股权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建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建材科技 100%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建工 53.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建工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6.11.11	5,000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雄文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房地产经纪	上海建工持股 100%
2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6	49,128	40,450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张惠忠	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勘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及养护管理、公共服务咨询	上海建工持股 95%，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3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0.1	10,000	10,000	上海市虹口区	陆莺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旅行社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助设备, 针纺织品, 服装, 劳防用品, 电线电缆, 电气设备, 电器设备	
4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1,000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王红顺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财务咨询, 翻译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自有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互联网销售	上海建工持股 100%
5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8.4.24	50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黄玉林	知识产权代理, 商标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海建工持股 100%
6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	2009.7.6	100	100	无锡市北塘区	张惠忠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100%
7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2010.7.15	40,000	40,000	江苏省武进区	张惠忠	市政高架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实业项目投资, 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100%
8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0.7.15	100	100	江苏省武进区	张惠忠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实业项目投资, 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9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1	38,000	38,000	四会市城中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公用及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运营、建设、租赁及维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探设计	上海建工持股 89.99%，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 10%，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1%
10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8	45,780	45,780	肇庆市端州区	张惠忠	火车站综合体、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用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租赁及维护管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房地产租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共服务咨询	上海建工持股 94.98%，肇庆市汇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0.0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1%
11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7.8.31	71,621	66,500	常州市金坛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养护	上海建工持股 70%，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
12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7	15,000	15,000	无锡市北塘区	张惠忠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7%，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1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012.7.6	345,000	345,000	苏州市昆山市	尹克定	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70%，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14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5	1,000	1,000	无锡市北塘区	尹克定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	上海建工 60 持股%，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5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3.8.20	7,000	7,00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尹克定	实业投资；建筑、公路及市政工程项目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6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14	30,000	30,000	泰州市高港区	张惠忠	市政、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0%，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7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4.4.9	18,000	18,000	常州市武进区	张惠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道路工程投资	上海建工持股 7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18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2014.9.25	67,300	67,300	南昌市东湖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道路工程的投资	上海建工持股 6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9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2015.1.20	1,000	1,000	宜宾市翠屏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工程的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2015.1.22	1,000	1,000	宜宾市翠屏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的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21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七都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6.8.25	50,000	50,000	温州市鹿城区	张惠忠	七都大桥北汉桥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管理；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95%，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汉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
22	南京桥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14	29,510	-	南京市浦口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养护，非医疗设施的运营及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7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23	上海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9	14,000	14,000	成都市武侯区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7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24	湖州织里文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9	25,194	15,000	湖州市织里镇	张惠忠	文体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 湖州东部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5	珠海市金湾区建金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8.9.29	51,216	33,200	珠海市金湾区	张惠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勘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及养护管理、公共服务咨询	上海建工持股 69.98%， 珠海市金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02%
26	上海建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6.7.5	1,500	1,000	上海市宝山区	周虹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一般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项目：工程建设装备、装置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和租赁；从事工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	杭州沪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2.28	109,071	108,527.28	杭州市西湖区	张惠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及养护管理、物业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99%，浙大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97%，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03%
28	日照沪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3.21	34,574	10,000	日照市东港区	张惠忠	城市开发建设及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建筑物、园林、绿化、道路、市政及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运营及养护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63%，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9	上海闵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9.6.26	9,186.43	5,900	上海市闵行区	张惠忠	体育活动组织与策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建筑项目管理，停车场管理，体育场馆管理，绿化养护，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服务，公共服务咨询，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56%，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上海仲益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3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87.12.9	23,000	10,200	浙江省绍兴市	汤武	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加工：纺织品	
31	青岛轨交园区沪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3.16	95,634	50,000	青岛市城阳区	乔聪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仓储；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停车场经营与管理；产业园、科技园开发、运营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和服务；轨道交通高端焊接技术引进和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设计和研发	上海建工持股 90%，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32	海南省沪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0.1.8	11,000	300	海口市秀英区	陈征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33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6.18	300,000	3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张惠忠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	
3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12.11	100,000	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徐飏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设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附设分支机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	上海建工持股 100%
3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6.14	100,000	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陈新	房屋、市政公用、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消防设施、机电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附着升降脚手架、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构件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建工持股 100%
3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6.9	100,000	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军	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附着升降脚手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租赁，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属结构件产销、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市内货运，仓储，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3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5.9.29	100,000	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刘巽全	房屋、市政公用、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桥梁建设、建筑幕墙、消防设施、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附着升降脚手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建筑周转材料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构件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建工持股 100%
38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3.1	600	600	大连市中山区	刘巽全	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劳务发包；建筑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配套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	上海建工持股 100%
3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5.10	100,000	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顾亚国	建筑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修理、设备租赁，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结构件的产销、修理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普通货运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91.8.27	15,000	15,000	上海市长宁区	马珏伟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及钻探，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甲级，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项目所需机电、机械设备及配套物资的成套销售、运营维护，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勘测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及机械、施工技术的八技服务，新产品试制试销	
4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3.8.30	50,000	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王利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门窗设计、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多媒体设计，展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门窗的生产、加工，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3.9.21	50,000	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黄震	工业、民用和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成套，市政工程、钢结构、压力容器、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3.9.29	50,000	50,000	上海市杨浦区	张海荣	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勘察，电、光缆敷设、建筑工程设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码头装卸、环境保护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加工与租赁，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公路货运、劳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44	珠海市中海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13.10.23	600	600	珠海市香洲区	缪绍勇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5	上海市机械 施工集团有 限公司	1993.11.4	60,000	60,000	上海市嘉定区	李志宏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机械施工，钢结构生产，钢结构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与运输机械租赁、修理及配件销售，非标设备制造，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停车场管理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6	上海华东建 筑机械厂有 限公司	1990.12.30	20,000	20,000	上海市浦东新 区	戴宏杰	建筑工程机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半挂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灰浆输送车、建筑用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改装汽车制造及以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用金属结构设计、安装，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房间空调器、单元式空调机组、离心式通风机的销售、维修、服务，附设四个分支	
47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998.12.30	90,000	90,000	上海市虹口区	李昇辉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置换及咨询，动拆迁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5	50,000	46,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向明	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上海建工持股 100%
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3.11	50,000	50,000	上海市杨浦区	周军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价	
5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	30,000	上海市徐汇区	张林发	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	上海建工持股 100%
51	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4.27	227,300	221,520	四川省眉山市	张惠忠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公用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	上海建工钛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上海建工持股 40%
52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29	17,912	17,912	济宁市任城区	张惠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上海建工 36%，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53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1.11.29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洛杉矶，美国	徐征	工业与民用建筑、土木工程承包、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咨询；设备及建材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它的相关投资业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54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2014.3.17	9.445 万美元	9.445 万美元	埃德蒙顿市， 埃尔伯特省， 加拿大	叶俊峰	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承包、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咨询；设备及建材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它的相关投资业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55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14.6.3	125 万港元	125 万港元	香港	尹克定	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承包、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	上海建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的咨询；设备及建材贸易；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其它相关投资业务	
56	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2015.7.24	100 万美 元	100 万美 元	金边，柬埔寨	辛国顺	工业与民用建筑、路桥、土木工程承包、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咨询；设备及建材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它相关投资业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57	上海建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15.2.16	100 万美 元	100 万美 元	西班牙港，特多	张庆	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承包、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咨询；设备及建材贸易；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其它相关投资业务	上海建工持股 100%

注：上海建工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子公司，此处不展开列示。

2、简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391.88	9,565.42	97.47	31,325.32	9,467.95	472.94
2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500.11	39,873.01	-939.61	51,056.76	40,812.63	362.63
3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049.17	12,223.80	972.96	13,810.42	11,256.22	1,001.72
4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669.39	596.10	30.60	593.25	565.50	-417.91
5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7.73	222.36	94.07	168.94	128.29	57.7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	963.82	963.72	-4.94	968.76	968.65	-7.50
7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129,994.26	68,266.62	3,122.28	130,068.43	65,143.34	6,192.56
8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3,128.51	1,584.24	58.38	7,090.12	1,525.86	329.51
9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953.34	38,945.44	-8.94	39,370.44	38,954.39	991.17
10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361.86	44,367.23	-404.21	108,788.90	44,771.44	-581.58
11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21,559.98	66,349.01	1.22	204,042.43	66,347.79	-36.57
12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822.35	15,815.48	-4.15	19,589.24	15,819.63	386.84
1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54,409.25	54,409.25	9.53	54,406.23	54,399.72	19.51
14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8.98	-4,481.02	243.54	10,741.97	-4,724.55	-1,090.64
15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116.83	4,970.15	-102.74	15,222.04	5,072.89	229.57
16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37,164.95	31,952.75	436.37	44,682.01	31,546.39	801.81
17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26,464.97	19,477.10	295.02	26,184.60	19,182.08	813.62
18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138,545.36	66,776.60	48.21	148,032.11	66,728.59	1,588.87
19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130,544.48	3,727.35	1,765.86	84,332.58	1,961.49	917.83
20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20,441.83	2,298.59	-25.46	20,163.55	2,324.05	880.0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七都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36,851.99	55,249.34	879.29	116,081.23	54,370.04	1,785.11
22	南京桥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23	上海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45.04	15,668.55	433.23	36,911.97	15,235.32	1,092.73
24	湖州织里文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93.03	14,976.08	-11.86	14,991.70	14,987.95	-12.05
25	珠海市金湾区建金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166.18	33,160.69	-13.00	21,778.81	21,773.69	-26.31
26	上海建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378.64	542.27	74.90	1,446.77	467.38	-79.84
27	杭州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9,641.30	108,902.94	-43.71	108,402.93	108,402.93	-124.35
28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9.86	10,008.63	6.64	10,002.86	10,002.00	2.00
29	上海闵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125.32	5,825.32	-67.91	4,593.23	4,593.23	-6.77
3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1,922.20	13,698.94	309.54	52,952.79	13,389.41	1,538.74
31	青岛轨交园区沪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117.04	49,969.23	-30.77	-	-	-
32	海南省沪建建设有限公司	300.14	300.00	0.00	-	-	-
33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86,278.34	266,063.33	-16,675.72	2,340,012.68	278,931.43	20,895.18
3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879,541.72	155,470.14	17,269.95	1,689,293.22	138,046.52	27,854.73
3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94,467.76	126,292.88	9,592.01	1,419,361.85	116,700.87	26,870.96
3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18,951.04	181,287.62	16,275.31	1,648,901.31	165,104.22	28,368.9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07,716.94	105,526.21	9,417.57	1,318,320.13	104,344.72	24,974.16
38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45	500.45	-0.58	501.17	501.03	2.60
3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9,648.91	131,502.56	11,638.83	1,502,271.98	119,707.53	22,515.04
4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5,173.80	21,008.72	29.50	76,129.85	20,979.22	1,448.79
4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3,913.87	85,545.69	5,464.25	640,561.37	80,081.45	13,484.82
4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4,740.35	78,269.62	6,011.25	1,000,307.31	78,018.37	11,080.51
4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3,919.39	83,212.05	8,824.80	816,007.93	74,387.25	10,524.59
44	珠海市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34.40	1,042.82	14.36	2,476.68	1,028.46	33.26
45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57,020.76	98,485.21	6,633.53	960,494.03	91,851.68	12,525.68
46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8,265.46	-8,564.98	-824.61	32,030.94	-7,740.37	-3,794.38
47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752,885.51	369,560.42	831.14	5,299,893.05	368,729.28	21,910.28
4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40,853.46	76,676.04	6,178.48	521,809.35	79,315.55	15,621.87
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45,812.33	291,671.54	23,027.59	1,043,718.79	313,294.39	51,248.76
5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6,440.09	77,662.03	7,026.86	736,964.59	68,805.59	7,127.16
51	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3,580.69	231,421.11	1,485.84	404,414.48	229,935.26	3,707.0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46,259.89	17,501.12	-348.33	37,605.94	17,849.46	-50.35
53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11,436.17	-9,220.30	-3,013.38	10,642.38	-11,452.81	-1,826.06
54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733,522.70	-7,871.22	3,222.80	305,805.14	-11,259.17	1,126.04
55	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29,889.45	2,921.83	480.49	22,712.59	2,394.51	1,444.68
56	上海建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1,288.76	698.39	121.38	568.13	565.57	-40.66
57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768,469.59	45,390.95	-10,732.50	730,264.53	55,390.96	-17,654.07

注 1：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结束所承接的 BT 项目并收回投资，2019 年至今未实际展开业务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数据均未经审计；青岛轨交园区沪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沪建建设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工于 2020 年新设子公司，最近一年无相关财务数据；南京桥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展开业务经营，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表格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除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中，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 HLB Montgomery&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审计，上海建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 BG Associates Ltd. 审计，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越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 Liang & Co.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审计，其余法人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本次发行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100.00	30,000	75.00
其中：1、上海建工（SS）	29,100	97.00	29,100	72.75
2、建工投资（SS）	900	3.00	900	2.2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0,0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4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根据上海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365 号），上海建工、建工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股，并被标识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上海建工、建工投资，均经上海国资委界定为国有股份，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

（四）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建工、建工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97%和 3%的股份，建工投资为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

十一、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分别为 2,510 人、2,675 人、3,244 人及 3,460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778	22.49%
	销售人员	164	4.74%
	生产人员	1,361	39.34%
	财务人员	256	7.40%
	管理、行政及其他人员	901	26.04%
	合计	3,46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9	1.13%
	本科	886	25.61%
	大专	919	26.56%
	大专以下	1,616	46.71%
	合计	3,460	100.0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年龄分布	51岁及以上	676	19.54%
	41-50 岁	733	21.18%
	31-40 岁	1,138	32.89%
	30 岁及以下	913	26.39%
	合计	3,46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缴人数	3,248	3,072	2,577	2,400
在册人数	3,460	3,244	2,675	2,510
缴纳比例	93.87%	94.70%	96.34%	9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95.62%、96.34%、94.70%、93.87%。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招聘员工，由于办理住房公积金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子公司尚未及时为部分新进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上海外的子公司招收员工为农村户口，因有宅基地保障，故放弃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子公司为2020年新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等尚在办理过程中。

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作出承诺：“将尽快整改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如因员工个人原因无法办理缴纳的，将足额计提相应缴纳费用，在未来条件满足时缴纳。”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94	308	270	253
员工总人数	3,460	3,244	2,675	2,510
用工总人数	3,754	3,552	2,945	2,763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7.83%	8.67%	9.17%	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部分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上的生产人员，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对于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作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建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四、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对该等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五、本次分拆上市合规性分析

（一）上海建工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上海建工股票于 1998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海建工盈利符合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上海建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海建工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9.14 亿元、24.48 亿元、29.27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建材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 亿元、1.90 亿元、2.05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建材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建工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海建工及建材科技净利润比例和净资产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1、净利润指标

根据上海建工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海建工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27 亿元；建材科技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05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材科技的

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建工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海建工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上海建工 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330.54 亿元；建材科技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4.47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材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建工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海建工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建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海建工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建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建材科技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上海建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海建工和建材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建工及建工投资，不存在上海建工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持有建材科技股份的情形。

（七）上海建工及建材科技独立性符合要求

本次发行及上市对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1、主营业务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通过本次分拆，上海建工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建筑材料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上海建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

2、同业竞争

上海建工及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除建材科技外）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本次分拆上市后建材科技与上海建工不构成同业竞争；上海建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通过 2010 年及 2011 年资产重组已将建筑施工承包等主业相关的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目前存续的业务均系由历史原因形成，本次分拆上市后建材科技与建工总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上海建工与建材科技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上海建工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海建工利益；本次分拆后，建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建材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建材科技利益；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海建工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4、独立性

建材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建工及建材科技符合《分拆细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概述

建材科技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预拌混凝土产销量全国第三、世界第六的生产企业，也是上海地区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南京、苏州、嘉兴等大中型城市，并且逐步向成都、南昌等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项目。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科技创新，始终以清洁生产、绿色生产、工厂化生产为标准，秉承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理念，打造了迥异于传统建材生产企业的三张专业名片：

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图片
谊建公司绿色搅拌站	谊建公司被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评为“2018 年度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	
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	第一构件厂的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响应国家绿色建筑发展的号召，通过技术创新，引进德国索玛关键装备，极大降低能源消耗，被住建部评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图片
新开元碎石公司绿色石矿	新开元碎石公司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公司始终围绕前沿技术与重大工程，瞄准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两大产品的核心技术目标，加大科技自主创新与攻关，在攻克大体积混凝土、超高泵送混凝土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一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绿色环保混凝土、特种混凝土和新型预制混凝土构件及生产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国家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8 项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30 余项。

公司拥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基地，在国家鼓励发展的超高性能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海洋工程用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等方面成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重大工程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内容	项目图片
上海中心大厦	采用的超高泵程混凝土一次性泵送至 620 米高，超越了当时超高层混凝土泵送高度的世界记录；而主楼大底板一次性浇筑 6.1 万立方米大体积混凝土，也创下当时世界民用建筑底板浇筑体积记录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内容	项目图片
东海大桥	采用的海工耐侵蚀混凝土浇捣体积达 8,216 立方米，是当时海上大体积混凝土生产浇捣难度之最	
上海磁浮示范运营线	采用的预制混凝土磁浮轨道梁制作难度与精度行业领先，其同时采用了先张、后张和体外预应力复合工艺，轨道梁变形控制要求极高，制作安装了 1,293 根轨道梁，其中单根最重达 360 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材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预拌混凝土

混凝土，简称为“砼”，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凝材料、粗细骨料、水和外加剂等组成的混合物，通过搅拌、浇筑成形和养护硬化而成。混凝土按照搅拌地点、生产和商品管理的不同，可分为预拌混凝土和现拌混凝土。其中，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搅拌站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运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根据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混凝土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序号	分类标准	分类等级
1	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C85、C90、C95、C100 等 19 个等级
2	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	S1（10mm~40mm）、S2（50mm~90mm）、S3（100mm~150mm）、S4（160mm~210mm）和 S5（≥220mm）等 5 个等级
3	混凝土拌合物扩展度	F1（≤340mm）、F2（350mm~410mm）、F3（420mm~480mm）、F4（490mm~550mm）、F5

序号	分类标准	分类等级
		(560mm~620mm)、F6 (≥630mm) 等 6 个等级
4	耐久性指标	F50~F400 以上 9 个抗冻等级
5	抗渗等级	P4~P12 以上等 6 个等级
6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RCM 法)	RCM-I、RCM-II、RCM-III、RCM-IV 和 RCM-V 等 5 个等级
7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Q-I、Q-II、Q-III、Q-IV 和 Q-V 等 5 个等级
8	抗碳化性能	T-I、T-II、T-III、T-IV 和 T-V 等 5 个等级

此外，混凝土按使用部位可分为结构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水工混凝土等；按功能特性可分为：大体积混凝土、泵送混凝土、高强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再生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清水混凝土、轻质混凝土、耐热混凝土、彩色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透水混凝土、纤维混凝土、聚合物混凝土等。

预拌混凝土需使用专用的生产机械制造，并进行专业的配比设计，生产中各种材料计量精确性高，且生产数据具有可追溯性；而现拌混凝土是指在工程施工现场，将混凝土生产材料经过搅拌而成的混凝土拌合物，各类原材料计量精度不高。相比现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具有货量高且稳定可控，工效高，环境污染小等优点，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方向。

公司是上海最早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之一，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混凝土种类	应用项目	技术成就
大体积混凝土	金茂大厦、杨浦大桥、闵浦大桥、东海大桥、东方体育中心、白玉兰广场、上海中心大厦和徐家汇中心等	公司拥有《一种超大体积高强度低水化热混凝土》、《整体一次连续浇筑超大体积混凝土的配制方法》等相关专利；公司所创产品工艺曾获得一项国家级工法《基础大体积混凝土工法》和一项上海市级工法《桥梁承台基础大体积混凝土一次性整体浇筑工法》的认定；公司相关技术研究《超大体积低水化热混凝土及高性能自密实混凝土在超高层建筑中的研究与应用》于 2006 年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桥梁承台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整体浇筑施工技术及应用》于 2008 年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混凝土种类	应用项目	技术成就
泵送混凝土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上海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等	公司拥有《一种超高泵送混凝土可泵性的测试装置》、《低粘度、易泵送的平均强度120MPa 超高强混凝土》、《预拌商品泵送混凝土用聚羧酸系中效泵送剂》、《一种超高泵送可调凝砂浆》等相关专利；公司项目《低摩阻易泵送混凝土》于2018年完成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相关技术研究《超高层建筑施工技术——金茂大厦88层》于1999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工程关键技术》于2008年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该产品应用的上海金茂大厦和上海中心大厦分别于2002年和2018年获得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上海中心大厦工程关键技术于2019年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特等奖
清水混凝土	上海天安阳光广场的140根立柱，保留了混凝土质朴的纹路和色泽	公司拥有《一种可屏蔽辐射的高流态低收缩C30混凝土》、《一种高抗裂、高流动性的160mpa 超高强度混凝土》等相关专利十余项；主编或参编《防辐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和《绿色混凝土场站运维管理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30余项；《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永久场馆关键建造技术》、《既有公共建筑节能与加固绿色改造技术》等产品技术研究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2019年，公司参与“固废资源化”国家重点专项计划项目——《城镇建筑垃圾智能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技术》并承担其子课题任务2项；《环保型复合矿物外掺料预拌混凝土》、《改性外加剂流态混凝土》、《再生混凝土专用减水剂》、《高抗裂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等多项产品技术研究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高强透水混凝土	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助力海绵城市建设	
自密实混凝土	金山铁路改建工程、地铁轨道板工程	
再生混凝土	工程道路、垫层和次结构等部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实现固废高效资源化利用	
耐热混凝土	上海临港产业区，用于应对高温运行环境	
防辐射混凝土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屏蔽墙关键结构	
陶粒轻质混凝土	国泰君安大厦，使结构在降低自重同时提高承重能力	
彩色混凝土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13种颜色类别打造了梦幻的路面景观	
喷射混凝土	新江湾城滑板公园，制造出光滑多曲率的圆弧以满足滑板爱好者的需求	

（2）预制构件

预制构件是装配式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混凝土预制构件是以普通混凝土、轻质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或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等为基本材料，预先在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的结构构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建筑和构筑物结构，包括建筑用梁、板、柱和装饰构件，土木工程用隧道管片，桥梁用柱、盖梁、箱梁等。

预制混凝土构件一般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因此与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现场养护的传统建筑施工方式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有诸多优势：建筑构件的质量和工艺通过流水线生产能得到更好地控制，预制构件尺寸及特性的标准化可以显著加快安装速度和建筑工程进度，采用预制构件的工地现场作业量明显减少，粉尘污染和噪音污染显著降低。采用预制构件的工程相比传统建筑工程的主要优势如下：

项目	传统建筑	采用预制构件的装配式建筑
品质	现浇混凝土结构中模板支设难度较大、脚手架密集，形成质量难以较好把控	更能避免漏水、开裂、尺寸误差偏大等质量问题
节能环保	需要大量抹灰、找平等湿作业，浪费材料，施工环境较差	能耗更低，降低安全隐患
工期	工程量较多，工期较长	工程量较小，大部分预制构件在工程流水线已完成，整体交付时间相对一般传统方式快 20%-50%

公司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完整设备，是长三角地区建筑构件、地铁管片、市政预制构件重要的生产、销售商，可以生产各类装配式 PC 构件、高精度地铁管片、大型异形市政预制构件，具体情况如下：

构件种类	应用项目
地铁管片	上海轨道交通全部 1-18 号线；苏州、无锡、常州、南昌多条轨道交通
预应力桥面板	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闵浦大桥等多个桥梁
高精度预应力轨道梁	磁悬浮轨道示范线
节段梁、箱梁、立柱、盖梁	沪闵二期、中环线、龙耀路隧道、S3 公路、S26 公路、嘉闵高架等高架道路
看台板	F1 国际赛车场、世博会演艺中心、虹口足球场等
其他 PC 构件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等

公司部分行业领先的 PC 构件技术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内容	项目图片
黄楼恒温车间数控机床加工磁悬浮高精度轨道梁	为满足机加工环境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的恒温控制要求，该车间在建筑平面、外维护保温系统、结构构件布置、空调系统选型、智能系统等方面均采取了特殊设计，生产了我国自行设计和生产的首根中心受压预应力混凝土梁	
预制构件柔性智能化生产线	1、点式布局，基于平板矩阵：横向纵向双向可扩展方式，每个模台都可独立运作，组合形式多样，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减少或扩展模台数量； 2、PC 智能化生产系统的柔性生产技术：随时根据需求生产标准件或异形件，特别适合小批量生产不同规格的需求； 3 可侧翻台模及热台模养护技术：替代养护窑，模台集生产与养护于一体，混凝土浇筑后直接在模台蒸汽养护； 4、集成化无线数码控制关键装备技术：全部生产后台遥控操作，可纵横向自行移动组合模台。 具有投资少、可扩展性强、智能化水平高、适应性强和生产运维能耗低的优势	
预制装配式示范项目——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	项目占地 2 万 5 千平方米，由 6 栋高层住宅组成，建筑面积近 6 万平方米，采用了公司研发的 PCTF 装配式体系。PCTF 装配式体系采用剪力墙内浇外挂加新型保温技术，建筑外墙、部分内墙、空调板、楼梯及局部楼板均采用预制构件	

（3）建筑石料

建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是目前我国华东地区设备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环保的大型石矿企业，被国土资源部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也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开元碎石公司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绿色循环经济两大理念，引进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开展了安全高效开采技术、清洁高效加工技术和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攻关项目，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关键技术标准。自 2014 年起，新开元碎石公司自主研发的机制砂石细粉高效回收与废水循环利用工艺技

术、机制砂生产技术、露天矿数字化爆破技术及采区移动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等 4 项技术连续 5 年入选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荐技术目录。

新开元碎石公司主要建筑石料产品为精品石料 5-10mm、精品石料 10-20mm、精品机制砂等，是高品质预制构件、高强度混凝土和高速公路路面的理想骨料。近年来，公司的建筑石料产品成功应用于京沪、沪宁、沪杭、宁杭、沪通高铁所用的耐久性混凝土的制造，上海中心和世博会中国馆所用的超大体积、超高泵程、超高强度混凝土的制造，虹桥机场二期和江南布衣杭州总部所用的清水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的制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所用的透水特种混凝土的制造，嘉闵高架市政预制构件的制造，产品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主要产品或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建材科技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与建筑材料相关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以及建筑石料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属于建筑材料行业的子行业。住建部、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制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

住建部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

主创新等；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规划和重大政策；商务部主要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中国砂石协会等为行业自律组织，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和维护行业权利为基本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2014年4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 2019年4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为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多方面活动提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 2017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国务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年11月	住建部	规定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 2015年颁布新	住建部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规，2018年12月修订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2）主要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2003年10月	商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部	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年3月	住建部	推广使用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配制性能在民建筑中限尿素型混凝土抗冻外加剂。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	工信部	将高性能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和高性能和高耐久性混凝土、建筑用水泥制品、电力用水泥制品、铁路用水泥制品、装配式混凝土构配件列为建材行业发展重点。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年1月	发改委、住建部	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住建部、工信部	总体目标是，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	工信部、住建部	将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材工业绿色制造的重要行动；在水泥与制品性能提升行动中，提到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2016年9月	国务院	提出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新型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等重点内容。要促进各类城市协调发展，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等超大城市和南京、杭州、成都等特大城市引领作用，发挥合肥、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等大城市对地区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加

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小城镇。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强化建筑节能，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50%，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2017 年 3 月	住建部	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混凝土行业编入《2019 年本》中，为行业发展指引方向，在行业生产以及产品性能提出要求，指导行业朝着生产绿色化，管理运行智能化以及产品高级化。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11 月	工信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着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变行业面貌，着力推动联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0 年 9 月	工信部	重点形成制造执行管理、智能物流配送、在线质量监测的混凝土全产业链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集中搅拌分送、自动成型控制、骨架焊接运送、制品智能养护的水泥制品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概述

1、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情况

（1）国际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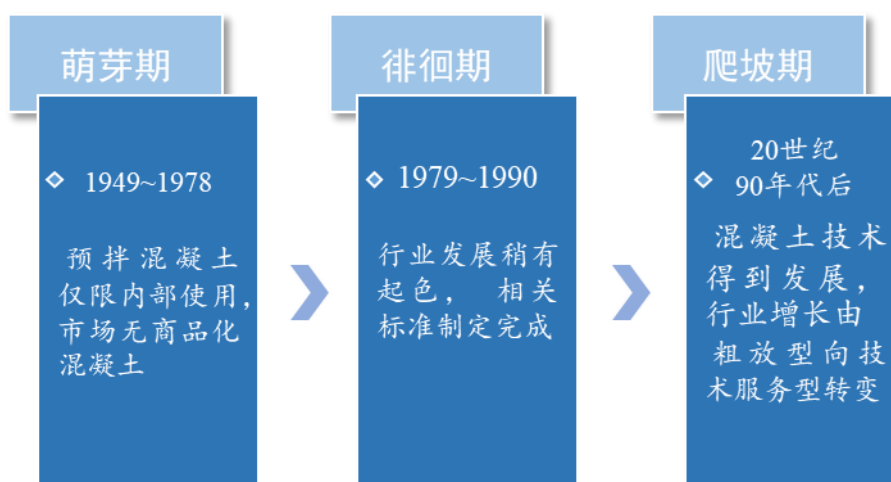
预拌混凝土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

预拌混凝土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由于二战后经济技术的发展和恢复期的要求，预拌混凝土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一个多世纪以来，在欧美发达国家已成为建材行业中一个重要的子行业，预拌混凝土的市场渗透率是衡量一个国家混凝土生产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指标。21 世纪以来，随着欧美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已比较完善、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保持稳定或缓慢上升，部分欧美发达国家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80%，已逐渐步入成熟期。而中东、非洲、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经济增长迅速，是预拌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市场。

（2）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预拌混凝土行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上海、常州等地。发展初期由于缺乏规模效益，成本价格高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限制或禁止现场搅拌的政策法规尚未出台，预拌混凝土市场发展受阻。从 8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混凝土行业的相关标准，为预拌混凝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基建等工程的不断兴起。从 90 年代以后，混凝土行业下游需求端一直保持旺盛的增长态势，预拌混凝土行业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展较快地区逐步发展起来。

我国预拌混凝土的主要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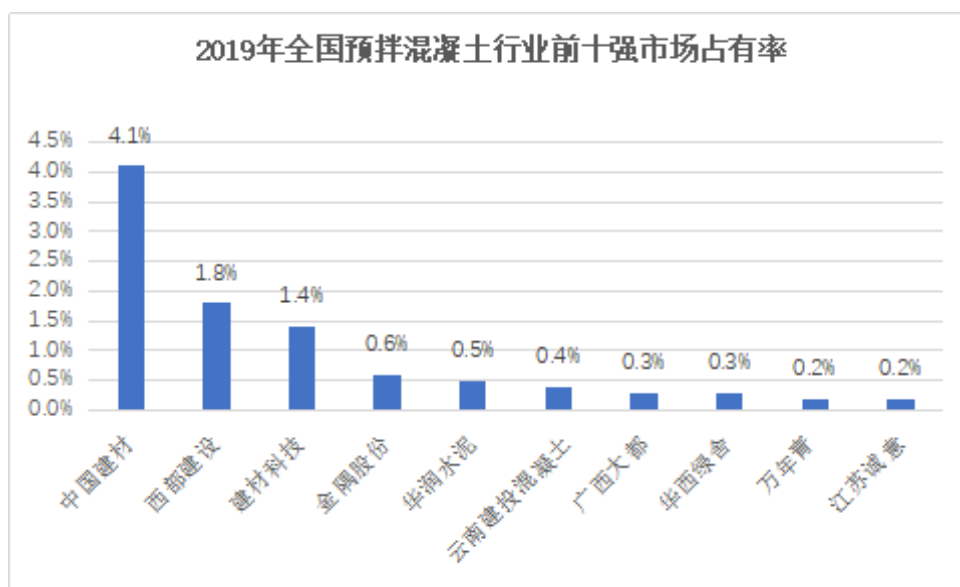


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地政

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各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作为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的产品，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呼声见长的大背景下得到了快速发展。

（3）预拌混凝土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规范性不高，因此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企业层次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点。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出版的《2019 年度中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报告》信息显示，2019 年全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约有 11,000 余家，平均每家年产量不到 30 万立方米，而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不到 10%。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同时，由于预拌混凝土具有易凝结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一般控制在 2 小时以内，考虑到运输成本，运输半径一般控制在 25 公里以内，因此行业又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受国内各区域下游市场需求差异以及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不同的影响，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部分地区存在预拌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问题。

近年来，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监管要求的逐步升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要求明显提升，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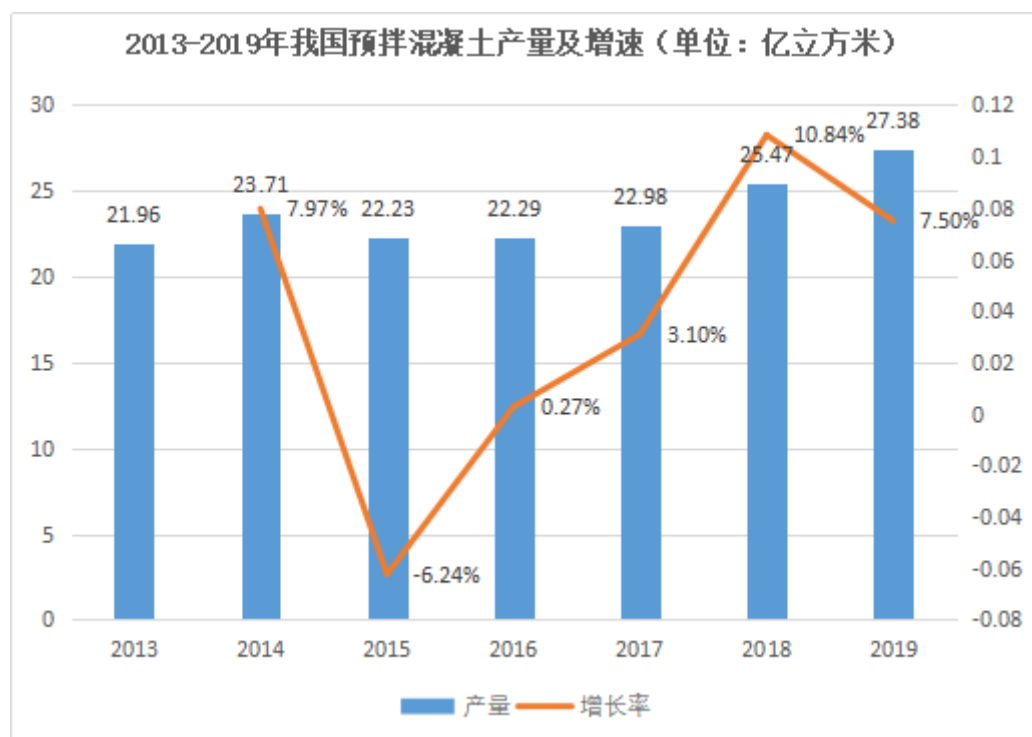
缺少资金无法升级改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工艺技术落后无法生产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或产能较低无法达到标准的小企业难以生存，逐步被市场淘汰。预拌混凝土行业并购整合需求不断扩大，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优质大型企业加快兼并收购的战略步伐，不断扩大规模和产能。

随着近两年全国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立足于上海地区，业务范围辐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份的多个城市。目前公司混凝土业务 95% 以上聚集在长三角城市圈，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优势比较突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如中国建材、西部建设等。

（4）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趋势

① 预拌混凝土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商务部、中国混凝土网统计数据，我国预拌混凝土的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9,592.57 万立方米增至 2019 年的 27.38 亿立方米，18 年间增长了 27.54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7%。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预拌混凝土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和城市化建设领域，与下游投资建

设规模相关性较强。一线城市改造翻新，提升现代化水平，二三线城市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区域性城市圈的建设，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引。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确立了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新格局。按照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将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也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着力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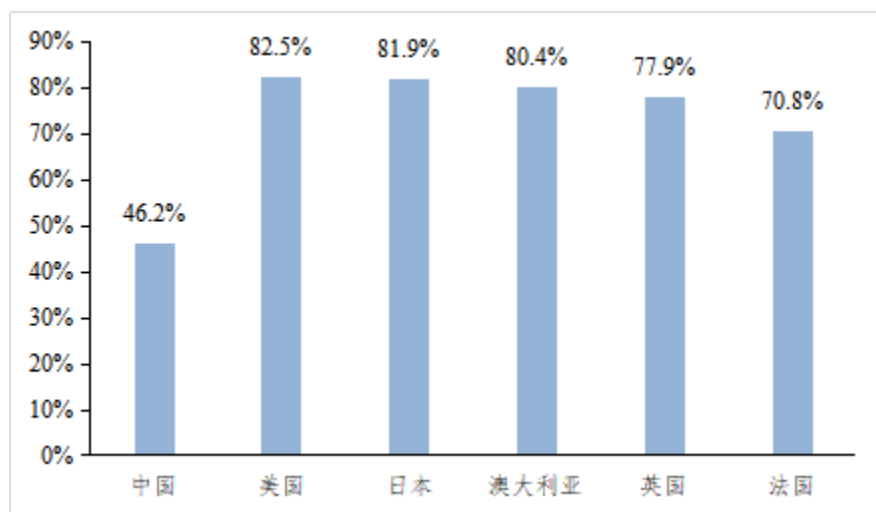
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预拌混凝土行业将迎来一系列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包括水利建设、地下管网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的持续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区域规划的稳步实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城市集聚群、城市经济圈的快速形成等。

预拌混凝土作为基础的建筑材料，凭借其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环保优势突出的特点，受到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和推广，必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持续稳定的需求增长。

② 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上升空间大

市场渗透率是比较预拌混凝土市场上当前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的指标。总体而言，中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较低，2018 年中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为 46.2%，而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达到甚至超过 80%，英国与法国预拌混凝土的市场渗透率也超过 70%，均远高于我国市场渗透率。相比之下，中国的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上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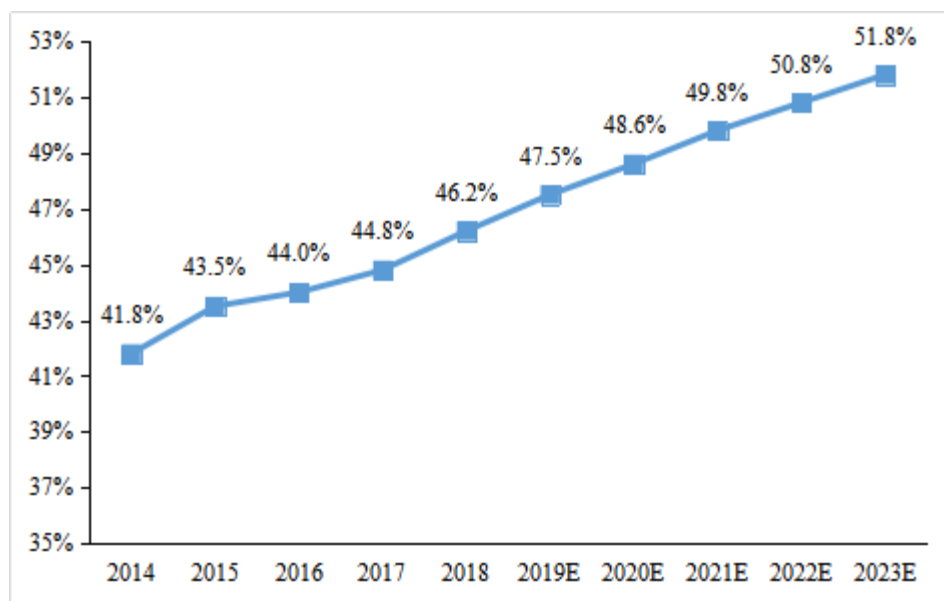
2018 年中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与发达国家对比



资料来源：欧洲商品混凝土组织、商务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未来五年中，随着政府进一步加强现拌混凝土的管控，以及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在行业中的广泛运用，预计全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维持上升趋势，2023 年预计将达到 51.8%。

2014~2023 年我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及预测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③ 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绿色发展与智能制造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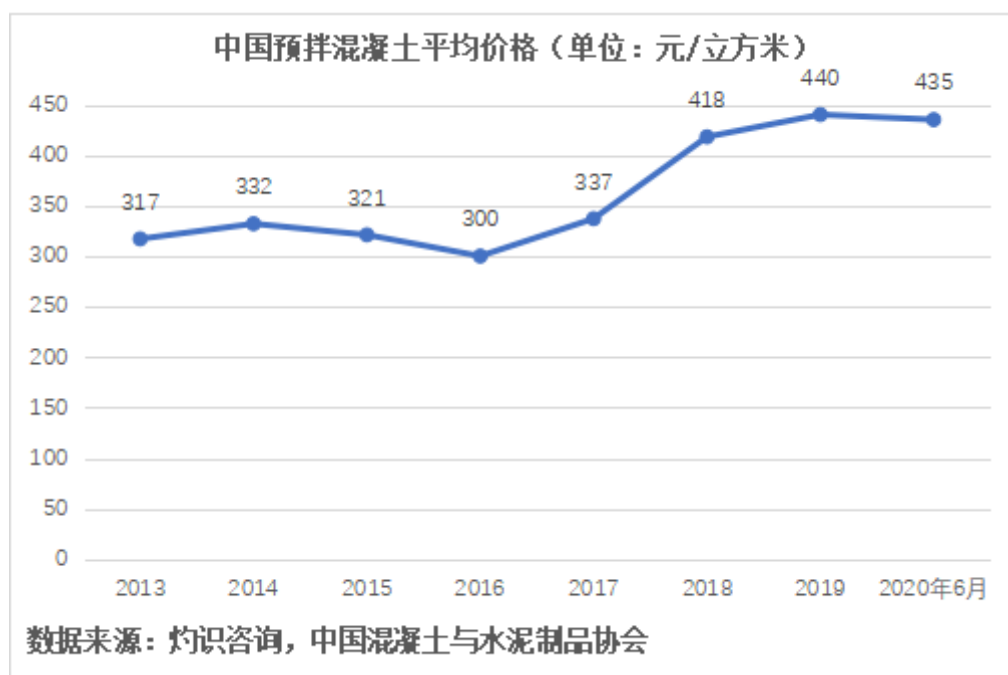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势在必行。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

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预拌混凝土作为重要的绿色建材，在环保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下，不断完善绿色生产工艺，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政策鼓励及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也为行业市场进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助于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

随着建筑工程技术的进步，预拌混凝土行业由传统加工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2020年9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重点形成制造执行管理、智能物流配送、在线质量监测的混凝土全产业链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集中搅拌分送、自动成型控制、骨架焊接运送、制品智能养护的水泥制品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未来，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将围绕场站规划、设计、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从骨料、水泥、外加剂等材料的生产，到混凝土预拌、配送、现场浇筑，直至建筑废渣循环使用等各个环节，改进设备和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大量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传感器、控制器，强化生产全程监控和环境监测，有效实施污染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并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质量风险，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④ 预拌混凝土价格逐步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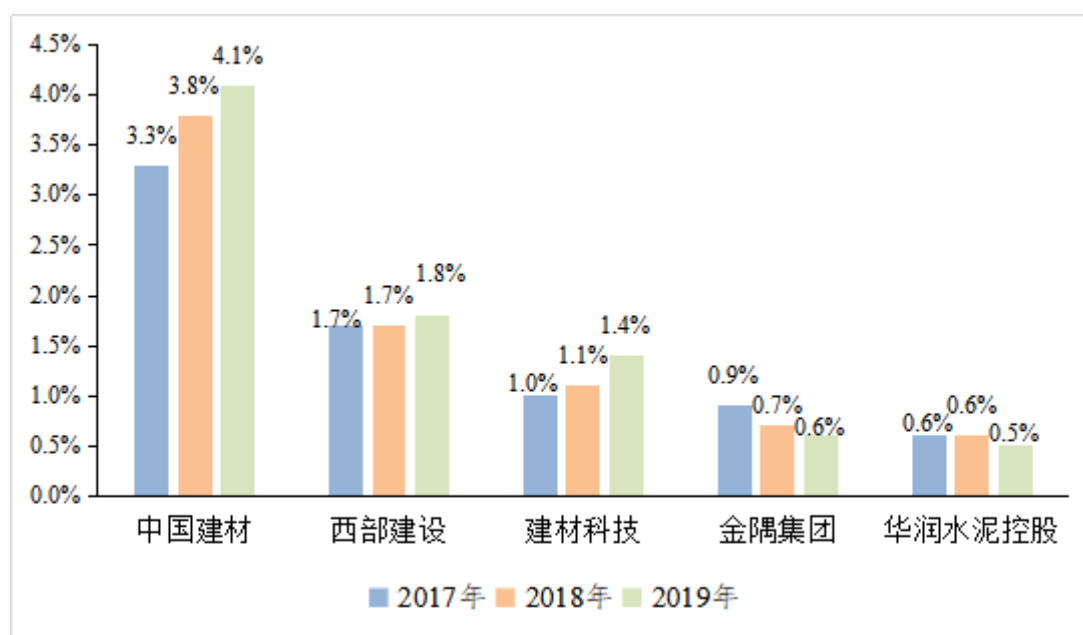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高企，导致预拌混凝土平均价格有所上涨。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水、外加剂、掺合料等，占预拌混凝土生产成本超过70%，其中水泥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中成本占比较高，是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受去产能影响，报告期前两年全国水泥产量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2.4亿吨，同比2017年减少4.06%。在此背景下，水泥价格明显走高，水泥价格的上涨进而推动预拌混凝土价格增长，2017年预拌混凝土平均价格达337元人民币/立方米，2019年达440元人民币/立方米，增长率高达30.56%。



⑤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6 年以来政府大力整治环保问题，各地对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检验，落实生产流程规范和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关于企业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大量不符合要求的小企业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地产和基建端所面临的融资环境不断收紧，且大型项目占比开始增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明显，地产和基建项目集中度的提升使得预拌混凝土企业的集中度开始提升。2017~2019 年，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向龙头企业靠拢，行业排名第一的中国建材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从 2017 年的 3.3%增长至 2019 年的 4.1%；与此同时，西部建设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也分别从 2017 年的 1.7%、1.0%增长至 2019 年的 1.8%、1.4%，预拌混凝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前五强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2、预制构件行业市场情况

（1）预制构件行业基本情况

建筑工业化是指通过大量使用大尺寸预制构件、采用装配式结构及通过数据信息系统管理整个建造过程，形成生产过程机械化然后组装成建筑的完整工业流程。目前，运用最广泛的产业为装配式建筑，即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采用可靠的安装方式和安装机械将构件组装而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其重要组成部分为预制构件。

预制构件主要分为三大类：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木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PC 构件）是中国预制构件的主要形式，具有成本低及适用范围广等优势，并将继续占据预制构件选型的主导地位。根据住建部统计，2019 年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5.4%。

我国的建筑工业化自上世纪 50 年代起，向苏联学习走预制装配化的道路，不过大多数在现场预制；即使是工厂预制，也大多设置临时预制场地进行预制，预制作业仍作为施工企业的一个部分。直到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随着中小预应力构件的发展，我国出现了一大批预制构件厂，预制构件行业开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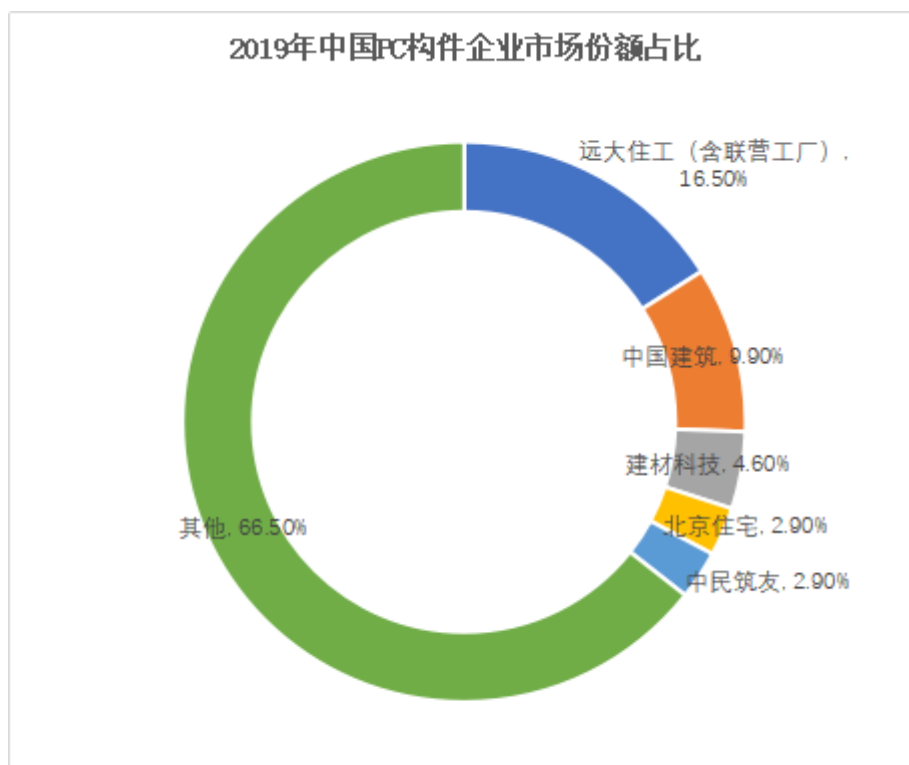
后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和现场劳动力密集生产的成本低廉，预制构件无法满足大型工程的需要，行业在 90 年代陷入衰退。

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以现代化技术和管理替代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方式的新型预制构件登上了建筑业的舞台，随着建筑工业化和产业化进程的推进重新兴起。

（2）预制构件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2019 年度中国预制混凝土构件行业发展报告》，2019 年全国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数量增长较快，新增预制工厂近 200 个，全国规模在 3 万立方米以上的预制工厂已超过 1,000 个，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推进的大中型城市。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发行人在全国 PC 构件的市场排名第三，2019 年市场份额占有率达到 4.6%。其他规模较大的企业有远大住工、中国建筑、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中民筑友等，其市场份额分别占比 16.5%、9.9%、2.9%、2.9%。2019 年中国 PC 构件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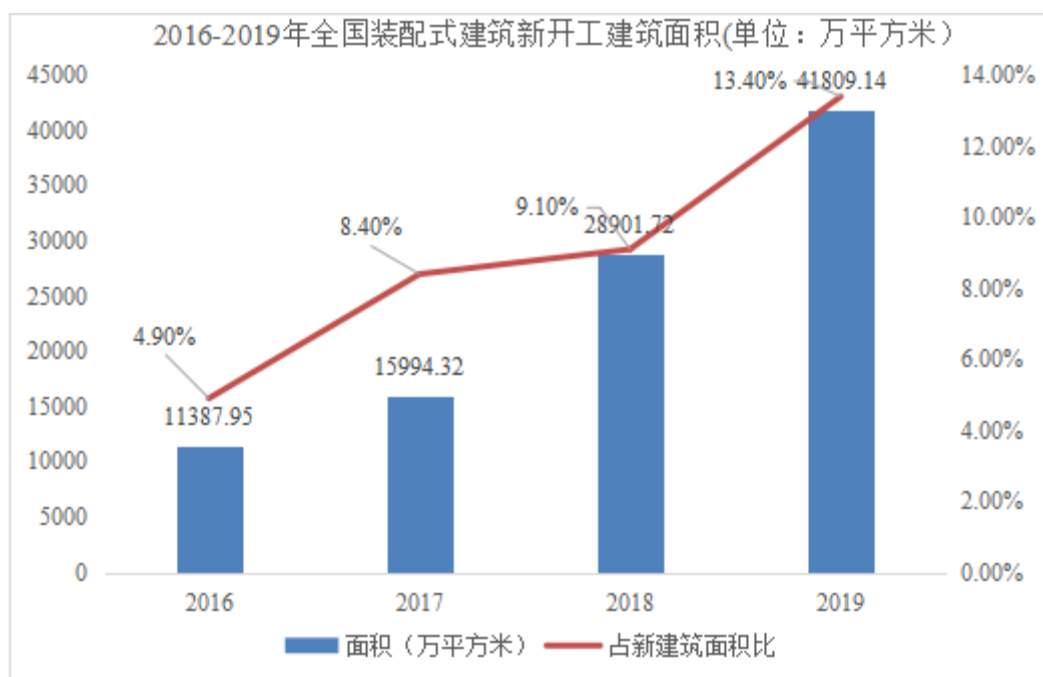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3）预制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空间大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预制构件行业起步，以混凝土结构为主的预制构件快速发展。到了 80 年代，由于构件材料制备基础不够完善导致防水、隔音效果不如传统建筑形式好、防震效果亦不理想等一系列问题，预制构件发展进入低谷期。2013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预制构件，加之预制技术发展日趋成熟，形成了如装配式框架结构、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等多种形式的建筑技术，我国预制构件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新阶段。

2015 年后我国预制构件比例快速提升，根据住建部数据，2019 年全国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4.1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4.64%。但从预制构件市场渗透率来看，按照新建建筑面积计算，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渗透率从 2016 年的 4.9% 增长到 2019 年的 13.4%，和世界主要国家 70% 以上的预制构件市场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3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23.6%，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89 亿元。



数据来源：住建部

② 政策向好促使装配式建筑迅猛发展

由于环保趋严和劳动力紧缺，政府从政策上逐步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2017年3月，住建部颁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

“十三五”期间我国政府将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预期将深化市政、交通等行业的体制改革，陆续出台相关政策。

③ 竞争格局区域性较为明显

预制混凝土构件行业受到运输难度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地域性。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是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点地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统计，2018年华东地区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面积达到1.51亿平方米，其中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新建建筑面积达到0.95亿平方米。随着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市场需求快速释放，预计华东地区的装配式建筑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至2023年华东地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面积将达到8.62亿平方米，2018年至2023年间复合增长率约为55%。在区域内有良好布局、丰富项目经验及完善技术系统的公司将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

3、建筑石料行业市场情况

建筑石料作为一种建设用建材产品，是当今消耗量最大的矿产品之一。据中国砂石协会官方统计，我国每年消耗 200 亿吨砂石料，全行业产值约 2 万亿元。我国的砂石料消耗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50%，在全球建材行业产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且该比重预计还会继续增长。当今世界各国在建的各类建筑工程都大量应用了各类建筑石料，庞大的市场需求为石矿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整个建筑石料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以及社会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骨料市场格局将从过去的“规模小，散乱差”向集中化、规模化、正规化、科技化以及绿色发展。由于骨料市场受开采成本、运输成本和环保要求影响较大，故区域性竞争较为明显。国内部分小型矿山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简陋，安全系数较低，导致产品质量层次不齐，在粒形、级配、含泥量等方面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给建筑质量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随着建筑工程要求逐步提高，小型矿山将逐步被大型矿山并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建筑石料的市场供应方面，近年来受到矿权加速收缩以及矿山正规化转型的影响，中小无证矿山的大量退出，导致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紧张，建筑石料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预拌混凝土行业

① 资质壁垒

我国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② 品牌壁垒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总包企业。大型建筑总包企业，对于预拌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以保证预拌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内龙头生产企业实力雄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工程竞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特别是一些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对混凝土供货商资质以及是否参与过类似工程混凝土供应具有明确的要求，因此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③ 技术壁垒

预拌混凝土是现代工程结构最主要的大宗基础性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其安全性和稳定性极为重要，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国家对于混凝土具体品种的性能指标、检测方式、原材料使用规范及配比均设定了一定的技术标准。尤其是特种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建设工程规范要求的提升，施工企业对于预拌混凝土的产品性能及抗腐蚀、耐酸、超缓凝等各类特殊性能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需要根据各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品质，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并根据试验结果和技术积累及开发，对配方进行持续技术改进。同时，技术人员还需要针对每一批次原材料的差异在实际生产中对配方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除此以外，为满足客户要求，各类特种混凝土需要在规定时限中被研发和生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很高。这都需要长期且大量的试验数据和技术积累，构成了行业内的技术壁垒。

④ 管理壁垒

预拌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通常集中搅拌生产后 2 小时内要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这需要企业在计划、生产、销售、调度、运输等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和协调，对企业内部各环节资源整合、调度以及与客户施工进度的配合与服务，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由于预拌混凝土站点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扩大经营规

模，往往需要通过多站点布局实现。不同地区的站点，原材料的获取、运输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对于企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⑤ 专业人才壁垒

预拌混凝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需要有很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需要管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中逐步积累，并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需要技术研发人员通过长期、大量的试验进行积累。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企业规模的扩张，专业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许多企业发展壮大的壁垒。

⑥ 资金壁垒

预拌混凝土企业受限于单一站点的覆盖区域和资质获取难度，主要依靠多站点投资建设或者并购行业内站点实现规模扩张，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同时进行绿色环保生产线及实验室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国家对于该行业的准入资质，而预拌混凝土龙头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2）预制构件行业

① 管理壁垒

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良好管理能力的预制构件生产商才能对产量、产品收率比、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生产设备测试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有力的管控。装配式建筑具有产品不确定和交付不确定两大特点，企业必须在生产制造方面具有良好的系统管理能力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

② 研发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对于建筑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只有具备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产品材料、结构技术、生产工艺、施工安装等各方面不断变化的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③ 资本投入壁垒

在中国新建一个预制构件工厂一般需要数亿元的投资规模。新参与者须投

入大量的初始资金，且花较长时间用于提升产量和获取订单，造成较大财务压力。

④ 人力资源壁垒

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尤其是缺乏有经验的专业人才。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提升研发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关键，对于预制构件生产行业的新参与者来说，难以在短期内获取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

（3）建筑石料行业

进入建筑石料行业的主要障碍为取得采矿许可的资质壁垒、大量资金投入等。

5、行业供求状况

受预拌混凝土运输半径以及预制构件运输难度的影响，行业普遍以销定产。由于建筑施工业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为了及时、稳定地按照施工进度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需要为站点储备较高的富余产能。此外，受行业前期粗放发展影响，多数生产企业存在规模小、生产效率低、质量不稳定的问题，难以适应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质量及环保监管要求。在外部因素的推动下，行业将逐渐实现落后产能的淘汰，市场供给端将有利于有技术、有品质保证的规模化企业发展，同时使局部地区形成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在长三角一体化和“新基建”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下，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需求量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高位增长。

建筑石料行业方面，2017 年以来，随着长江中下游环境治理，各省市政府对砂石料场治理力度加大，多个地区砂石料场开始被关停，长江一线水域也开展联动治理非法采砂，因此建筑石料的市场供给量不足，市场需求缺口较大。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市场需求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规模不断增长、总体盈利空间随之提升。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上下游议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由于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区域性较强，我国不同区域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市场竞争和下游建筑施工行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不同区域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存在差异。长三角地区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竞争程度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充分，区域内优势企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较为平稳。

建筑石料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影响，关停中小型矿山和禁止非法采砂等政策相继出台，市场供应缺口始终存在，盈利空间不断提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预拌混凝土行业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3年10月，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规定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自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自国家开始实行上述“禁现”政策以来，预拌混凝土受到国家大力推广。2011年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禁现”城市范围，鼓励中心镇、城镇周边及农村发展预拌混凝土，鼓励设区市发展预拌砂浆，积极扩大“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

2014年住建部和工信部颁布的《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得到普遍运用。2017年住建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幅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到

2020 年绿色建材运用比例超过 40%。2019 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列入鼓励类。

政府加大对于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鼓励和推广，有利于我国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市场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② 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近年来，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建设等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为混凝土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推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预拌混凝土行业将迎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③ 行业资源正在向优质企业集中

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竞争和环保要求的日趋加剧，我国大量的小规模预拌混凝土企业，由于缺少资金无法升级改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工艺技术落后无法生产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或产能较低无法达到标准，将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质量及环保监管要求。因此，整个行业将逐步实现落后产能的淘汰，行业并购整合需求将不断扩大，行业核心资源将逐步向优质大型企业集中。

（2）预制构件行业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

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多项中央政策明确了行业标准、制订了发展目标和相关补贴激励政策。在此基础上，省份和直辖市也纷纷发布地区性的发展目标，促进各地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② 建筑行业劳动力短缺和成本提升

劳动力短缺、劳动力老龄化和不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已经成为建筑行业日益严峻的考验。为此，建筑行业的公司需要减少对人力的依赖，并提高劳动效率。建筑工业化是建筑业减少人力依赖及提升效率的重要途径。

③ 建筑业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

预制构件采用工厂预制、现场装配等方式，显著地缩短了工期、减少了能源消耗、节省了资源、降低了粉尘、噪音、建筑废物等环境污染，带来了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建筑业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将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普及。

（3）建筑石料行业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供给端缺口大；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机制砂石行业。

2、不利因素

（1）预拌混凝土行业

① 宏观经济调控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波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对宏观经济进行适度调控，可能会引起全社会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比如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作为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行业的直接下游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将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 行业集中度较低、规范化程度不够

受预拌混凝土站点销售区域限制，行业中小规模企业比例较高，市场集中

度较低。同时，受行业多年来粗放式发展的影响，部分地区的部分混凝土站点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不够规范等一系列问题，少部分站点通过低价、低质等扰乱竞争秩序的方式影响市场。

③ 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运营起到关键作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随着国家对资源及环境的管理日益加强，导致上述原材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将影响部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盈利水平。

（2）预制构件行业

① 预制构件直接建造成本、接受度等较传统建筑仍有劣势

我国预制构件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虽然其具有节能环保、节省劳动力等优势，但是直接建造成本仍高于传统建筑业，市场接受度有待提升，因此预制构件行业的公司整体上面临传统建筑建材企业的激烈竞争。

② 预制构件行业上下游企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政府的装配式建筑发展计划和激励政策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预制构件项目吸引了众多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构件生产商、工程承包商等多种行业参与者进入到行业，导致参与者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来看，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成熟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建筑石料行业

行业中的机制砂石发展刚刚起步，行业规范有待完善，行业门槛较低。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变化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预拌混凝土行业

混凝土是当今世界应用最为广泛的建筑材料。传统的低性能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较为简单，但随着市场对预拌混凝土性能要求的提高、特殊需求的增多

和国家发展对节能环保的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不断发展，当前预拌混凝土行业已经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通过原材料优选与生产流程优化降低能耗减少污染，通过预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外加剂添加技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及耐酸混凝土、海工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为适应现代工程结构向大跨、重载、高耸发展和承受恶劣环境条件的需要，预拌混凝土技术正向着提高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工作性和节省资源、能源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龙头企业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预制构件行业

预制构件行业核心难点在于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需采用建筑工业化技术在设计时就要充分考虑生产、物流和施工的各个方面，需要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将建筑一次性合理、精准地拆解到各个构件，同时兼顾建筑、结构和预留预埋等所有技术要求。当前我国预制构件行业技术正处于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建筑石料行业

机制砂石的制备技术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质量管理与控制是行业技术发展的当务之急。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预拌混凝土易于凝结，保存时间短。预拌混凝土企业需要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施工单位的建筑施工实际需求，生产不同性能和数量的预拌混凝土，并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施工现场。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有经营模式。

预制构件存放占用空间大，运输难度高。预制构件企业往往配合施工进度进行定制化生产且根据施工进度制订生产计划，保证供应的构件与施工过程中组装构件的计划相匹配。

建筑石料按国家批准的开采规模进行开采加工。

3、预拌混凝土行业特征

① 周期性

预拌混凝土作为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发展阶段、调控政策等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调控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影响，预拌混凝土的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开发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周期性趋势，进而对预拌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因此，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② 区域性

因预拌混凝土易于凝结的特点，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短时间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同时综合考虑运输成本，预拌混凝土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25公里。受此影响，预拌混凝土站点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③ 季节性

基于预拌混凝土自身产品的特点，其生产和销售与建筑工程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建筑工程施工受不同地区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进而对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因此，预拌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特点，具体表现为北方地区冬季、江浙地区夏季梅雨季节、农历春节前后，预拌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预拌混凝土同行业企业特征

从我国2019年混凝土产量排名前五的企业来看，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参与企业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水泥生产商依托水泥行业向下游发展混凝土业务，一类是建筑承包商或房地产开发商为自身业务需求，向上游拓展的混凝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企业向下游拓展进入混凝土行业

水泥和混凝土业务形成内部联动，具有原材料供应优势。水泥企业在2012年前后大举进入混凝土领域，通过兼并的方式扩张产能。由于混凝土的主要原料水泥、砂石、粉煤灰等不便于大量储存，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保证供应的及

时性、连续性，如由于供应紧张和运输环节及安排衔接等方面出现问题而导致供应中断，将会影响公司的产销量和客户关系；另一方面水泥作为生产混凝土的主要材料，水泥价格的上涨将会降低混凝土的利润率，作为以水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来说可以有效地对冲这部分利润率的下降。中国建材、华润水泥、金隅股份等均属于此类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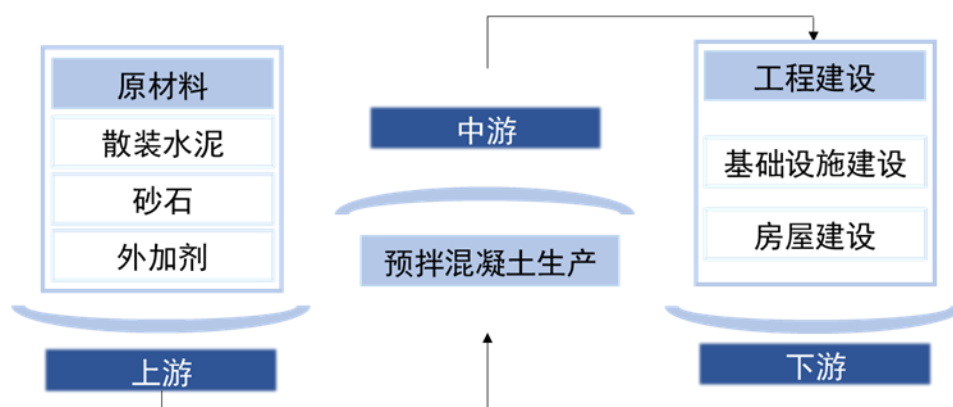
（2）建筑或房地产企业向上游发展进入混凝土行业

由于和建筑工程的联系紧密，依托建筑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混凝土企业有客户资源优势，例如西部建设 2019 年度超过 50%的收入来自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及旗下的企业，云南建投混凝土 2019 年度约 70%的收入来自其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包括原材料制造行业、工程建设行业。其中，预拌混凝土上游产业是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散装水泥、砂石、水、外加剂、掺合料等，其中散装水泥和砂石的成本占比最高，是主要的原材料；预拌混凝土下游产业是工程建设，通常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厂房、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梁、水利设施、机场及海港码头等工程。



预拌混凝土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水泥和砂石是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性将对混凝土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水泥和砂石骨料占据混凝土原材料成本超过70%，因此水泥和砂石的价格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预拌混凝土生产的盈利水平。

国内水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的局面，为预拌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同时价格逐年上涨，导致了预拌混凝土的价格上升。

在砂石骨料方面，随着我国开采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联合影响，部分地区砂石骨料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矿山开采和机制砂等制备工艺的提升，以及混凝土企业对于替代原材料的不断发展和研究，未来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将可以得到保证。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工业厂房、住宅公寓等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及地铁、桥梁、隧道、道路、航运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我国城镇化建设将处于深入快速发展时期，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持续稳定增长，而国家大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建设等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也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

由于下游建筑工程施工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建筑施工企业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模式。此外，由于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建筑施工企业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混凝土供应商。因此预拌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水泥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预拌混凝土的销量排名全球第六位、全国第三位，公司也是上海市最早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之一。

2019 年全球混凝土销量前十生产企业

排名	上市公司	国家/地区	销量（百万立方米）
1	中国建材	中国	111.80
2	海德堡水泥	德国	50.70
3	西麦斯	墨西哥	50.00
4	西部建设	中国	48.04
5	拉法基豪瑞	瑞士	47.70
6	建材科技	中国	38.31
7	金隅股份	中国	17.50
8	Cemntos Argos	哥伦比亚	16.50
9	华润水泥	中国	14.21
10	UltraTech 水泥公司	印度	14.00（注）

注：UltraTech 水泥公司的预拌混凝土销量为 2018 年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发行人的销量为审计调整后的数量）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和预制构件企业，其中代表性企业的概况如下：

1、中国建材（股票代码：03323.HK）

中国建材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拥有 13 家上市公司，其中境外上市公司 2 家。2019 年中国建材的预拌混凝土产量 11,180 万立方米。

2、西部建设（股票代码：002302）

西部建设是国内领先的建材产业综合服务商，是中国建筑下属的混凝土业

务唯一发展平台，专注于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2019年西部建设的预拌混凝土产量4,803万立方米，对应收入224.34亿元。

3、金隅集团（股票代码：601992）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四个部分，分别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以及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其中，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方面，金隅集团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据金隅集团2019年年报披露，截至2019年底，金隅集团预拌混凝土产能约6,000万立方米。

4、华润水泥（股票代码：01313.HK）

华润水泥为中国华南地区主要的水泥、熟料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商。华润水泥业务涵盖石灰石开采，以及水泥、熟料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分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水泥拥有61座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年产能可为3,690万立方米。

5、云南建投混凝土（股票代码：01847.HK）

云南建投混凝土是云南省主要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商，占据云南省14.9%的市场份额，亦是中国十大预拌混凝土生产商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建投混凝土共运营55个混凝土搅拌站，93条生产线，预拌混凝土的产能为2,235.45万立方米。

6、远大住工（股票代码：02163.HK）

远大住工是一家总部设立于中国湖南长沙的综合型建筑工业化企业，于1996年进入建筑工业化领域。目前远大住工是我国主要的PC构件制造商和PC生产设备制造商之一。2019年远大住工预制构件销量81.54万立方米，对应收入230,366万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优势

建材科技注重科技创新体系和平台建设。公司下设工程研究院、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连续多次获得优秀评价；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相继成立了四大市级研发平台：上海市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工程工业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材科技自 2010 年起被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三级体系，具有各类高性能功能化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透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等高端特种混凝土技术行业领先。

（2）智能信息化生产转型升级优势

建材科技正通过信息化建设不断突破传统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自 2018 年开始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改造升级以来，实现了生产过程、供应物流过程、产品质量管控的三个可视化管理，使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更加环保、智能、高效，目前已完成部分站点改造，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质控能力的提升。

后续，公司将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可视化，也有望进一步实现高危区域的远程控制、AI 识别等智能化生产技术。建材科技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将逐步得到技术提升，致力于建设一批智能化搅拌站，在人口红利衰退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背景下，智能信息化的先发优势将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带来突破性的发展。

（3）强大的生产组织管理、规模供应以及运输管理能力优势

大型建设项目公司一般倾向于与搅拌站布局广泛，产品种类齐全且有质量保障、生产组织管理能力较高、产品规模供应量大以及售后服务完善的大型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建材科技多年以来深耕长三角地区，在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运输网络管控等多个维度具有显著优势。

（4）客户资源及重大项目经验优势

大型基建项目和房地产建设项目客户多为各地区大型建筑公司，该类客户一般选择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一定重大项目经验的，且与其有着良好、长期合

作关系的建材供应商合作。建材科技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拥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

作为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产业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保供能力。公司承担了众多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如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大剧院、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中心大厦、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白玉兰广场等；各类交通枢纽如浦东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北横通道等；各类高架桥梁如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等。在重大工程的服务方面拥有强大的保供能力和保供经验。

（5）融资和现金流管理能力

由于一般大型基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回款周期长，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供应商需要较好的融资以及现金流管理能力。得益于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生产规模较大且知名项目较多，建材科技的融资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具有一定优势。

（6）绿色环保发展优势

公司致力于集绿色环保、清洁生产、智能制造为一体的绿色发展道路。树立了绿色发展的“三张名片”：谊建公司搅拌站荣获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颁发的“2018 年度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新开元碎石公司于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被住建部评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除此之外，公司有 6 家搅拌站点在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组织的“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活动中作为观摩单位，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渠道。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较好，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对应的房地产和基建行业保持着旺盛发展态势，刺激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空间逐步扩大。为了扩大市场份

额，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保证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顺利推进，并相应扩大产能。以公司目前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2）外地市场开拓较晚

公司是上海市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多年来参与上海市众多重大工程建设，是上海市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随着近两年全国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开始布局外地市场，业务范围辐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份的多个城市。然而行业内业务开展主要依靠参与下游客户组织的招标，通过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虽然是全国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标杆企业，但是布局外地市场时间不长，外地客户资源绑定度有待加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1、主要产品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筑石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地铁、桥梁、道路、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及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提供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与建筑石料存在少量自用的情况，预制构件不存在自用情形。其中，预拌混凝土极少量用于自有生产场地的平台与道路修整；预制构件生产所需浇筑的混凝土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现场生产；建筑石料少量销售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端混凝土与预制构件产品作为原材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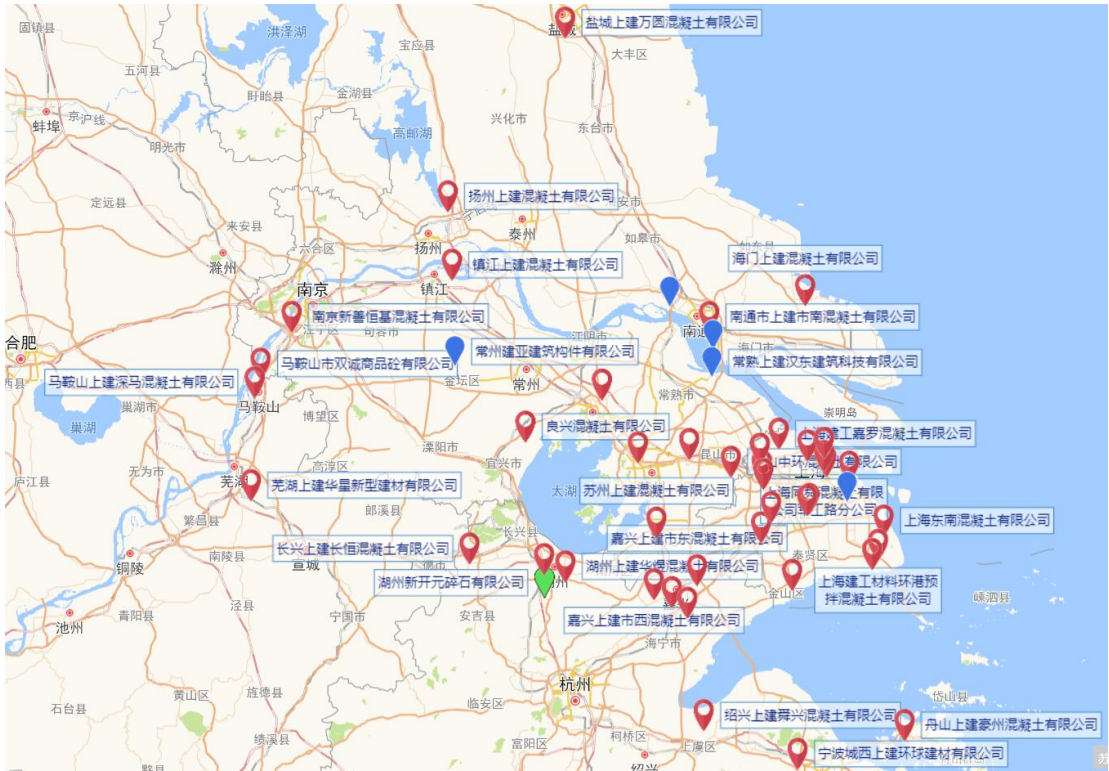
2、主要分支机构区域布局

随着近两年全国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预拌混凝土业务已经在长三角江苏、浙江、安徽等3省的15个城市展开产业布局，并向四川、江西等省份拓展业务；另外，公司预制构件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与江苏地区，建筑石料业务集中于位于湖州的新开元碎石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国分支机构的布局如下：

全国业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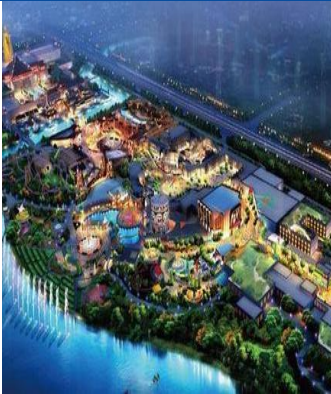
长三角地区主要分支机构分布



3、成功项目展示

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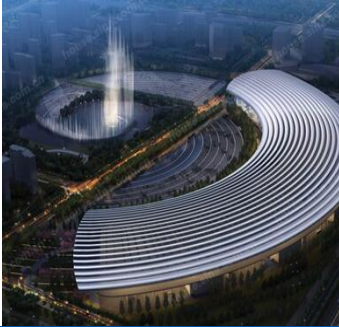
项目情况

上海地区			
	世博园区	东方明珠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上海中心大厦	东海大桥	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科技馆	上海磁浮示范运营线	虹桥交通枢纽
江苏地区			
	南京城市三环	华谊影城 电影文化体验园	常州轨道交通

项目情况

			
	无锡地铁 3 号线	昆山中环	镇江东站
浙江地区			
	上海交大湖州示范园区	湖州喜来登大酒店	湖州市健康城
安徽地区			
	马鞍山宁马青年创业谷	马鞍山数字硅谷产业园	芜湖中御公馆
四川地区			
	通威大厦	府青立交改造工程	成都地铁

项目情况

江西地区			
	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	南昌国际博览城	前湖大道快速路

4、公司荣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或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	2019 年度中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20 年
2	2019 年度中国房屋建筑预制构件十强企业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20 年
3	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金杯公司	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	2020 年
4	上海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既有公共建筑节能与加固绿色改造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上海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超高结构轻集料混凝土研发及百米级泵送施工关键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上海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上海中心大厦关键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SCM 制砂工艺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8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自密实混凝土专用骨料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9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周康航基地 C-04-01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18 年
10	2018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周康航基地 C-04-01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18 年
11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超高结构轻集料混凝土研发及百米级泵送施工关键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既有公共建筑节能与加固绿色改造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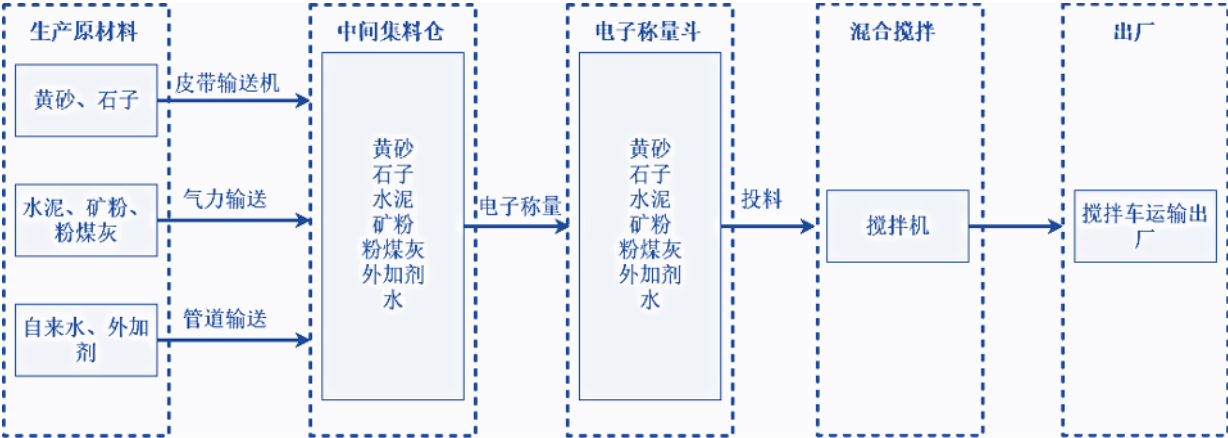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3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上海中心大厦关键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4	全国砂石骨料大赛一等奖	中国砂石协会	2017 年
15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上海中心大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17 年
16	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上海市轨道工程 16 号线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17 年
17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5 年
18	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大型建材砂石矿尾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工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9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河网地区轨交薄壁 U 型梁的运、架梁成套施工技术和装备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0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建筑结构节能环保工业化建造技术及相关装备研究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1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机制砂石细粉高效回收与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研究与应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2014 年
2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州新电视塔建造关键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3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外滩滨江地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4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永久场馆关键建造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5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超大跨度钢桁组合梁结构双层公路斜拉桥关键施工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6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超大型交通枢纽混凝土工程技术创新与实践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7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复合保温围护墙板工业化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28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C80-C100 高强混凝土规模化生产及应用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29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致密双向调凝喷射混凝土多曲面壳版结构成套施工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0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桥梁承台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整体浇筑施工技术及应用（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1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上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海环球金融中心工程关键技术		
3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预制装配式（PC）住宅综合施工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3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坑工程和混凝土施工新技术研究其在超大型公共建筑中的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34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超大体积低水化热混凝土及高性能自密实混凝土在超高层建筑中的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35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环保型复合矿物外掺料预拌混凝土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6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建筑工业化技术在大型体育场馆中的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7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大型节段梁拼装法和钢箱梁滑移法在城市高架桥的应用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8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超高层住宅小区综合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53 层世茂滨江花园工程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39	第二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上海金茂大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02 年
40	国家科学进步奖三等奖——超高层建筑技术研究——金茂大厦 88 层	科学技术部	1999 年
41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金茂大厦筏式基础 C50（R56）高强大体积砼研制和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4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C80 泵送商品混凝土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6 年
43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HLD120 混凝土搅拌楼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6 年
44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高钙粉煤灰综合技术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45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杨浦大桥主塔工程高性能高泵程商品混凝土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3 年
46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计算机辅助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系统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47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南浦大桥泵送高强高早商品混凝土开发与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48	国家科学进步奖三等奖——商品砼生产和成套技术的开发应用	国家科学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9 年
49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商品混凝土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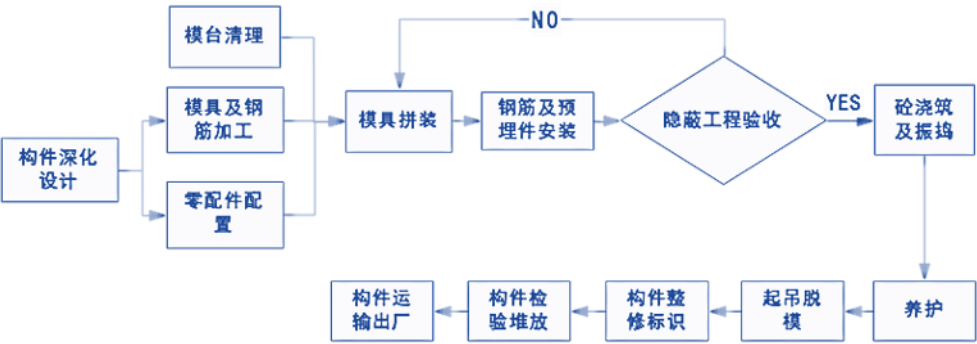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50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外掺磨细粉煤灰的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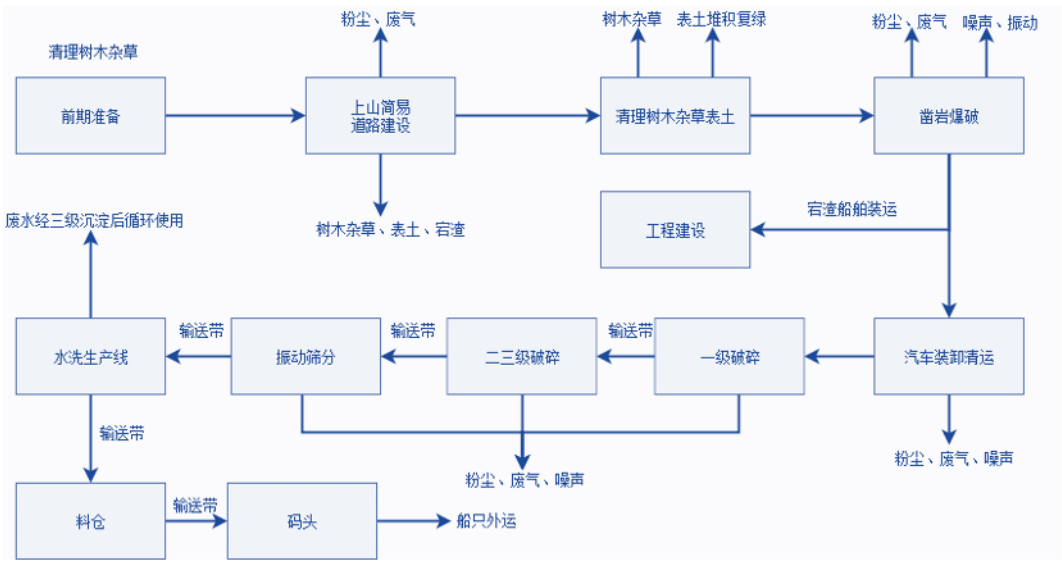
1、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2、预制构件工艺流程图



3、建筑石料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预拌混凝土销售模式

发行人预拌混凝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由市场销售部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后进行投标或谈判，确定合同条款；由合同评审委员会对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市场销售部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定价通常根据生产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依据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每月预拌混凝土的信息价上下浮动一定比例来制订每月的销售价格。

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相关销售人员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产品生产销售后，各项目专员与施工企业核对混凝土使用量，并办理签收确认工作。

(2) 预制构件销售模式

预制构件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与投标，公司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合同，确定客户对构件产品的品质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和合同执行中，

相关销售人员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同时，项目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制订生产计划，经营生产管理部执行生产计划；产品供货后，各项目管理人员与客户确认产品供应量并办理签收确认工作。

（3）建筑石料销售模式

建筑石料由新开元碎石公司负责直接销售，通常由建材生产企业至新开元碎石公司采购，公司根据湖州当地矿区市场价格制订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黄砂、石子、矿粉等，其他原材料还包括钢材、外加剂、粉煤灰等。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与各下属企业自行采购相结合。其中，水泥、矿粉等大宗原材料以公司集中采购为主，砂石和粉煤灰等以下属企业自行采购为主，预制构件所用的钢材以构件事业部及发行人下属构件厂采购为主，对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公司由材料管理部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3、生产模式

（1）预拌混凝土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后，客户根据工地现场施工进度及施工部位，每日向公司混凝土生产站点发出次日或当日混凝土具体送达时间、混凝土品种及数量的需求计划。公司混凝土生产站点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混凝土生产，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混凝土搅拌车运送至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通过直卸或泵送的方式输送至所需施工部位。

（2）预制构件

预制构件产品采用订单化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和各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公司为对应的预制构件生产基地于每月底制订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线根据计划排产，确保预制构件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库存可满足

客户工地现场施工节点要求。公司预制构件生产基地负责组织协调产品的服务工作，与顾客建立联络制度。对大型和特殊的项目，经营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供应进度派专人到现场实地勘察、跟踪。

（3）建筑石料

建材科技全资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负责建筑石料生产的统一管理，组织矿山开采与石料加工，可为预拌混凝土提供各类石料。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1）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1-6月	预拌混凝土	2,835.00	1,599.22	1,522.03	56.41%	95.17%
	预制构件	26.50	14.35	15.25	54.14%	106.27%
2019年度	预拌混凝土	4,600.00	3,820.21	3,830.91	83.05%	100.28%
	预制构件	50.50	33.84	41.06	67.01%	121.34%
2018年度	预拌混凝土	3,330.00	2,639.06	2,705.02	79.25%	102.50%
	预制构件	48.00	29.34	29.79	61.12%	101.53%
2017年度	预拌混凝土	2,850.00	2,244.85	2,176.14	78.77%	96.94%
	预制构件	43.00	29.67	25.42	69.00%	85.68%

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低是由于混凝土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特殊性决定，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① 搅拌设备投资成本较低，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的产能是以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来统计，搅拌设备的价值较低。目前一个搅拌站一般配备两台搅拌设备，搅拌设备占搅拌站总投资额的比重较小，一般占比不足 15%，并且安装建设所需时间较短，因此

比较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② 搅拌能力不代表实际供应能力

搅拌只是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整个生产过程还涉及运输与泵送。运输和泵送设备的多少、运输距离的远近和调度管理能力都会影响实际供应能力，因此，搅拌设备相同的企业，尽管其搅拌能力相同，但由于上述几个因素存在差别，其实际供应能力也会不同。同时，预制构件运输难度大，运输能力对实际的供应也会产生较大影响。

③ 峰值保障

对于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来说，需求量在不同季节甚至每天的不同时段均存在较大波动，有明显的波峰波谷。由于预拌混凝土企业没有产成品库存，在出现季节性和集中性的大量需求时无法通过库存来保障供应，因此只能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波峰需求；预制构件通常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进行生产，供应能力需要与施工要求的构件安装时间相符，否则将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因此必须储备较高的产能以满足高峰时期工程项目的要求。

（2）建筑石料

单位：万吨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总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1-6月	开采石料	225	102.52	126.86	126.44	56.38%	99.66%
	再加工石料		24.34				
2019年 度	开采石料	450	282.32	368.89	367.98	81.98%	99.75%
	再加工石料		86.58				
2018年 度	开采石料	450	309.44	399.24	409.29	88.72%	102.52%
	再加工石料		89.8				
2017年 度	开采石料	450	454.6	541.35	556.01	120.30%	102.71%
	再加工石料		86.75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拌 混凝土	销量（万立方米）	1,522.03	3,830.91	2,705.02	2,176.14
	销售收入（万元）	777,067.58	1,854,571.92	1,107,238.23	747,250.43
	均价（元/立方米）	510.55	484.11	409.33	343.38
预制 构件	销量（万立方米）	15.25	41.06	29.79	25.42
	销售收入（万元）	43,493.70	108,674.69	67,836.82	49,256.50
	均价（元/立方米）	2,852.77	2,646.43	2,277.54	1,938.06
建筑 石料	销量（万吨）	126.44	367.98	409.29	556.01
	销售收入（万元）	14,975.54	41,950.69	39,397.53	35,405.08
	均价（元/吨）	118.44	114.00	96.26	63.68

报告期内，公司除建筑石料外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均呈上涨趋势。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建工	264,681.61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31.68%
	中国建筑	68,658.09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8.22%
	中国中铁	27,346.01	预拌混凝土	3.27%
	绿地控股	10,853.51	预拌混凝土	1.30%
	中国铁建	9,237.22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1.11%
	合计	380,776.44		45.57%
2019 年度	上海建工	738,306.14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36.82%
	中国建筑	148,219.21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7.39%
	中国中铁	51,918.50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2.59%
	绿地控股	27,242.76	预拌混凝土	1.36%
	中天建设	23,942.24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1.19%
	合计	989,628.85		49.35%
2018 年度	上海建工	655,311.84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53.96%
	中国建筑	67,395.23	预拌混凝土	5.55%
	申通地铁	27,516.68	预制构件	2.27%

	中国中铁	19,592.17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1.61%
	中兴建设	16,030.41	预拌混凝土	1.32%
	合计	785,846.33		64.71%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	375,835.21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45.18%
	中国建筑	27,824.21	预拌混凝土	3.34%
	申通地铁	14,547.29	预制构件	1.75%
	中国铁建	13,968.76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1.68%
	中国中铁	11,846.20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	1.42%
	合计	444,021.67		53.37%

注 1：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上表中“上海建工”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向上海建工及其子公司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金额超过总额的 50%。上海建工作为国内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建筑施工领域具有传统优势，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地下空间开发等多个领域，处于公司建筑材料产业链的下游。同时，公司作为全国第三大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和预制构件主要供应商，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建设热点区域均设置了生产点，可从产品时效、质量保障、供应保量、服务到位上满足客户常规需求，与上海建工必然会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公司的混凝土产品在运送至施工现场后即通过直卸或泵送的方式浇筑到建筑构筑物里，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除上海建工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没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预拌混凝土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预拌混凝土销售收入比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预拌混凝土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建工	233,268.05	预拌混凝土	30.02%
	中国建筑	67,570.42	预拌混凝土	8.70%
	中国中铁	27,346.01	预拌混凝土	3.52%
	绿地控股	10,853.51	预拌混凝土	1.40%
	华煜建设	8,425.19	预拌混凝土	1.08%
	合计	347,463.18		44.71%
2019 年度	上海建工	678,391.40	预拌混凝土	36.58%
	中国建筑	145,822.27	预拌混凝土	7.86%
	中国中铁	49,149.33	预拌混凝土	2.65%
	绿地控股	27,242.76	预拌混凝土	1.47%
	中天建设	23,942.24	预拌混凝土	1.29%
	合计	924,548.00		49.85%
2018 年度	上海建工	639,835.03	预拌混凝土	57.79%
	中国建筑	66,875.63	预拌混凝土	6.04%
	中兴建设	16,030.41	预拌混凝土	1.45%
	中国中铁	15,883.02	预拌混凝土	1.43%
	中天建设	14,173.18	预拌混凝土	1.28%
	合计	752,797.27		67.99%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	359,418.66	预拌混凝土	48.10%
	中国建筑	27,824.21	预拌混凝土	3.72%
	中国中铁	10,995.28	预拌混凝土	1.47%
	绿地控股	10,491.15	预拌混凝土	1.40%
	舜杰建设	9,889.69	预拌混凝土	1.32%
	合计	418,618.99		56.02%

(2) 预制构件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构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上海建工	31,413.56	预制构件	72.23%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构件销售收入比例
1-6 月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8.57	预制构件	6.39%
	浦东建设	1,457.78	预制构件	3.35%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5.86	预制构件	2.63%
	中国建筑	1,087.67	预制构件	2.50%
	合计	37,883.44		87.10%
2019 年度	上海建工	59,914.74	预制构件	55.13%
	申通地铁	19,490.52	预制构件	17.93%
	浦东建设	5,343.05	预制构件	4.92%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4.89	预制构件	2.72%
	中国中铁	2,769.17	预制构件	2.55%
	合计	90,472.37		83.25%
2018 年度	申通地铁	27,516.68	预制构件	40.56%
	上海建工	15,476.81	预制构件	22.81%
	中国铁建	5,302.48	预制构件	7.82%
	中国中铁	3,709.15	预制构件	5.47%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9.70	预制构件	3.76%
	合计	54,554.82		80.42%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	16,416.55	预制构件	33.33%
	申通地铁	14,547.29	预制构件	29.53%
	中国铁建	7,120.57	预制构件	
	上海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5.39	预制构件	6.00%
	上海兆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2.82	预制构件	3.56%
	合计	42,792.62		86.88%

(3) 建筑石料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石料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3,555.23	建筑石料	23.74%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石料销售收入比例
1-6 月	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2.97	建筑石料	20.05%
	吴江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8.51	建筑石料	6.13%
	宜兴广豪管桩有限公司	690.13	建筑石料	4.61%
	彭泽县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90.56	建筑石料	3.94%
	合计	8,757.40		58.48%
2019 年度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1,118.56	建筑石料	26.50%
	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5,550.47	建筑石料	13.23%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166.42	建筑石料	9.93%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25.91	建筑石料	5.78%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98.58	建筑石料	4.29%
	合计	25,059.94		59.74%
2018 年度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8,131.72	建筑石料	20.64%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433.70	建筑石料	16.33%
	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4,599.83	建筑石料	11.68%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315.23	建筑石料	8.41%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43.87	建筑石料	7.73%
	合计	25,524.35		64.79%
2017 年度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7,294.89	建筑石料	20.6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6,815.43	建筑石料	19.25%
	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4,740.17	建筑石料	13.39%
	嘉兴秀洲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927.48	建筑石料	5.44%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926.34	建筑石料	5.44%
	合计	22,704.31		64.1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黄砂、石子、矿粉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柴油、电力等。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0 年 1-6 月	水泥	388.23	190,537.47	490.78
	矿粉	114.77	43,915.48	382.65
	黄砂	1,321.12	149,046.95	112.82
	石子	1,619.41	202,266.79	124.90
2019 年度	水泥	937.66	472,190.78	503.58
	矿粉	271.45	106,453.41	392.16
	黄砂	3,177.87	364,434.48	114.68
	石子	3,882.32	470,486.87	121.19
2018 年度	水泥	628.84	300,947.67	478.58
	矿粉	192.81	72,500.88	376.02
	黄砂	2,181.79	201,942.49	92.56
	石子	2,659.48	272,120.79	102.32
2017 年度	水泥	522.47	175,119.98	335.18
	矿粉	171.89	43,313.68	251.98
	黄砂	1,878.63	141,081.41	75.10
	石子	2,263.00	190,953.74	84.38

注：“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不含公司自产的建筑石料。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能源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能源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能源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能源 采购比 例
电力	4,163.78	81.49%	9,366.68	76.56%	7,723.84	72.95%	7,542.03	78.01%
柴油	536.30	10.50%	1,918.32	15.68%	2,128.38	20.10%	1,483.33	15.34%
水	344.71	6.75%	693.99	5.67%	617.08	5.83%	511.98	5.30%

天然气	64.48	1.26%	254.91	2.08%	118.94	1.12%	130.79	1.35%

其中，采购数量与单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4,595.89	10,510.07	8,607.52	8,380.57
	单价（元/千瓦时）	0.91	0.89	0.90	0.90
	采购金额（万元）	4,163.78	9,366.68	7,723.84	7,542.03
柴油	采购量（万升）	109.54	354.15	400.72	341.93
	单价（元/升）	4.89	5.42	5.31	4.34
	采购金额（万元）	536.30	1,918.32	2,128.38	1,483.33
水	采购量（万立方米）	113.01	214.21	161.37	140.80
	单价（元/立方米）	3.05	3.24	3.82	3.64
	采购金额（万元）	344.71	693.99	617.08	511.98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19.53	71.86	32.03	34.93
	单价（元/立方米）	3.30	3.55	3.71	3.74
	采购金额（万元）	64.48	254.91	118.94	130.79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29,272.34	水泥	4.57%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39.78	黄砂、石子	3.28%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265.84	水泥	2.85%
	上海基施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7,868.03	水泥	2.79%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5,377.19	水泥	2.40%
	合计	101,823.17		15.89%
2019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97,299.90	水泥	6.33%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998.92	黄砂、石子	5.86%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5,580.84	水泥	2.97%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477.87	矿粉	2.63%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38,855.59	水泥	2.53%
	合计	312,213.12		20.32%
2018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65,478.87	水泥	7.06%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48.58	黄砂、石子	5.12%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380.14	矿粉	3.81%
	孝感元旺建材有限公司	31,181.19	黄砂、石子	3.36%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31,002.81	水泥	3.34%
	合计	210,591.60		22.70%
2017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36,674.54	水泥	5.94%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825.43	矿粉	3.21%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29.64	矿粉	2.82%
	孝感元旺建材有限公司	17,083.63	黄砂、石子	2.77%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108.10	水泥	2.61%
	合计	107,121.34		17.3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黄砂、石子和矿粉各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水泥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水泥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29,272.34	水泥	15.36%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265.84	水泥	9.59%
	上海基施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7,868.03	水泥	9.38%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5,377.19	水泥	8.0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水泥 采购金 额比例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10,888.63	水泥	5.71%
	合计	91,672.03		48.11%
2019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97,299.90	水泥	20.61%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5,580.84	水泥	9.65%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38,855.59	水泥	8.23%
	上海稷正实业有限公司	28,562.56	水泥	6.0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6,440.47	水泥	5.60%
	合计	236,739.36		50.14%
2018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65,478.87	水泥	21.76%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31,002.81	水泥	10.30%
	上海稷正实业有限公司	28,786.13	水泥	9.57%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340.26	水泥	9.42%
	苏州市天贸建材有限公司	22,257.02	水泥	7.40%
	合计	175,865.10		58.44%
2017 年度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36,674.54	水泥	20.94%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108.10	水泥	9.20%
	上海稷正实业有限公司	15,552.44	水泥	8.88%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13,784.12	水泥	7.87%
	昆山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806.20	水泥	6.17%
	合计	92,925.40		53.06%

(2) 黄砂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黄砂 采购金 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40.49	黄砂	7.94%
	芜湖中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837.19	黄砂	3.92%
	孝感市沪源建材有限公司	5,078.30	黄砂	3.41%
	庐山市拓鼎建材有限公司	4,310.77	黄砂	2.89%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黄砂 采购金 额比例
	上海友农实业有限公司	4,113.01	黄砂	2.76%
	合计	31,179.76		20.92%
2019 年度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402.42	黄砂	7.52%
	上海登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3.91	黄砂	5.50%
	庐山市格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138.36	黄砂	3.33%
	孝感市沪源建材有限公司	11,006.39	黄砂	3.02%
	上海友农实业有限公司	8,298.71	黄砂	2.28%
	合计	78,879.80		21.64%
2018 年度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53.85	黄砂	9.24%
	孝感元旺建材有限公司	7,798.13	黄砂	3.86%
	庐山市中孟实业有限公司	6,635.57	黄砂	3.29%
	上海环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80.92	黄砂	3.21%
	上饶市振源建材经营部	6,130.99	黄砂	3.04%
	合计	45,699.46		22.63%
2017 年度	武穴市焕明建材经营部	5,726.71	黄砂	4.06%
	芜湖县自友建材经营部	5,525.02	黄砂	3.92%
	上海希慧建材有限公司	5,426.50	黄砂	3.85%
	武穴市九牛山石灰厂（普通合伙）	5,398.65	黄砂	3.83%
	武穴市凤娥建材经营部	5,253.09	黄砂	3.72%
	合计	27,329.97		19.37%

(3) 石子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石子 采购金 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9.28	石子	4.55%
	上海友农实业有限公司	7,807.63	石子	3.86%
	上海耐顺实业有限公司	7,514.21	石子	3.72%
	湖州鹿山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441.44	石子	3.18%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石子 采购金 额比例
	庐山市拓鼎建材有限公司	6,357.73	石子	3.14%
	合计	37,320.30		18.45%
2019 年度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594.51	石子	13.30%
	孝感市沪源建材有限公司	21,081.57	石子	4.48%
	上海潇灏建筑劳务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17,045.75	石子	3.62%
	上海友农实业有限公司	16,406.76	石子	3.49%
	漳州市龙江商贸有限公司	15,694.03	石子	3.34%
	合计	132,822.62		28.23%
2018 年度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94.73	石子	10.62%
	孝感元旺建材有限公司	23,383.06	石子	8.59%
	上海环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312.76	石子	6.36%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13.43	石子	4.86%
	上海斯双实业有限公司	9,653.28	石子	3.55%
	合计	92,457.27		33.98%
2017 年度	孝感元旺建材有限公司	15,268.88	石子	8.00%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96.28	石子	7.70%
	上海易蕊建材经营部	10,713.93	石子	5.61%
	上海尤鹏商贸有限公司	10,621.15	石子	5.56%
	上海奎凯贸易有限公司	9,653.71	石子	5.06%
	合计	60,953.95		31.92%

(4) 矿粉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矿粉 采购金 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85.73	矿粉	23.65%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454.64	矿粉	21.53%
	马鞍山市欣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6.83	矿粉	8.44%
	上海勤袁实业有限公司	3,335.69	矿粉	7.60%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矿粉 采购金 额比例
	杭州乔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8	矿粉	4.60%
	合计	28,903.87	矿粉	65.82%
2019 年度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477.87	矿粉	38.02%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378.98	矿粉	27.60%
	马鞍山市欣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45.59	矿粉	8.50%
	上海勤袁实业有限公司	11,712.99	矿粉	11.00%
	湖州和创建材有限公司	4,375.76	矿粉	4.11%
	合计	94,991.19		89.23%
2018 年度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380.14	矿粉	48.80%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20.48	矿粉	35.75%
	马鞍山市欣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9.99	矿粉	4.29%
	上海勇林贸易有限公司	3,853.08	矿粉	5.31%
	湖州和创建材有限公司	2,593.14	矿粉	3.58%
	合计	70,856.83		97.73%
2017 年度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825.43	矿粉	45.77%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29.64	矿粉	40.24%
	马鞍山市欣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4.14	矿粉	2.73%
	南昌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973.24	矿粉	2.25%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7.25	矿粉	1.73%
	合计	40,159.70		92.72%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涵盖消防、设备、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复函》：“经核查，我局未收到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地区各分、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的报告”。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2、主要污染物及涉及环境污染生产环节

（1）废气（粉尘）

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砂石料堆场粉尘（卸料、进料）、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除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外，还包括钢筋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模具成型过程中木加工产生的木粉尘，以及天然气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矿山建筑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矿、矿石运输、碎石加工及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使用产生的燃料废气。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设备清洗、矿山防尘用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喷淋抑尘系统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音以及采矿爆破噪音。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洗分离机分离后的碎石、布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机油以及矿山剥离的表层土、废土石等固体废弃物。

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运行情况

在环保建设方面，公司提出了以清洁生产为标准，围绕最主要的上述环境污染物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进行立体化、全方位的环保管理：

（1）针对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将涉及物料的传输、称量、搅拌等环节的装置进行扬尘点增加或升级改造成主动脉冲式除尘装置，包括粉料筒仓、皮带机上料、料斗称量、主机下料等；所有搅拌楼、中转库筒仓、砂石料场等重点扬尘污染区域实行全封闭；生产场地内，安装或改造搅拌车辆专业清洗设施设备，对进出搅拌站的车辆底盘和轮胎等进行冲洗，防止车辆行驶带入或带出泥浆造成污染，并设置移动式清扫、洒水设备设施对场地内粉尘进行清理；在码头、堆场等重点扬尘部位增设喷淋或喷雾系统，加速扬尘的沉降等，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

（2）针对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升级改造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利用系统，将搅拌车拌筒清洗等产生的废水经明沟引流至浆水搅拌池，浆水经处理后可用于车辆清洗、场地冲洗、生产等，实现砂、石、生产废水的回收和循环利用。

（3）针对固体废弃物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对清洗分离机分离后的碎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产废料进行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消纳回收再利用的再生骨料，大幅减少碳排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4）针对噪音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要求控制粉料输送车载空压机，同时现场增设低压螺杆式粉料输送系统；在装载机运作时，采取对砂石料仓的钢结构封闭设施进行降噪；对于部分搅拌站进行技术改造，如采用高位骨料仓上料系统，料仓底部设立卸料口和骨料运输装置，骨料经卸料后直接通过皮带进入生产，可以脱离装载机的使用，减少场区装载机噪音的产生；运输车辆噪音通过在生产场地要求车辆减速慢行

等管理方式控制。

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防治设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废气污染源或工序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骨料堆场粉尘（砂石骨料进料、计量配料）	封闭储存、棚顶喷淋抑尘系统	运行正常
	筒仓粉尘（粉料进仓、螺旋输送）	密闭管道、脉冲反吹袋式除尘系统	运行正常
	搅拌机粉尘（粉料计量配料、投料、搅拌）	封闭机楼、脉冲反吹袋式除尘系统	运行正常
	皮带机粉尘（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机密闭	运行正常
	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动力起尘	加强路面洒水及清扫	运行正常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运行正常
	木加工锯板	移动式除尘装置	运行正常
	锅炉尾气	低氮燃烧器	运行正常
	采矿区粉尘、矿山堆料场	封闭储存、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破碎、筛分粉尘	除尘器	运行正常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矿山防尘用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喷淋抑尘系统废水	明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	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运行正常
固体废弃物	除尘灰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碎石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表层土、废石	用于矿区复垦	运行正常
	设备检修废机油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正常
噪音	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振	运行正常
	爆破	合理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	运行正常

4、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2,342.10	4,916.67	2,705.95	1,993.66
2	场地清运保洁费	1,230.42	2,585.11	1,600.05	1,362.86

3	新购设施设备	382.03	2,841.28	1,163.14	692.66
4	其他费用	216.34	872.40	553.17	530.55
5	环境保护税	37.53	75.35	70.58	-
6	咨询费用	4.40	22.20	-	-
7	危险废物处置费	4.30	7.07	19.18	0.57
8	排污费（注）	-	-	-	100.01
小计		4,217.12	11,320.08	6,112.07	4,680.31

注：上表数据系按实际支出时间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5、环境保护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建材科技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施、运输工具、仪器及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701.01	27,583.18	32,117.83	53.80%
生产设施	77,413.78	48,997.53	28,416.25	36.71%
运输工具	1,941.39	1,412.50	528.89	27.24%
仪器及实验设备	2,948.28	2,213.47	734.82	2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380.58	5,101.85	2,278.73	30.87%
合计	149,385.04	85,308.53	64,076.51	-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混凝土生产设备	27,554.20	11,179.64	40.57%
预制构件生产设备	13,008.50	6,301.58	48.44%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11,575.37	1,753.45	15.15%
建筑石料生产设备	5,356.04	940.25	17.5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所在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房产所属人
1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12222 号	上海市泰谷路 198 号	工业	5,439.04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2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7762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415 号	工业	2,005.17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0208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861 号	试验室、行政楼、配电房、厂房（车间）	4,776.35	建工材料
4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35836 号	上海市江川路 850 号	工厂	27,104.00	建工材料
5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9043 号	上海市航头镇航兴路 43 号	工厂 1-9	16,057.20	建工材料
6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3 号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底层	店铺	485.09	建工材料
7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5 号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二层	办公楼	973.84	建工材料
8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2 号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三层	办公楼	973.84	建工材料
9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1 号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四层	办公楼	973.84	建工材料
10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4 号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五层	办公楼	962.75	建工材料
11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06231 号	上海市黎平路 2 号	工厂	3,990.33	建工材料
1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16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79.03	新开元碎石公司
1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17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60.9	新开元碎石公司
1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18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12.67	新开元碎石公司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所在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房产所属人
1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19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46.62	新开元碎石公司
1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20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40.6	新开元碎石公司
1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21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87.15	新开元碎石公司
1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3522 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工业	313.36	新开元碎石公司
19	湖房登字第 66188 号	湖州市马军巷 13#-102、202 室	住宅	190.6	新开元碎石公司
20	湖房登字第 66189 号	湖州市马军巷 20#-103、301 室	住宅	138.6	新开元碎石公司
21	(苏 2020)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2731 号	金坛区金城镇圩门路 19 号	工业	4,900.57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3、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	房产证号
1	建材科技	上海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底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 万元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0923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1431609		2030.8.13	19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使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上海建工	1475527		2030-11-13	37
2	上海建工	1475528		2030-11-13	37
3	上海建工	4197728		2027-6-20	19
4	上海建工	4197726		2027-12-27	39

注：序号 1、2 商标许可已经商标局备案，序号 3、4 商标许可正在备案中。

2、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002009017120002671），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1.236平方公里”，有效期“伍年零玖个月，自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均依法向国土部门申请并办理了续期。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16 项专利，其中，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专利 86 项，包括发明专利 38 项；预制构件相关的专利 9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建筑石料相关专利 34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专利分别应用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新型产品开发、制造技术与设备的优化改进和产品性能的突破等方面。公司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建材科技	一种双向可扩展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807297	2017.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混凝土箱梁梳子板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194760	2017.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建材科技	一种同向同步长线流水作业节段梁制作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664105	2017.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建材科技	一种高架路曲线防撞墙通跨预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423260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建材科技	一种封闭空间灌注用自密实混凝土专用外加剂	发明专利	2016111682770	2016.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建材科技	一种装配式盖梁模具及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7263637	2017.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泊松比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642762	2015.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装饰混凝土桥墩立柱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15981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建材科技、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泵送可调凝砂浆	发明专利	2015102622282	2015.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建材科技	一种高抗裂、高流动性的 160MPa 超高强度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5103151991	2015.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可持续性的混合型透水混凝土铺面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2926917	2014.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高强可泵性的 LC35 混凝土及其泵送浇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880646	2014.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同济大学、建材科技	一种高抗冻，高保坍自密实 C40 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3101294031	2013.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一种用于特大型桥梁建造的超缓凝、高泊松比、可调保坍性的 C55 预应力张拉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3102659076	2013.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建材科技	一种 C80 泵送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371311	2008.05.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扩展度控制浇筑施工的水泥混凝土混合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393458	2007.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可屏蔽辐射的高流态低收缩 C30 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210097270X	2012.04.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南航混凝土公司、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外加剂的特细混合砂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1101458348	2011.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超大体积高强度低水化热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1101458329	2011.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同济大学、建材科技	用于免高压蒸养工艺生产 PHC 管桩的矿物掺合料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0591435	2013.0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建材科技	底模芯模一体化可滑移模板及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00468256	2009.0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建材科技	一种采用聚羧酸系外加剂的自密实混凝土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0232682	2006.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建材科技、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苯基结构的聚羧酸建筑外加剂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085765	2016.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盖梁底板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94250	2016.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建材科技、上海申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泵送混凝土用聚羧酸系中效泵送剂	发明专利	2013105444305	2013.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建材科技	可调曲率半径预制箱梁模具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183306	2006.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建材科技	一种含有陶粒的轻质透水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5108053586	2015.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桥梁面板模具中的箱型内模	发明专利	2015109777778	2015.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建材科技	一种实现活体整拆的箱梁内模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752173	2016.11.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耐热度为 500℃ 的 C40 泵送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5108054324	2015.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防止放张拉应力破坏的 U 型梁模具及 U 型梁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125365	2015.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低粘度、易泵送的平均强度 120MPa 超高强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3106704901	2013.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建材科技	整体一次连续浇筑超大体积混凝土的配制	发明专利	2009101976091	2009.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34	建材科技、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一种预拌混凝土制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011320400	200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早硬性混凝土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805914	2010.0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申立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科技、厦门市海博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预制构件中用聚羧酸系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123381	2012.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建材科技	一种集干湿热养护于一体的 PC 构件高效热模台	发明专利	2016106782961	2016.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建材科技	一种 PC 构件高效热模台	发明专利	2016106782976	2016.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建材科技、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早强高性能复合钢渣粉掺合料及其在配制混凝土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936290X	2016.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建材科技	隐蔽式安装手孔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08100406471	2008.07.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	一种断热型预制装配式阳台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541804	2016.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建材科技	可更替式防辐射屏蔽结构预留洞封堵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204517	2013.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平结构模板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039564	2013.07.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材科技	矩形盾构混合管片的浇筑模具及浇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905418	2014.0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建材科技、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地基加固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68752	2015.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	一种地基加固材料及	发明专利	2015104267548	2015.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材科技、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47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适用于尾矿处理的固液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76657	2012.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南京工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可替代天然砂的机制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33194	2013.06.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料储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224106X	2014.0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建材科技	一种带有摆渡车的平面矩阵式 PC 构件制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0459464	2018.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多级搅拌式混凝土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1599462	2016.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南京工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江苏山宝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尾矿砂高效除泥脱粉和粒形优化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0910876	2018.0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石输送带纠偏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8178782	2018.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新开元碎石公司	泥砂水分离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532033	2009.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建材科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减水耐泥型减水剂在建筑固废再生骨料混凝土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4992769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建材科技	一种可调式盖梁模具	发明专利	2019100164748	2019.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建材科技	一种可调式盖梁模具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170819	2019.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建材科技	一种盾构管片模具可分离浇筑盖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476411	2019.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建材科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耐泥保坍型减水剂在建筑固废再生骨料混凝土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4992241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建材科技	一种搭建于隧道格栅上的U型防护盖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478046	2019.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建材科技、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设备在线故障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6199929	2019.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建材科技、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于粉尘浓度的混凝土生产设备在线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6206369	2019.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建材科技	超深水环境下浇筑的耐高压高保坍水下C35~C40混凝土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133431	2017.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光纤光栅的埋地管线焊缝实时应力在线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945786	2010.12.2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5	建材科技	一种平面矩阵式PC构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643310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建材科技	一种带有支撑装置的侧翻热模台	实用新型	2018211993702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建材科技	一种带有定位锁定装置的振动侧翻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99376X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小型构件的混凝土圆形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995055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建材科技	一种便于安装于PC构件中的灌浆套筒	实用新型	2018214651887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建材科技	一种管片垂直吊具	实用新型	2018214658547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构件内芯模板防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793623	2018.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建材科技	一种管片生产用防拌合水蒸发防冷凝水滴落的养护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989403	2018.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墙板上预留线盒通槽	实用新型	2018211995110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建材科技	一种新型优化预制防撞墙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11768085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建材科技	一种新型叠合板模具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767966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建材科技	一种长线法制作节段梁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322953	2017.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建材科技	一种搅拌站仓顶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32972	2016.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建材科技	一种可拆卸钢筋绑扎胎膜架	实用新型	2016206732968	2016.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建材科技	一种市政预制桥墩用造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16206733015	2016.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建材科技	一种轻便型手动钢筋弯曲扳手	实用新型	201620673285X	2016.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汽车泵	实用新型	2016206740964	2016.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建材科技	一种 PC 构件翻身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509364	2015.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弹性模量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349048	2015.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用砂的粗细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43621	201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建材科技	一种泵车悬臂支销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48038	201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对施工现场混凝土柱体进行保湿养护	实用新型	2013203797986	201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保养装置						
87	建材科技、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矿物外加剂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041292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输送皮带的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81643	2012.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输送皮带的头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81639	2012.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输送皮带的尾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81624	2012.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建材科技、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南航混凝土公司、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生产中的粉料取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1821888	2011.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建材科技、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79284	2014.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建材科技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07442	2011.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凝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制作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0674132	2013.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建材科技	活络模芯	实用新型	2012200652073	2012.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预留通气孔模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752739	2017.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建材科技	一种预制墙板的预留手孔成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0671838	2017.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定位预制墙板上牛腿的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17200671895	2017.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建材科技	一种液压油的滤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991787	2013.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泵车料斗的镗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992135	2013.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建材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操作平台的箱梁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03019	2018.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大型预制箱梁模板的吊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12821	2018.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一种波纹筋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7434794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一种带阻尼系统的放线盘	实用新型	201220748691X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建材科技	一种试验室用的试块简易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511943	2016.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建材科技	一种联通室内车间与露天场地的预制构件平移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857949	2016.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的自动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049060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组合凿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857934	2016.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建材科技	一种 U 型梁浇筑时施工人员站立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46385	2015.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吊装大型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4614X	2015.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储料系统上用的储料筒进料管道	实用新型	2014206086158	2014.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建材科技	一种搅拌站用输送皮带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12134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管片生产线中的位置自由变换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07009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一种超高泵送混凝土输送泵用的料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12609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粉料输送的进料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83203	2014.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建材科技	一种隧道衬砌用预制管片的主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83171	2014.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建材科技	用于相邻地铁预制管片连接的连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91687	201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建材科技	一种混凝土预制检查井的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087108	2014.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建材科技	一种高压气动润滑油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92162	201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建材科技、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粘度搅拌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104527	2014.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建材科技	一种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等粉料进筒仓前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69257	2013.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建材科技	一种超高泵送混凝土可泵性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18637	201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建材科技	装饰结构一体化预制混凝土幕墙	实用新型	2013205556433	2013.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建材科技	翻身架	实用新型	2012204538791	201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建材科技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2014204712890	2014.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建材科技	一种建筑污泥回填用叶片式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195683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建材科技	一种接收模台缝隙垃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084103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建材科技	一种埋件位置可调、可重复利用的 PC 模具工装架	实用新型	2017210749519	2017.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建材科技	一种建筑污泥回填用的螺旋式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195679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建材科技	一种加强粉料输料弯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076319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建材科技	一种可调式 PC 埋件工装架	实用新型	2017211076291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	一种生产 PC 构件的固定模台用滑移可伸缩式蒸汽养护罩	实用新型	2016208923160	2016.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建材科技	盾构管片上预埋滑槽的压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45938X	2014.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建材科技	一种盾构管片上防坍孔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459055	2014.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建材科技、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13204538777	2013.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建材科技	一种调节盖梁端模位置的顶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277879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建材科技	一种单边高度可调的盖梁侧模	实用新型	2019200284389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高度可调盖梁侧模的拉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277883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建材科技	一种宽度可调的盖梁底模	实用新型	2019200278068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建材科技	一种用于宽度可调盖	实用新型	2019200284406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梁底模的灌浆套筒定位机构						
141	建材科技	一种位置和角度可调的预制构件侧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0278227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上海建工、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构建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预制装配式外墙外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336029	2011.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新开元碎石公司、建材科技	一种振荡滤水辊	实用新型	2015203817635	2015.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新开元碎石公司、建材科技	一种圆锥破碎机架体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17461	2015.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新开元碎石公司、建材科技	一种防扬尘的沙石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1764X	2015.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新开元碎石公司、建材科技	一种三槽轮式洗砂机	实用新型	2015203817160	2015.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江苏省南京市高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一种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0996609	2017.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石破碎用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976758	2013.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新型水力高效浓缩旋流器	实用新型	2013203054517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新开元碎石公司	输送长廊	实用新型	2013203054911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堆放石料的半球形封闭式彩钢棚	实用新型	201320305512X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新开元碎石公司	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055149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新开元碎石公司	粗碎鄂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057093	201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节能式的矿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58004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新开元碎石公司	水平筛喷水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53570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泥沙石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5302X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流水线式的矿石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55218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可调节转鼓坡度的离心式矿石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8453034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用筛网	实用新型	2013208457995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新开元碎石公司	输送机皮带下方挡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56850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料储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709997	2014.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中国矿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三产品水力涡旋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202578399	2014.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新开元碎石公司	矿区用车调度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603189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新开元碎石公司	高耐磨性矿石输送设备用输送辊	实用新型	2016209598015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筛盘加固耐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2189X	2017.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直排式矿山用除尘装置及其架板	实用新型	2017208322214	2017.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污水沉淀池水质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938229	2018.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矿山爆破用空气间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982908	2018.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破碎机定锥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934711	2018.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破碎机衬板	实用新型	201821093482X	2018.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中国矿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建筑石矿尾矿库中的细砂资源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164929	2018.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缓冲效果的	实用新型	2018221853794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钢筋混凝土管片						
173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的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8221851981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吊装的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8221909342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管片注浆管埋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42395X	2018.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管片预埋滑槽中转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425067	2018.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钢筋辅助弯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423945	2018.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中国矿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建筑骨料脱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29355	2019.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可分离矿石的碎石机	实用新型	2019214530675	2019.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中国矿业大学、新开元碎石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洗污水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034142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	混凝土质量追踪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46976	2018.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浇筑的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4950737	2019.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连接的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4950741	2019.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4950915	2019.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耐腐蚀性强的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4954615	2019.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度钢筋混凝土	实用新型	2019215151498	2019.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土管片						
187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加强型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5151727	2019.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5151731	2019.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轻便型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5151746	2019.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泄水式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6006082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隧洞支护用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6009470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高稳定性钢筋混凝土管片	实用新型	2019216105497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	实用新型	2019213999680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9213999939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机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999943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行业的斜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213999958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原料称量斗	实用新型	2019214000039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行业用的粉料输送绞龙	实用新型	2019214000043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行业用的粉料仓	实用新型	2019214000166	2020.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渗透仪	实用新型	2019214000185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筒仓	实用新型	2019214000503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行业用的压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214005102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卸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005367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行业用的平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19214005511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用恒温水养护箱	实用新型	2019214005526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净浆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9214005545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行业用的粉料仓	实用新型	2019214005920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行业的过渡仓	实用新型	2019214005935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生产场地清洗用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04630X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049219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9214049238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建材科技	压型钢板 (K51-305-915L)	外观设计	2015305529271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建材科技	压型钢板 (B51-200-600L)	外观设计	2015305529017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新开元碎石公司	厂房（长廊）	外观设计	2014301283831	2014.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新开元碎石公司	厂房（中间料场封装）	外观设计	2014301284444	2014.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新开元碎石公司	厂房（石屑库棚）	外观设计	2014301282684	2014.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告日期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2006/10/8	2006SR13600	TSC 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TSC 软件]	建工材料

5、ICP 备案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权利人
www.sh-cm.com	sh-cm.com	沪 ICP 备 07505323 号-3	2019/8/23	建工材料
www.63298630.com	63298630.com	沪 ICP 备 07505323 号-1	2019/8/23	建工材料
www.hzxky.com	hzxky.com	浙 ICP 备 17038050 号-1	2020/4/7	新开元碎石公司
www.ntshangjian.cn	ntshangjian.cn	苏 ICP 备 18057611 号-1	2018/10/22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www.lyhnt.com	lyhnt.com	苏 ICP 备 16042306 号-1	2016/8/22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年）	面积（m²）	权利人
1	沪房地闵字（2014）第044302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35街坊6/1丘	2059年8月27日	工业出让	50	1,632	建工材料
2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6421号	上海市南汇区滨海镇滨海1街坊41/14丘	2058年8月30日	工业出让	50	10,744.2	建工材料
3	沪房地浦字（2014）第013469号	上海市唐镇103街坊66丘	2059年8月27日	工业出让	50	4,561	建工材料
4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5400号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街道376街坊18/2地块	-	工业划拨	50	6,353.6	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	宜国用（2010）第30600057号	宜兴市芳桥镇扶风村	2056年12月30日	工业出让	50	19,533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6	湖国用（1998）字第1-4600号	湖州市马军巷20#-103、301室	2064年12月29日	住宅出让	50	23.1	新开元碎石公司
7	湖国用（1998）字第1-4601号	湖州市马军巷13#-102、202室	2064年12月29日	住宅出让	50	31.8	新开元碎石公司
8	湖国用（1999）字第55-5493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55-3-0-10	2027年1月20日	仓储出让	50	1,272	新开元碎石公司
9	湖国用（1999）字第55-5495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55-3-0-1	2026年1月4日	工业出让	50	50,310.2	新开元碎石公司
10	湖国用（1999）字第55-5496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55-3-0-3	2026年2月27日	工业出让	50	6,820	新开元碎石公司
11	湖国用（1999）字第55-5826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芝麻山55-3-0-5	2026年1月4日	工业出让	50	4,987.7	新开元碎石公司
12	湖国用（1999）字第55-5827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55-3-0-11	2026年1月4日	交通出让	50	5,466.7	新开元碎石公司
13	湖国用（1999）字第55-5828号	湖州市青山乡新民村芝麻山55-3-0-4	2026年1月4日	交通出让	50	1,516.8	新开元碎石公司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年）	面积（m²）	权利人
14	吴土国用（2013）字第000346号	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2026年1月4日	工业出让	50	10,515.8	新开元碎石公司

注：上述土地中，第4项殷行街道376街坊18/2地块（军工路2800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出让手续，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上述地块性质正在变更为出让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85处租赁物业，土地面积合计2,681,209.36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瑕疵租赁物业43处，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35.98%，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瑕疵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上海七构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栏学路578号房屋、场地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0923号	场地面积57,456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7,464平方米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唐路68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9060号	场地约20亩	20年，自2010年2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	上海彪威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城路2428弄228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1510号	生产场地约23.7亩，附属六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2,781平方米）	自201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6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2378号	使用权面积11,416.6平方米	10年，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5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	南国用（2013）第00144	土地约39亩	5年，自2020年8月1日	南昌联盈实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公司	山西大道988号内	号		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业有限公司
6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港口大道999号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24780号	约 50 亩	10年，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	江西省慧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建工材料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2877号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1927号	约 27 亩	6年，自2017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止	上海龙毓建材有限公司
8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大桥镇建国村建国路28号	嘉南湖国用（2006）第003-00711号	国有出让土地18.12 亩，有证建（构）筑物面积1,083.76 平方米	10年，自2017年起至2027年止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	建工材料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100号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4753号	陆上场地面积12,493 平方米，房屋面积 190 平方米	3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
10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2618号	沪房地宝字（2000）第037265号	建筑面积为3,513.55 平方米，场地约 60 亩	3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后补充协议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2232弄180号	沪房地浦字（1997）第014577号	约 20 亩，2 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	6年，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	上海卢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官村）厂房	通州国用（2015）第023002号、通州国用（2015）第023003号、通州国用（2015）第023004号/通州房权证五接字第15100066号、通州房权证五接字第15100067号、通州房权	24,609 平方米	8年，即2018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南通中汇重工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证五接字第15100068号			
13	长兴上建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新丰村	（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561号	场地面积约 32 亩，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793.24 平方米），试验室 1 幢（建筑面积约 210 平方米）	10 年，自 2018 年起至 2028 年止	长兴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18号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0868号	厂房 15,649 平方米，综合楼 3,586 平方米，部分室外场地 18,038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8 日 起 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止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一 643 平方米，仓库二 185 平方米；机修车间东跨面积 995 平方米，综合楼 6 层整层 797 平方米，通盛南路测东门卫室 68 平方米，堆场一 1,052 平方米，堆场二 2,468 平方米，堆场三 1,888 平方米	2019 年 8 月 26 日 起 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止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建工材料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	锡惠国用（2012）第0045号	约 45 亩，二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10 年，起租日为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后次月的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无锡国文砼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3000 号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647 号	11,392 平方米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7	镇江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镇国用（2008）第54号	生产场地约 21.47 亩，建筑物面积 1,800 平方米	8年，起租日为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后次月的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镇江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工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龙吴路3000号5区部分场地	沪房地闵字（2014）第04647号	3,700 平方米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
19	上海建工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龙吴路4100号内原车间办公楼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4753号	建筑面积 587 平方米	1年，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
20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雨田路99号	马国用（2004）字第14018/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7008034号、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7008035号	生产场地约 60 亩，办公楼 1 幢 2 层（建筑面积约 446 平方米），试验室为 1 幢 3 层（建筑面积约 555 平方米），别墅 1 幢 3 层（建筑面积约 570 平方米）	8年，合同签订日：2019.04.30	深马建材（马鞍山）有限公司
21	建工材料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4200弄11号	沪房地闵字（2010）第003851号	生产场地约 12 亩	5年，原则上与出租方承租生产场地的租赁期限同步	上海昊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22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706号金家庄工业园内	马国用（2006）第32034号	生产场地约 44 亩，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合计约 1,229 平方米），试验室 1 幢（建筑面积约 638 平方米）	10年，自2019.05.10起	马鞍山市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23	海门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18组	海国用（2015）第300175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生产场地约 10 亩，场地内建筑物（建	10年，起租日为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后	海门丰顺混凝土有限公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51006095号	筑面积 13,920 平方米)	次月的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司
24	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民村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51463号	土地 17.7 亩，构筑物面积 1,627.62 平方米	10年，起租日为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嘉兴市禾诚建材有限公司
25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杜尹七队（川六公路2181弄151号）	沪房地浦字（2002）第040353号	22 亩	2年，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上海东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	舟山上建豪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老塘山村	定海区国用（2009）第02-1005号、定海区国用（2009）第02-1004号/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9516号、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9514号、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4766号、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0263号	生产场地约 15 亩，建筑物面积 1,368.61 平方米	10年，起租日为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后的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舟山豪州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27	嘉兴上建宏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嘉兴国用（2010）第12233号	国有出让土地 36 亩，有证建（构）筑物面积 2,601 平方米	9年，起租日为双方按本协议书条款签署租赁合同后协商办理租赁物交接事宜。完成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嘉兴宏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	盐城上建万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北路549号	盐新国用（2005）第120050033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53177号	生产场地约 21 亩，办公楼二楼一层面，其中办公室 18 间（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	10年，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盐城市华舜建材有限公司
29	建工材料	上海市龙吴路4379号，军工路1280号，临沧路	沪房地闵字（2010）第038533号；沪房地杨字	合计土地面积 84,252.30 平方米，	3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80号，临沧路81号，临沧路100号，水产路1428号	（2010）第018409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37959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37969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37972号；沪房地宝字（2010）第035633号	建筑面积 4,169 平方米		公司
30	建工材料	绍兴市上虞区514县道	上虞市房权证谢塘镇字第00280504号、上虞市房权证谢塘镇字第00280505号、上虞市房权证谢塘镇字第00280506号、上虞市房权证谢塘镇字第00280507号/上虞市国用（2012）第00988号	生产场地约 30 亩，2 层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032.52 平方米）、原材料堆场和料棚（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试验室（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	10年，起租日为办理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的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浙江东方管桩有限公司
31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城镇圩门路19号，厂区内办公室3楼的西面作办公，东面作宿舍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5998号	500 平方米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收租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	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沪太新路155号	不动产权第0006483号	生产场地约 30 亩，建筑物面积 1,227.49 平方米	8 年，2018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太仓市同高砼制品有限公司
33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兴路1号	通开国用（2006）第0310111号	生产场地约 24.8 亩，原有厂房 1 幢（建筑面积约 2,260 平方米）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南通华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34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95850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95851号，	场地约 20 亩	10 年，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5 日止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吴国用（2015）第1010707号			
35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大桥北堍的场地	吴国用（2013）第11194066号、吴国用（2013）第11194067号	约30亩	10年，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苏州市公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36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开发区	苏工业园国用（2003）字第465号	土地使用权 33,603.87平方米	15年，自201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苏州市凌云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7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燕桥浜路北侧、丽淞路东侧	昆国用（2012）字第12012103118号	土地使用权 10,561.0平方米	15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昆山百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顺陈路西侧	昆国用（2007）12007111122号/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50023号、昆房权证花桥字第131050025号	场地9,456平方米；出租房屋2幢，建筑面积约1678.1平方米	6年，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江苏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城镇圩门路19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5998号	15亩	自2015年4月1日起收租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储运路7号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6036号	场地面积约30亩，办公楼（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试验室（建筑面积约710平方米）	10年，2019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苏州市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2018-28号地块暨浔2019（工）-14号地块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27342号	27,720平方米	2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39年6月30日止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建材科技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1352号	西侧场地129亩，东侧场地45亩	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租赁瑕疵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1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新华社区范庄组1-7（实际位置在原南京军区联勤部农副基地内）	-	生产场地约 57 亩，三层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850 平方米），三层生活用房一幢（建筑面积约 1,095 平方米）	5年，起租日为承租方注册成立分公司且出租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承租方拌站正常生产手续后	江苏振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2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市西善桥街道梅山村姚南组企业南京顺宏玻璃有限公司围墙内土地	-	院内面积 22.32 亩，院外面积 16.5 亩	30年，从201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止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梅山村	否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院内东起岱山北路围墙边，西至污水池，南起1#2#机料仓，北到宿舍楼；院外东起宿舍楼后围墙，西至绕城高速护栏，南起料仓道路，北至山边围墙	-	院内面积 6.68 亩，院外面积 16.4 亩	30年，从201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止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古遗井村	否
3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3588弄118号一甲	沪房地宝字（2000）第068317号	场地约 25.59 亩	2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宝山区刘行粮食仓库	是
4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1515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生产场地约 6 亩，附属三层楼	自2013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是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055417号	办公房屋一幢（建筑面积约780平方米），搅拌楼操作间二楼房屋一间（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			
5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兴旺村八组	-	房屋 362.6 平方米	5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	上海南汇永魁内河装卸服务部	是
			-	土地面积 32,634 平方米	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集体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宝丰路（近嘉松中路口）	-	生产场地约 37 亩（南侧场地约 20 亩，北侧场地约 17 亩）	7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上海圣临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鹤祥路38弄5号	-	生产场地约 15 亩，3 层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904 平方米）	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海若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临浦东运河，南至陈家沟，西至川沙路绿化带，北接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12.5 亩	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直二村	是
9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18号	-	约 20 亩，3 层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	6年，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上海如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10	建工材料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25号	-	约 35 亩，1 层办公楼 1 间（建筑面积约 54 平方米）	6年，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广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11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良三村月河浜58号	-	生产场地约 27 亩，办公用房 1 幢（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	10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嘉兴南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12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淳溧路	-	生产场地约 40 亩（后补充协议调整至约 200 亩），二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165 平方米）	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粮管所仓库南北水泥道路，南至大治河通道，西至煤场，北至通源西路绿化带	-	共计 58.08 亩	10年，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上海老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X009陶辛镇四门村	芜集用（2006）第06070802002号	生产场地约 27 亩，办公用房 2 幢（建筑面积约 1,349 平方米）	10年，自2019.01.10起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是
15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前进村河北侧	-	混凝土生产场地约 24 亩，加上通道面积 2 亩，1 台三方机生产场地约 10 亩	3年，自2019年4月1日起	上海明彤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16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句容市宝华镇拦江村七星观	-	生产场地约 20 亩，办公用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1,821 平方米），试验室（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三层办公生活用房一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265 平方米、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530 平方米），原材料堆场和料棚（建筑面积约 3,975 平方米）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1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薛家居委会区域内	-	31.5 亩	2 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	否
18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随塘公路 5151 号	-	生产场地约 30 亩，三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	10 年，自 2019.04.19 起	上海绪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行村运河公路 168 号	-	生产场地约 25 亩，办公楼区（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试验室区及宿舍区（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	10 年，起租日为双方完成租赁标的物解绑手续后的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扬州润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20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六公路2232弄106号	沪房地浦字（2000）第000134号	生产场地约 13 亩，3 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2019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上海海广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桐庄村	-	场地 60 亩，2 层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原材料堆场和料棚（约 7,000 平方米）、修理车间（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5年，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	江苏常舜建材有限公司	是
22	建工材料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古墩村砂子岗组	-	生产场地约 90 亩，办公用房一栋（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试验室（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原材料堆场和料棚（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5年，自双方办理交接之日的次月起计算	南京金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23	建工材料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去公所路5号	-	生产场地约 20 亩，办公用房一栋三层（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试验室（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原材料	5年，自双方办理交接之日的次月起计算	南京浦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堆场和料棚（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24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288号	-	场地约 20 亩	6年,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上海陆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25	江西上建市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四联村	-	土地约 48 亩	10年,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止	南昌洪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26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金公路6085号	金国用(91)字第16008号/沪房金字第00262号	生产场地约 17.05 亩	5年,起租日为双方在办理完成租赁标的物正式交接日之后次月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上海鑫溪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27	建工材料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北新路149号	沪国用(95)字第005004号	用地面积 23,494 平方米	4年,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	上海芜晟机械租赁服务经营部	是
28	建工材料	上海市大同路1115号(现为1455号)	-	土地面积 7,150 平方米	3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否
29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洙山路303号	沪集有金字(2012)第004165号	生产场地约 44 亩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利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30	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横东村	-	生产场地约 40 亩,办公楼一幢,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10年,起租日为办理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的当日开始计收租金	芜湖市联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是
31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长安东村东庄桥堍	-	生产场地约 20 亩	自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无锡昌安砼业有限公司	是
32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坎南路269号	-	总面积约 14 亩(不包括公用料)	10年,起租日为办理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的当日开始	上海如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棚）；原材料堆场和料棚约 3,305 平方米	计收租金		
33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亚钢路277弄77号	-	场地约 30 亩	7年，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上海赵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3111号	-	土地面积约 17 亩	12年，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沪嘉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是
35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南侧、10号桥西侧（嘉罗公路2266号）	-	净面积 18.3 亩	从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后协议续一年至2021年7月31日）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小庙村村民委员会	是
36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民村五、六组	-	原新民二砖厂 50 亩土地中的约 15 亩+相邻约 26 亩	自2011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成都兴隆胜建材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建工建材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搅拌站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30号	-	生产场地约 15 亩，二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5年，起租日为双方在办理完成租赁标的物正式交接日之后的次月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上海乐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38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华隆路1561号	-	生产场地约 30 亩（后补充协议增加租赁华隆路 1561 号场地的上海风明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幢，室内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上海风明建材有限公司	是

序号	承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承诺
39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3938号	-	生产场地约 18 亩	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光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40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真如搅拌站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姚家浜路60号	-	生产场地约 11.6 亩，二层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	6年，起租日为双方在办理完成租赁标的物正式交接日之后的次月首日开始计收租金	上海捷滕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燕桥浜路278号5号房	昆集用（2007）字第 22007100020号/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2455号	土地 12,133.3 平方米，三层办公楼 1,225.41 平方米	15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昆山盛华建筑材料贸易商行	否
42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半路桥西侧东山村（东山村妙湖港原汇丰矿码头地块）	-	生产场地约 23 亩	10年，自201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后补充协议新增场地租赁费1030万元；新增老场地租赁费100万元/年，每满三年年租金递增5%）	是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康山街道办事处	-	290 平方米（0.435 亩）	2年，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	湖州市人民政府康山街道办事处	-
43	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环镇南路518号	-	约 19 亩	20年，自2009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上海信利仓储有限公司	是

前述租赁物业中存在两处租赁合同到期但实际继续使用的情形，分别是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宝山区江杨南路 2618 号土地、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湖州市人民政府康山街道办事处土地。首先，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已到期之《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间届满后，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继续依已到期之租赁合同承租房地及设备，租赁双方形成了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且租赁履行情况良好，双方积极协商续租协议，无解除租赁的意思表示。因此，上述到期但实际租用土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际法律障碍。

前述租赁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或产权证明所登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建材科技已取得部分出租方承诺，其有权签署租赁合同，若因出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产证、土地性质或抵押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影响建材科技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

城镇化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项目一般集中在城市的边缘地区，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只能在建筑施工项目周边范围内（通常为约 25 公里范围内），为配套服务上述建设热点地区的城镇化建设，若公司业务所在地周边地区无其他可备选或选址合适的工业用地时，为保障预拌混凝土供应，经相关部门协调，由有权出租方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未来租赁该等瑕疵物业的搅拌站将在周边存量项目结束后逐步关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增搅拌站土地出租方的资质审核，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产能从 2,960 万立方米增长至 5,060 万立方米，且预计未来持续增长，公司新增搅拌站的产能将足够弥补上述瑕疵物业所在地搅拌站关闭后的产能缺口，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相关事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作出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土地和/或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没有替代解决措施，本公司将补偿

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2、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涉及权属瑕疵等问题而导致被有权部门勒令强制搬迁，且未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采取替代解决措施，导致发行人发生不可减免的损失时，由本公司补偿发行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采矿许可证等，而预制构件生产资质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住建部取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1	建工材料	D231522801	2021 年 4 月 07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26535	2021 年 4 月 20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32129	2021 年 5 月 10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4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DW231529485	2021 年 5 月 03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31177	2021 年 5 月 08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6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29603	2021 年 5 月 03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7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D231574775	2023 年 1 月 04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8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28281	2021 年 4 月 26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9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43877	2021 年 6 月 13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0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27801	2021 年 4 月 25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11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60799	2022 年 1 月 19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2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45161	2021 年 6 月 15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3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45195	2021 年 6 月 15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4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16871	2021 年 3 月 16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5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45419	2021 年 6 月 15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6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30221	2021 年 5 月 04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7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251622	2025 年 9 月 2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8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W231518947	2021 年 3 月 24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9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19579	2021 年 3 月 27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514393	2021 年 3 月 09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1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51556008	2021 年 6 月 16 日	预拌混凝土施工专业承包不分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0418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0420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D3320022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天津申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D212015291	2021 年 8 月 05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6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D3360793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27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D3360363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8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04464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0737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159339	2022 年 9 月 14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1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085547	2021 年 6 月 20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32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188031	2023 年 5 月 18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33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4448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34	长兴上建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4698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31336	2024 年 3 月 26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36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4194973	2024 年 4 月 1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镇江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37396	2024 年 4 月 1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334197445	2024 年 5 月 10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53240	2024 年 7 月 0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40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D332271832	2024 年 9 月 20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0710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6912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43	海门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7953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44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79362	2024 年 11 月 0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嘉兴上建宏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7024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D334217436	2025 年 1 月 03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74988	2025 年 1 月 2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222738	2024 年 1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9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1206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50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D231618906	2024 年 11 月 05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1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DW231553267	2021 年 6 月 29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2	盐城上建万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312671	2025 年 4 月 22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53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2325357	2025 年 6 月 04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54	舟山上建豪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D333182438	2025 年 6 月 19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D332314537	2025 年 4 月 23 日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批准从事业务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沪闵)港经证(2020009)号	建材科技	闵行区临沧路100号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易扬尘污染货、	2022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批准从事业务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普通货物			
2	(沪嘉)港经证(0018)号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罗公路2266号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经营服务	2021年1月20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3	沪(浦)港经证(0529)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华夏东路415号(川杨河南岸)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不含过泊)、仓储许可	2021年4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4	沪(浦)港经证(0235)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东运六公路桥东堍北侧(150米岸线)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不含过泊)、仓储许可	2021年12月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5	(沪外)港经证(0160)号	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四构件厂	西闸公路861号构建四厂港池码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022年4月25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9年5月18日
6	(沪松)港经证(073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2021年8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7	沪(金)港经证(0006)号	上海利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洙山路303号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年4月26日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8	沪(浦)港经证(0319)号	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43号咸塘港西岸(88米岸线)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不含过泊)、仓储许可	2021年7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9	沪(浦)港经证(0302)号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滨海度假区通源西路2号大治河北岸(200米)	为委托人提供货运装卸(不含过泊)、仓储许可	2021年11月2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批准从事业务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岸线)				
10	沪(浦)港经证(3003)号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团芦港 浦东铁 路桥西 堍北侧 (100米岸线)	为委托人提供货运装卸(不含过泊)、仓储许可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11	(苏锡惠)港经证(0100)号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码头1号泊位、2号泊位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运输装卸、仓储	2023年12月15日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6日
12	(苏苏昆)(内河)港经证(0113)号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港昆山港区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1、2号泊位	货物装卸(轮胎起重机两台、压力容器一个)	2023年4月19日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20日
13	(浙嘉内河)港经证(1329)号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新线 航道南 湖渠大 桥镇建 国村航 段右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022年5月31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1日

3、道路运输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核准事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机构
1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沪交市字31000000254号	2020-01-17	2024-01-16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9002675号	2018-11-22	2022-11-2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3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9003023号	2019-11-13	2023-11-12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核准事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机构
4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103563号	2019-09-05	2023-09-04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和工作改进，积累了丰富、详实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数据，在高性能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海洋工程用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大型、标杆性项目上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介绍
高性能混凝土	高性能混凝土是通过选用优质常规原材料，合理掺加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采用较低水胶比并优化配合比，通过预拌和绿色生产方式以及严格的施工措施，制成具有优异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长期性能的混凝土。随着超高层建筑的大量建造，对高性能混凝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基于高品质骨料、高性能复合掺合料和高效外加剂的利用，建材科技研制出 C80~C160 的高性能混凝土、低摩阻易泵送混凝土、抗冻融循环超 700 次的超抗冻混凝土和超百年耐久性混凝土。通过自主设计的高性能复合掺合料液态化装置，将使用的特种原材料通过“移动式矿物外加剂复配装置”进行液态化处理，解决了 C80~C160 等高性能混凝土的工业化生产核心难题。
超高性能混凝土	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工程采用 UHPC 柱模壳、UHPC 墙模板代替现浇混凝土模板，可最大限度的节省排架、模板用量，并加快缩短施工周期，提供效率。建材科技采用自主研发的高强高韧 UHPC 混凝土材料，通过多次对比实验以确定最佳配比，通过试验 28 天抗压强度 140MPa，抗拉强度 7.5MPa 以上。 西湖大学工程的预制幕墙挂板为超高性能混凝土 UHPC 制作，表面造型包括平板和波纹毛面板两种，总计 23,408.36 m²，预制 UHPC 幕墙挂板包括平板和波纹毛面板两种，预制 UHPC 幕墙挂板采用高强 UHPC 混凝土浇筑，强度等级 120—150Mpa。
海洋工程用混凝土	海洋氯化物环境对钢筋混凝土的技术要求极高，通过有效技术途径，采用优质混凝土矿物掺和料和新型高效减水剂复合，配以与之相适应的水泥和级配良好的粗细骨料，形成低水胶比，低缺陷，高密实、高耐久的混凝土材料。高性能海工混凝土较高的抗氯离子渗透性为特征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介绍
	成功得到工程应用。 东海大桥位于杭州湾东侧海域，是连接芦潮港到大小洋山深水港的交通要道，全长 32.5km。混凝土浇捣采用预拌混凝土搅拌船和搅拌平台系统，承台混凝土一次浇筑 8,200m³ 属国内首创，塔座混凝土方量达到 3,312m³。该工程 2005 年获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奖；2006 年获鲁班奖和詹天佑奖。
轻质高强混凝土	建材科技开发了强度等级 5MPa~60MPa 的陶粒混凝土，干容重 800kg/m³~1900kg/m³，在大量楼地面保温和结构工程中得以应用。国泰君安工程为地铁上盖高层，对沉降、进度和荷载有很高的要求。建材科技基于轻质高强陶粒和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研发了泵送高度达百米级、高保坍的 L30 轻质高强陶粒混凝土，共生产制备了逾 2,800 立方米，有效减少结构体的负载，且建筑节能效果显著。 建材科技研制了强度等级为 LC35、容重 1600kg/m³ 的陶粒混凝土成功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构件中，使得预制构件减重 1/3，降低了吊装机械的配置要求。
再生骨料混凝土	再生混凝土是指将废弃混凝土经过破碎、清洗、分级后，按一定比例部分或全部代替砂石等天然集料（主要是粗集料），再加入水泥、水等配成的新混凝土。 建材科技研发了再生骨料、碎屑、工业固废和生产回收水等废弃物的成套资源化利用技术，再生骨料年均应用量超 30 万吨，生产回收水利用率达 100%。
自密实混凝土	高抛自密实钢管混凝土：华敏大厦工程为塔楼设计，矩形截面钢管柱内采用高抛自密实混凝土浇筑，下落高度大于 14m，要求混凝土具有高流动性，高抛后不产生离析泌水。基于高性能外加剂、5-20 高品质整形石和微膨胀等技术手段，成功配制扩展度在 650-700mm 之间，3s≤t500≤5s，离析率小于 10%的混凝土。 水下不分散自密实混凝土：金山铁路改建工程为水工 I 级建筑。该工程水平泵送距离最长处为 400 米，且是水下施工，最大水深 8 米。这对混凝土的流动性，保坍能力以及抗离散性能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矿物掺合料，混凝土絮凝剂等手段，配置出初凝时间为 16 小时，且在水下不分散的自密实混凝土。 密闭空间填充自密实混凝土：上海地铁 9 号线地铁延伸段工程，混凝土运送至浇注点需较长时间，且浇筑部位为地铁轨道板下方封闭层，内有钢筋。这要求混凝土保坍性能好，流动度高，无离析泌水。通过配合比、粘度改性剂、膨胀剂等技术手段，配置的混凝土扩展度 650±50mm，T500 时间在 4s 以内，无离析泌水，在工程中取得良好效果。
混凝土信息化	混凝土工厂生产设备在线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刷卡上料系统、料仓监控系统、计量报警系统、含水率在线检测系统、全自动上料系统、搅拌控制系统、智慧运输系统和可视化浇筑系统等实现对混凝土工厂全产业链的智能化控制；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在线监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混凝土性能的精准设计，提高混凝土生产的质量控制水平和生产效率。
全预制拼装高架	建材科技研制的节段梁、箱梁、立柱、盖梁、U 型梁、装饰桥墩等预制混凝土构件产品或生产技术，广泛应用于全预制拼装高架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预制构件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提升生产能级降低消耗，先后为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闵浦大桥等多个桥梁提供预应力桥面板；为上海轨道交通 3 号线北延伸段、轨道交通 6 号线、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介绍
	9 号线、11 号线、10 号线延伸段、沪闵二期、中环线、S3 公路、S26 公路、嘉闵高架等高架道路提供节段梁、箱梁、立柱、盖梁、T 型梁等构件产品。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简称 PC 构件）是装配式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PC 构件是以普通混凝土、轻质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或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等为基本材料。 建材科技从生产基地、生产线、生产工艺、构件产品等全套构件生产配套技术进行研发，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可生产各类常规建筑构件产品，如预制梁、柱、剪力墙、叠合板、飘窗、楼梯板、阳台板、预制空调板、双 T 板、装饰外墙挂板等，参与了虹桥机场航站楼、万科新里程、周康航 C-04-01、世博演艺中心看台板等众多标志性工程。
地铁管片	建材科技研制了管片自动化流水线和抹面机器人，参与了上海轨道交通全部 1-18 号线、龙耀路隧道等众多工程的管片供应任务，参与苏州、无锡、常州、南昌多条轨道交通的管片供应。
磁悬浮轨道梁	建材科技参与的上海磁浮示范运营线钢筋混凝土高精度预应力轨道梁工程，研制了全套的构件生产技术，采用的预制混凝土磁浮轨道梁制作难度与精度堪称混凝土行业之最，其同时采用了先张、后张和体外预应力复合工艺，轨道梁变形控制要求极高，制作安装了 1293 根轨道梁，其中单根最重达 360 吨。

（二）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主要在研项目			
项目	研发目标	开发方式	进展情况
流态化混凝土泵送模型及应用技术研究	研究流态化混凝土配合比优化设计技术；揭示泵送混凝土工作性指标、流变性能指标与泵送性能之间的关系；开发流态化混凝土泵送模型及泵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在研
轨道交通百年设计耐久性混凝土及工艺的研究与工程应用	根据轨道交通 18 号线环境和结构特点，开发相应结构部位的耐久性混凝土的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和质量控制等成套技术并在工程中成功应用	自主研发	在研
再生骨料强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开展基于机械强化、研磨和热处理等方法的再生骨料物理强化技术和作用机理研究；开展基于不同种类化学浆液的化学强化再生骨料技术与机理研究；开发高强再生骨料混凝土	自主研发	在研
再生骨料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研究再生骨料工程性能对再生混凝土工作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的影响，确定再	自主研发	在研

	生混凝土集料的工程适用范围，为深入研究奠定基础	
近期预备研发项目		
项目	研究开发内容	预期取得成果
建筑垃圾制备高效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	建筑垃圾制备低碳低成本高效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究影响热工性能的因素以及不同材料组合、材料微结构与力学性能关系；通过工艺和设备的优化，降低材料的制备成本	本课题拟研究建筑垃圾再生微粉高效提升技术—研究制备绿色低碳建筑垃圾保温材料，为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利用提供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课题将研发建筑垃圾再生微粉保温材料；在建筑垃圾再生微粉的基础上植入泡沫剂、轻集料等功能组分，实现低品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和高附加值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性能体系与工程应用技术研究	再生骨料、微粉的性能及应用技术研究；再生建材产品的性能及应用技术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再生产品工程应用研究	针对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种类繁多，市场推广无序等现状，开展不同来源的再生骨料、微粉等再生材料的性能指标体系和再生建材产品的性能指标体系研究；从再生产品的特性与实际工程的功能性需求出发，研究不同再生产品的集成协同应用成套技术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在建筑、市政、绿化等领域的应用技术规程；通过 LCA 理论模型研究开发评价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环境影响的方法。
超大型预制构件 205T 大盖梁和新型双 T 梁技术研究	新型桥梁双 T 梁预制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上部其他部件的预制技术与工艺；研究信息化与生产建设相结合技术	针对龙东大道全预制拼装高架道路工程，综合研究高架道路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流程、模具设计拼装技术，结合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理念，形成预制高架道路工业化快速生产体系。
建筑构配件及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技术	预制建筑构配件技术研究；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技术研究；建筑部品的模块化、标准化制造技术研究	依托公司绿色建筑科技示范楼项目，开展建筑构配件及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技术研究，主要包括预制建筑构件技术研究、绿色混凝土技术、装配式建筑部品技术研究三个方面，通过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部品的绿色化技术研究和应用
UHPC 装饰构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UHPC 装饰构件材料与结构技术研究；系列造型饰面模具技术研究；UHPC 装饰构件生产流水线工艺和装备技术研究；UHPC 装饰构件修补与饰面处理技术研究	依托公司西湖大学项目的 UHPC 装饰外墙工程应用，通过对 UHPC 装饰构件超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生产配套造型模具技术、专用生产线及装备技术、构件饰面修补和处理技术进行研究，不断提高 UHPC 装饰构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等，为 UHPC 装饰构件产品生产和产业化推广提供支撑。
中远期预备研发课题		

项目	研究开发内容	预期取得成果
百米级超深水环境下的混凝土及关键施工技术研究应用	超深水下高聚低黏混凝土专用外加剂产品开发;超深水下高聚低黏混凝土的配合比优化及性能研究;超深水下高聚低黏混凝土施工、监测及质量评价技术研究	随着城市公共建筑和地下空间的开发,百米级深度的混凝土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等已在工程中实际应用。但由于地下环境、混凝土材料和施工工艺等原因,水下混凝土结构质量问题较多,出现工程隐患。为适应百米级超深水环境下混凝土施工,本课题拟研发百米级水下高聚低黏混凝土配制、施工、监测及质量评价成套技术,并进行工程应用。
混凝土 3D 雕刻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的成套技术研究	混凝土 3D 雕刻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现状和应用现状研究;弹性造型模具及造型母模的材料研究、优选及优化;图像混凝土 3D 雕刻技术的设备和工艺研究及优化;3D 打印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优化及打印性能研究;混凝土 3D 打印机的设计方案;混凝土 3D 打印工艺的优化;混凝土 3D 雕刻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的工艺全过程对比研究	对于混凝土 3D 雕刻技术,旨在通过对图像混凝土设计与制作工艺的研究工作,掌握和改进图像混凝土构件的设计方法和制作工艺,实现预制产品 3D 雕刻技术的现代化、数字化生产。最终基于 3D 雕刻技术开发出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饰类构件产品。对于混凝土 3D 打印技术,旨在通过对 3D 打印混凝土打印材料与打印工艺的研究工作,掌握 3D 打印混凝土配合比的设计和优化方法,制备出性能稳定的打印材料;掌握混凝土 3D 打印机的设计方案及 3D 打印工艺的优化方法。最终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D 打印混凝土配合比,搭建混凝土 3D 打印预制构件打印平台,能够持续打印出异形预制构件产品。
自清洁型光催化水泥基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TiO ₂ 光催化材料的负载方式及性能研究;光催化混凝土的制备工艺及光催化性能研究;光催化混凝土的应用研究	研究开发适合城市建筑外立面的超疏水-光催化自洁净材料及其应用技术,实现建筑外立面自清洁材料的长效耐久性。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6,949.65	32,275.24	34,133.17	30,043.10
营业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1.60%	2.80%	3.60%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工程研究院、技术中心及技术质量部三大部门,各部门协同合

作，共同进行研发。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连续多次获得优秀评价。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相继成立了四大市级研发平台：上海市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工程工业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人员设置

经过数十年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与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77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2.49%。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从员工培训、硬件配备、科研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为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岗前培训，技术交流讨论，专业考试，定期专家讲座，质量意识加强等工作，帮助员工快速了解工作性质和内容，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增强各岗位员工之间配合度。

硬件配备方面：技术创新离不开先进设备的支持，公司内部根据实际研发需求，给研发人员配置先进的设备，保证主要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研发工艺及试制要求相适应，从根本上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从项目初期科研项目计划建议表、科研项目可行性方案、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项目及新产品开发计划表的填写和审批，到项目中期科研项目及新产品开发实施情况表、项目阶段评审会内容、中期报告的填写、科研项目专利的填写及审批，再到项目后期验收资料准备、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的填写及审批、验收证书的发放以及科研项目的归档都有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保证项目开展顺利推进。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国内的学术机构合作，开展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领域的相关研发项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机制

合作研发方式包括合作开展标准试验规范、相关新材料、新技术的关键问题研究；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比如混凝土性能进行检验、认证；考虑互利共赢的模式，如共同投资、合作研发等。公司与合作方一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协议或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作范围：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国家课题研究、商务合作、产业化运作等；

（2）合作机制：管理层互动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研究和进展机制等；

（3）保密条款：协议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披露任何商业机密，双方披露给其主管部门的信息仅限于非保密信息，对合作开发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原则上不得与第三方开展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合作等；

（4）权利与义务：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为一方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品检测；

（5）合作期限：一般以合作研发目标达成或固定期限 1-3 年不等。

2、合作研发成果

2018 年，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进行了高强大体积混凝土水化热控制研究，当前大体积混凝土、高强混凝土以及耐久性混凝土正被广泛应用于实际工程中，由水化热引起的温度裂缝也逐渐成为设计人员关注的课题，本次研究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浇筑混凝土的质量控制能力。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在新型绿色建材的战略合作和混凝土专用保水养护剂的联合开发正处于研发阶段。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的质量控制，主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预拌混凝土》（GB/T1490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1873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膨胀剂》（GB/T23439）、《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石灰石粉》（GB/T3516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178）、《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DBJ50T-038）。

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在数十年行业经验的积累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高性能产品、特种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研发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的产品，并形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综上，公司冠名“科技”字样依据充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建工材料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目前存在少量租赁上海建工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具体租赁情况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另外，公司目前使用注册号为“4197726”、“4197728”、“1475528”、“475527”的“SCG+图形”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建工，上海建工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建工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该商标，公司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料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建工直接持有公司 97%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建工投资间接持有 3%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为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建工总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建工为建材科技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城

市建设投资、房产开发及建材工业等五大事业群，其中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为发行人所主导的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建材科技拥有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完整的生产设施和成熟的工艺技术，可生产多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及特种混凝土和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与上海建工其他业务板块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建工总公司系上海建工控股股东，通过2010年及2011年两次资产重组，建工总公司已将建筑施工承包等主业相关的核心业务注入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目前存续的业务均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包括自有物业经营、投资咨询及部分海外遗留施工业务等，建工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构件生产基地建设、泵车购置、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以及新材料与新产品研发项目等，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建材科技（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材科技）不存在与建材科技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材科技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材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材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

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材科技）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材科技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材科技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材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材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材科技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材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材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建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建材科技 100%股权，上海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建工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建工 53.08%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有关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关上海建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旗下拥有 75 家子公司及 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三）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组织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董事兼总裁朱志华及亲属		
1.1	上海移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朱志华的妹夫陈小平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妹妹朱彩红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序号	企业或组织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2	上海飞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志华的妹夫陈小平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飞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朱志华的妹夫陈小平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1.4	上海雍得化工有限公司	朱志华的妹妹朱彩红任该公司的监事
1.5	上海翰毅贸易有限公司	朱志华配偶的哥哥陆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董事齐晔卿

2.1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齐晔卿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齐晔卿任该公司监事

3、董事黄毅

3.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黄毅任该公司董事
3.2	上海淘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毅的弟弟黄美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弟媳周晶持股 60%股权
3.3	浙江诚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毅的弟媳周晶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

4、监事倪加进

4.1	泰兴市天水日用品经营部	倪加进的配偶刘萍所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4.2	泰兴市春江金属软管厂	倪加进的姐夫王文持股该公司 100%股权
4.3	靖江爱平妇科诊所	倪加进配偶的姐姐刘爱萍所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5、副总裁吴德龙

5.1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吴德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6、副总裁陈建大及亲属

6.1	玉环金鼎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陈建大配偶的哥哥邱俊杰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岳父邱允泽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6.2	玉环金鼎机床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建大岳父邱允泽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配偶的哥哥邱俊杰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6.3	宫吉（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建大配偶的哥哥邱俊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7、独立董事李媛

7.1	律谕（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媛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8、独立董事袁勇

8.1	上海亦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2	上海瑞史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勇任该公司董事

注：除上述企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同为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建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徐征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卞家骏	董事、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范希平	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4	潘久文	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5	胡奕明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6	梁卫彬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7	厉明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殷红霞	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
9	周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0	何士林	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1	邵浙民	监事	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
12	施正峰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3	廉永梅	职工监事	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
14	林锦胜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5	房庆强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6	汤伟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7	叶卫东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8	蔡国强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9	薛永申	副总裁、总经济师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0	徐建东	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1	龚剑	总工程师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2	尹克定	总会计师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3	李胜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其中，徐征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董事长，蔡国强、叶卫东为建工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1、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17	70,000	建工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2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08	5,600	上海建工持有 25%股份， 建工总公司持有 15%股份
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993-06-10	18,500	建工总公司持有 39%股份
4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1-29	15,600 万 美元	上海建工控制的公司
5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2-06-06	3,000	上海建工控制的公司
6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22	8,000	建工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7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992-04-17	2,280	上海建工控制的公司
8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7-03-23	41,515.25	建工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天津福路通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申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	上海浦东四季实业公	1993-08-11	9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升混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司			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	香港天得投资有限公司	1993-07-15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7-07-08	33,007.57802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12	18,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	上海鹿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7-04-05	800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上海开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6-26	8,000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12-01	30,500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9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0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0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7-02-02	4,519.9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工建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1	汤始建华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26	5,000	与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2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014-04-08	5,000	与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3	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2010-05-07	9,669.494636	与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4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06-23	36,69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	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2-08-22	5,69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1995-07-14	2,500	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5-07-14	20,000.028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8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07-26	5,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9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04-13	5,000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5-13	245 万美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1	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99-05-21	1,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22	南通晟琪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3	2,800	与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3	南昌忠臻运输有限公司	2016-12-26	1,000	与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4	上海中臻泵业有限公司	2007-02-02	500	与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5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1989-06-23	43,278.4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工谊 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全资子公司
26	江苏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16	3,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善恒 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上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7	四川建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05-22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上建混 凝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6.00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8.90	54.52	54.52	54.5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	56.36	453.85	810.81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1.86	-	-	235.9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	85.09	48.82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防护办公用品	716.96	836.13	494.91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0.58	24.64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	23.25	0.47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0.00	292.64	292.64	292.6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	-	17.59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70.71	181.38	150.90	119.25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31.72	56.87	49.37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	53.75	222.54	-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390.61	9,264.59	6,671.07	6,544.34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2.54	-	-	-
上海建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67	-	-	-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59	1,402.58	-	-
上海中臻泵业有限公司	泵送服务	1,084.45	2,654.19	2,258.23	-
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泵送服务	73.30	169.40	-	-
南昌忠臻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98.31	2,303.45	1,601.25	-
南通晟琪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接受钢筋加工劳务	535.07	1,704.44	464.88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2,639.05	-	-	-
江苏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41.46	133.55	-	-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材料采购	88.07	164.51	-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187.15	459.28	367.82	-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26.97	-	-	-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设计及施工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	33.98	1,653.57	-	-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5.38	71.38	2.04	2.63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99.70	-	-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311.16
合计		11,968.91	21,751.28	13,150.89	8,371.28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为原材料、防护办公用品的采购，及物业管理、设计施工服务、运输泵送等服务的采购等。

其中，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预拌混凝土生产所需的外加剂。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为巴斯夫建材方案有限公司（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控股的外加剂生产制造商，其生产的外加剂主要用于性能较高的混凝土，以达到部分超高层建筑所要求的“高流态、易于泵送”等特性。

商品采购主要系公司向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预拌混凝土，主要系部分施工项目因客户临时调整施工计划等事项，在短时间内需要超出生产计划预计的预拌混凝土数量，导致公司的供应较为紧张。同时，由于预拌混凝土产品特质，公司搅拌站的分布往往具有一定服务半径，部分客户项目出现供应紧张且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难以供应时，公司就近向关联企业采购预拌混凝土，完成施工单位的用料需求。报告期内上述情况较少，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维持产品供应的情形。

办公用品的采购主要为建材科技自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商务平台采购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用品、电子设备等，该电子商务平台由上海建工出资设立并于 2018 年正式上线，该平台对销售的商品有较高的标准，确保其所售的防护用品等产品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安全标准。为保证员工安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的质量，自 2018 年起建材科技采购相关产品由其它渠道转移至该平台。

建材科技向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对公司自有或租赁房屋进行专业化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系公司向建工总公司、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并由出租方代为结算。

厂房设计及施工服务主要向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用于建材科技装配式构件产业化基地、混凝土生产基地、办公大楼的建设，以满足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展厅设计服务。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25.83	151,221.35	125,339.70	69,604.86
上海建工	销售商品	46,318.93	141,997.18	105,022.04	90,543.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26.27	125,719.41	122,855.92	44,760.7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88.19	74,555.78	108,601.87	55,158.7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15.43	89,386.66	60,638.63	25,837.5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37.06	67,120.40	58,888.02	43,782.8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78	351.68	112.58	21.65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0.80	44,788.78	29,041.36	14,852.1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97.90	33,257.31	40,576.95	31,081.7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7	44.05	-	1.1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76	2,005.86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82	35.18	117.29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6.59	4,369.30	2,468.7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9.97	3,453.20	1,648.75	190.67
建工总公司	提供劳务	58.96	235.85	117.92	-
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	640.01	-	-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5	1,716.73	-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5.19	1,628.97	-	-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7.54	3,826.65	-	-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6.19	583.02	-	-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6.23	1,460.48	3,418.88	921.88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8	2,958.30	1,151.48	552.6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鹿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7.67	48.54	-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6.25	6,240.96	-	-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11	-	-
汤始建华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5.23	4,156.48	-	-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44.90	4,267.46	2,464.12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91.11	1,429.20	1,350.94
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26.07	2,435.06	3,002.94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16.55	-	-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	3,094.02	5,356.41	4,232.92	2,251.95
合计		283,102.91	774,472.42	672,413.31	386,379.66

建材科技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长三角区域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上升，同步带动建材科技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料的供应需求；另一方面，因报告期内水泥等原材料的价格逐步上升，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价格也随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关联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租赁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	土地及房屋租赁	218.55	437.10	437.10	437.10
建工总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680.00	1,360.00	1,271.00	1,271.00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500.00	500.00	-	-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144.00	288.00	-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251.37	496.76	486.10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175.00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租赁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284.40	500.00	-	-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32.38	64.76	64.76	64.76
上海开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	-	10.00	5.20
合计		2,285.70	3,646.62	2,268.96	1,778.06

关联租赁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379号	土地面积 21,1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	124.9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280号	土地面积 26,312.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7.00 平方米	157.9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80号	土地面积 3,0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3.00 平方米	20.7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81号	土地面积 4,2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4.00 平方米	20.4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100号	土地面积 21,02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00 平方米	78.3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428号	土地面积 8,44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7.00 平方米	34.90 万元/年	2017.1.1-2022.12.31
建材科技	建工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栏学路578号	场地面积 57,456.00 平方米，厂房建筑 27,464.00 平方米	2017-2018 年 1,271.00 万元/年， 2019-2020 年 1,360.00 万元/年	2017.1.1-2028.12.31
建材科技	建工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1455号	土地面积 7,150.00 平方米	发行人承担租赁资产的改造重建费用并在租期内摊销。	2015.1.1-2024.12.31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苏州姑苏区储运路7号	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0.00 平方米	1,000.00 万元/年	2019.5.1-2029.4.30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陶辛镇四门村	土地面积 18,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9.00 平方米	288.00 万元/年	2019.1.10-2029.1.9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宝山区江杨南路 2618 号	土地面积 40,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13.55 平方米	38.00 万元/月	2017.4.15-2020.10.14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 2018-28 号地块暨浔 2019（工）-14 号地块	面积为 27,720.00 平方米	350.00 万元/年	2019.7.1-2039.6.30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南路 18 号	厂房 15,649.00 平方米，综合楼 3,586.00 平方米，部分室外场地 18,038.00 平方米	2019.1.8-2021.8.25 为 520.00 万元/年，2021.8.26-2024.8.25 为 551.20 万元/年，2024.8.26-2027.8.25 为 584.272 万元/年，2027.8.26-2028.8.25 为 619.3283 万元/年。	2019.1.8-2028.8.25
			仓库一 643.00 平方米，仓库二 185.00 平方米；机修车间东跨面积 995.00 平方米，综合楼 6 层整层 797.00 平方米，通盛南路测东门卫室 68.00 平方米，堆场一 1,052.00 平方米，堆场二 2,468.00 平方米，堆场三 1,888.00 平方米	2019.8.26-2021.8.25 为 100.00 万元/年，2021.8.26-2025.8.25 为 106.00 万元/年，2025.8.26-2028.8.25 为 112.36.00 万元/年。	2019.8.26-2028.8.25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圩门路 19 号	厂区内办公室 3 楼的西面作办公，东面作宿舍	18.00 万元/年	自 2015.4.1 起
			面积为 10,000.00 平方米	50 元/平方米	自 2015.4.1 起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开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永丰街道八一河西侧、横辽泾南侧	土地面积 20,670 平方米	31.2 万元/年	2015.6.1-2020.5.30

注：向上海开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于 2018 年 4 月变更出租方为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

上述关联租赁中，建材科技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少数房产土地，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与管片等产品的生产。

4、关联担保

① 建材科技与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408.00
2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230,086.37
3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37,909.00

② 建材科技与关联方 2019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224.43
2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198,715.11
3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9,614.00
4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805.00
5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357.00
6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5,000.00

③ 建材科技与关联方 2018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4,285.41
2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9,614.00
3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105,808.07
4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040.00
5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408.00
6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5,000.00

④ 建材科技与关联方 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1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3,529.27
2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9,614.00
3	建工总公司	建材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42,987.10
4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3,570.00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建工	委托贷款	9,154.00	9,154.00	9,154.00	9,154.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8,600.00	3,800.00	-	-
合计		17,754.00	12,954.00	9,154.00	9,154.00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与上海建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展期合同，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主要用于建材科技日常资金运营临时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① 委托贷款合同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委托代理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6.6.13-2017.7.12	4,500.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7.6.12-2018.6.11	4,500.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8.6.12-2019.6.10	4,500.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9.7.4-2020.7.3	4,500.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6.6.9-2017.6.8	4,654.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7.6.22-2018.6.21	4,654.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8.6.22-2019.6.21	4,654.00	3.915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9.6.21-2020.6.20	4,654.00	3.915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委托代理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
建材科技	上海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20.6.28-2021.6.28	4,654.00	3.915

② 保理合同

2019年12月，建材科技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向其转让应收账款并获得转让价款 3,800.00 万元，并按期支付保理费，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建材科技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向其转让应收账款并获得转让价款 4,800.00 万元，并按期支付保理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上述保理合同中设置相应应收账款的回购条款，因此公司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将获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保理融资款。

6、关联方利息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81.16	351.61	355.76	358.95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利息支出	328.81	21.11	-	-
合计		509.97	372.72	355.76	358.95

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方利息支主要为建材科技向上海建工支付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借款利息及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商业保理利息支出。

7、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8.26	1,684.41	1,306.07	1,529.80

8、无偿使用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注册号为“4197726”、“4197728”、“1475528”、

“475527”的“SCG+图形”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建工，上海建工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建工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该商标，公司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2.73	22.52	398.75	21.28	143.58	7.88	618.35	58.4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4,430.68	3,876.41	116,429.23	4,680.04	72,057.91	2,928.05	24,046.21	976.08
上海建工	125,090.89	6,701.97	136,464.53	6,810.74	96,476.58	4,804.89	79,385.03	3,651.99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3,123.87	1,724.15	35,593.88	1,804.77	28,389.47	1,575.70	29,246.84	2,013.6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960.16	3,004.52	44,296.70	3,279.92	37,252.17	2,048.44	37,884.21	1,761.1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79.05	696.42	896.47	424.39	1,559.02	311.69	1,559.02	155.83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688.01	427.67	5,707.16	278.72	474.20	18.97	2,407.96	96.3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8,281.24	4,027.56	98,091.56	4,771.80	66,832.80	2,967.67	49,106.91	2,371.85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608.57	24.34	857.18	76.47	-	-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9,827.37	4,182.82	89,242.92	4,824.02	71,430.86	3,307.80	48,677.89	2,199.4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9,491.95	2,862.14	66,535.33	2,688.17	45,784.15	2,066.35	35,821.56	1,805.29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4,679.88	1,388.18	40,368.07	1,651.30	14,348.12	574.07	31,418.49	1,256.7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955.04	124.76	3,550.08	157.68	1,290.10	53.56	754.33	33.4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10	13.61	93.85	7.20	62.02	2.48	0.52	0.07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434.33	97.37	601.49	25.25	107.45	4.30	9.43	0.38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0.62	181.44	3,027.13	207.46	3,339.38	169.49	581.91	23.28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1.92	43.53	1,896.34	75.85	1,105.63	49.81	2,253.33	90.13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4.85	104.37	4,826.85	208.09	-	-	-	-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	-	-	-	407.53	16.30	304.75	12.19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	-	-	194.55	7.78	164.72	6.59
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	-	-	-	212.58	8.50	476.61	19.06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61.34	326.45	2,161.71	86.47	-	-	-	-
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13	0.33	306.12	12.24	-	-	-	-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1,224.91	49.00	1,653.93	66.16	-	-	-	-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84	20.51	70.77	2.83	-	-	-	-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91	0.69	6.91	0.28	-	-	-	-
汤始建华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5.32	22.21	1,133.47	118.77	-	-	-	-
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7.72	67.51	3,941.45	157.66	-	-	-	-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04	12.24	326.04	13.04	-	-	-	-
合计	599,514.49	30,002.71	658,477.91	32,450.59	441,468.10	20,923.73	344,718.06	16,531.95

(2) 应收账款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6,951.00	1,672.89	27,592.55	1,427.82	13,300.00	700.00	2,359.53	85.18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8,691.16	823.31	18,158.34	880.33	6,160.19	339.42	6,244.22	1,483.35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42.64	253.71	31,021.26	1,279.96	25,844.39	12.86	3,618.47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8.47	207.57	5,669.50	421.72	1,840.00	115.00	-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68.07	722.72	-	-	1,514.01	60.56	-	-
上海建工	-	-	4,200.00	168.00	1,121.81	44.87	-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	570.00	57.00	526.84	21.07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38.00	10,969.43	882.14	1,636.00	113.44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465.15	29.94	156.97	31.39
合计	91,341.35	3,818.20	98,181.07	5,116.98	52,408.38	1,437.16	12,379.19	1,599.92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	-	-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4.17	154.17	154.17
合计	175.00	154.17	154.17	154.17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	-	23.80	2.06	23.54	0.94	31.03	1.24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48.94	1.96	1.95	0.08	2.29	0.09	1.61	0.06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00	0.40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3.87	0.15	1.23	0.05	1.23	0.05	6.54	0.26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931.63	197.27	5,515.14	220.61	4,950.01	198.00
南通晟琪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	0.14	3.51	0.14	14.78	0.59	-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114.00	22.80	114.00	11.40	114.00	4.56	-	-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0	40.00	1.60	-	-	-	-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	0.16	4.00	0.16	-	-	-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0	-	-	-	-	-	-
合计	224.36	27.22	5,120.12	212.75	5,670.99	226.84	4,999.19	199.97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7,204.00	8,044.73	6,807.95	7,127.4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11.08	680.00	635.50	1,364.34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221.35	234.12	180.37	69.79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4.95	-
上海建工	-	6.00	-	-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44	0.84	12.09	51.42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60.00	-	25.00	-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87.38	-	-	60.07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	-	7.98
上海建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5.23	-	-	-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7.58	87.50	-	-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89	36.37	34.00	-
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42.69	1,273.28	-	-
南昌忠臻运输有限公司	1,471.66	1,601.20	1,199.20	-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通晟琪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8.91	1,168.22	100.28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170.05	173.20	158.24	-
上海中臻泵业有限公司	5,411.27	5,442.65	5,421.62	-
上海中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51.34	258.61	290.93	-
苏州杭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8.44	124.51	-	-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6.97	-	-	-
江苏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83	-	-
芜湖铁路桥梁制造有限公司	-	99.70	-	-
合计	21,351.30	19,231.76	14,870.13	8,681.06

(6)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05.38	3,821.11	-	-
上海建工	9,159.91	9,163.95	9,163.95	9,163.95
合计	17,865.28	12,985.07	9,163.95	9,163.95

(7)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	-	802.97	3,051.21
合计	-	-	802.97	3,051.21

(8)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49.51	1,632.77	-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969.78	89.27	306.70
合计	-	2,019.29	1,722.04	306.70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浦东四季实业公司	160.21	160.21	160.21	160.21
香港天得投资有限公司	-	-	-	441.00
建工总公司	6,837.49	7,036.08	6,559.00	6,650.00
天津福路通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82.71	1,382.71	1,382.71	1,365.00
上海建工	96,810.36	20,070.58	22,350.58	24,350.58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1.14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15.56	-	-	-
江苏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80.00	680.00
四川建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0.69	-	-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28.32	784.66
合计	107,036.33	30,380.28	32,340.83	35,162.60

注：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28.12	784.24
合计	-	-	228.12	784.24

（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关联采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371.28 万元、13,150.89 万元、21,751.28 万元和 11,968.9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544.34 万元、7,135.95 万元、10,258.48 万元、3,906.61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06%、0.77%、0.67%、0.61%，所占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原材料、防护办公用品

的采购，及运输泵送、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的采购等，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为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择优或就近进行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 与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分别为 375,835.21 万元、655,311.84 万元、738,306.14 万元和 264,681.61 万元，占建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18%、53.96%、36.82%、31.68%，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预拌混凝土产品的特性，建材科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通过搅拌车运送至施工现场，并通过直卸或泵送的方式浇筑到建筑构筑物里，耗时约为 2 小时，一般情况下其运输半径不超过 25 公里，因此建材科技在上海市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区域均设置了生产点，包括浦东新区、虹桥商务区、临港新片区等，可从产品时效、质量保障、供应保量、服务到位上满足客户常规需求。

上海建工作为国内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建筑施工领域具有传统优势，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地下空间开发等多个领域，处于公司建筑材料产业链的下游。公司作为全国第三大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和预制构件主要供应商，与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双方经营模式与市场化的必然选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其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业务外，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子公司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建工总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提供日常管理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相关服务费用分别为 117.92 万元、235.85 万元、58.96 万元。

②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

近年来建材科技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报告期内大力开拓上海市以外的区域市场，包括安徽、浙江、江苏等地，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覆盖长

三角地区，在相应地区的销售规模同步增长。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从事建筑业务的知名企业及其控制子公司如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或由当地国资控股的建筑施工企业如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在上海市外的长三角其他地区建筑施工市场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系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料等建筑施工材料，金额分别为 8,292.51 万元、12,750.62 万元、30,574.01 万元及 15,26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5%、1.52%、1.83%，与公司在上海市以外的业务扩张趋势相匹配。公司为深入及巩固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份额，与在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业务资源的知名企业、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合作设立子公司，可吸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更有效地构建销售网络，更好地适应当地建材市场的环境。

③ 与南航混凝土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航混凝土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南航混凝土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运输和材料起卸等服务，主要原因如下：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收购和新设子公司的数量逐渐增多，为更有效的进行成本管理、提升利润空间，同时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和运输等服务的采购，采取为其下属企业集中采购的模式。

建材科技在上海地区市场认可度和信用等级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及相关服务的洽谈和集中采购后，再将所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向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南航混凝土公司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南航混凝土公司处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地区，连接浦东航空港、洋山深水港、临港自贸区的三个国家战略发展中心，为上海市的产业建设发展热点，南航混凝土公司是公司提升南汇地区市场地位重要布局。考虑到南航混凝土公司为公司长期投资的企业，为南航混凝土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和服务，可进一步提高南航混凝土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动力，进而促进其向股东分红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南航混凝土公司的发起人之一，自 2001 年以来长期持有南航混凝土公司股权，双方共同发展，保持良好的关系，公司向南航混凝土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运输和材料装卸等服务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依据原采购价格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为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产品。

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为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产品。其定价情况如下：

① 预拌混凝土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供应的除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如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交通等，建材科技向非关联方与向关联方销售的预拌混凝土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定价条款样例	其他客户定价条款样例
一般合同定价条款对比	以本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建筑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按照市场销售部核定的下浮比例计算后确定，以后每月价格均按此原则确定。	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的 C30 非泵送混凝土浇筑单价按浇筑当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中“C30 泵送混凝土，5-25 石子”信息价下浮一定比例结算，以 C30 为基准，每上一个等级另加 10 元/立方米，每下浮一个等级减 5 元/立方米。

注 1：信息价是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典型工程材料用量和社会供货量，通过市场调研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的平均价格，为指导价非市场价。

注 2：其他客户指不包含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其他客户，上述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以上海区域内的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抽取的合同样本所列条款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20 年 1-6 月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	464.00
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72.86	448.58
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75.62	451.7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20 年 1-6 月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93.12	488.84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11.09	500.90
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21.73	517.76
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39.06	531.51
8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59.29	544.08
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6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76.73	586.41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19 年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38.86	441.15
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58.91	447.93
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65.50	464.71
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69.55	476.36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96.48	483.32
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99.45	514.96
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15.23	563.64
8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82.06	564.04
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6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593.75	589.57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18 年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393.96	387.47
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04.57	406.18
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19.21	407.99
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41.43	429.00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3	445.83	439.3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18 年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462.99	458.16
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482.78	487.06
8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509.68	511.38
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6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552.47	554.01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2017 年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18.45	299.08
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21.98	310.71
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25.62	312.30
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50.13	323.57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62.38	340.24
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75.58	351.11
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397.06	375.40
8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5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436.87	383.83
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60	5-25 石子坍落度 12cm $\pm$ 3	468.09	391.69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述 2017 年-2020 年 6 月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价格统计中，“平均价格”以各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中（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 $\pm$ 3）的规格为基础进行统计，因 C60 强度等级以上的混凝土受用量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而使价格波动较大，故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一般情况下，混凝土行业购销定价主要以各省市权威机构公开的行业信息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该项目采购量、当地竞争等情况综合考虑后拟定相应的下浮比例。报告期内，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其他客户价格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公司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整体高于其他客户，是因为公司预拌混凝土供应的关联方施工项目包括上海市地标性建筑或有一定施工难度的项目，对混凝土强度、坍落度、扩展度、耐久性、抗碳化性等指标的要求较高，导致价格相应提升。

建材科技已拥有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料等主要产品完整的业务结构，可独立把控其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通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参与上海市多个大型市政项目和建筑项目，拥有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成熟生产设施和技术，其非关联方的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交通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其产品质量已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混凝土行业市场定价相对透明，定价的主要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预制构件

建材科技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预制构件主要为装配式建筑、市政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构件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施工场景，并因各类工程的技术要求不同而使所适用预制构件相应的生产工艺有所区别，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对预制构件进行生产和销售，销售价格也依据具体的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而变动。

报告期内，建材科技主要其他客户为万科、金茂控股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申通地铁集团，参与的市政工程包括部分地铁线路、龙耀路隧道、江浦路隧道、浦东足球场、龙东大道等大型市政项目，建材科技主要根据该等客户自有工程采购平台公开发布的采购信息，通过直接向该等客户提交投标文件，或作为联合承包商向客户进行投标、主动接洽等方式获取订单，预制构件采购价格均通过上述客户及其内部程序进行核准和确认，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③ 建筑石料

自 2017 年开始，长江中下游环境治理，各省市政府对砂石料场治理力度加大，多个地区砂石料场开始被关停，长江一线水域也开展联动治理非法采砂，因此建筑石料的市场供给量不足，市场需求缺口较大，公司销售的建筑石料处于较高价位水平，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的石料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均依据市场整体供需关系而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建材科技的产品已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预

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预制构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拥有成熟生产设施和技术。建材科技将进一步拓宽产品品种，加快销售网络布局，因此，建材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达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项标准的。”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二）关联交易达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二项标准的；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标准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裁批准。但总裁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或者低于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二项标准的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与日常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和销售，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材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材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上海建工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材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材科技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材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材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材科技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材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材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材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建材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间
张越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0.06 至 2023.06
朱志华	男	中国	董事、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齐晔卿	男	中国	董事	2020.06 至 2023.06
黄毅	男	中国	董事	2020.06 至 2023.06
王国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06 至 2023.06
张志亮	男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2020.06 至 2023.06
程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6 至 2023.06
李媛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6 至 2023.06
袁勇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06 至 2023.06

1、董事长张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20 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越先生于 198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曾任下属混凝土供应站技术员、长桥搅拌站主任工程师等职，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下属预拌混凝土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江湾搅拌站党支部书记兼站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建

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董事、总裁朱志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朱志华先生于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曾任下属宝山搅拌站试验员、生产技术部主任等，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下属企业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下属企业上海汤臣国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下属企业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3、董事齐晔卿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齐晔卿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成本员、财务部会计、会计主办等职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资产财务部业务副科长、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建工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4、董事黄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黄毅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经理、副总机械师兼设备物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副总机械师、材料采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职

位，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建设处处长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设备和材料管理副处长，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5、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下属预拌混凝土分公司，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任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宝山（机场）搅拌站、真如搅拌站副站长，199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张志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张志亮先生于 1981 年 5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构配件公司混凝土一厂，历任党总支干事、副书记等职位，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党校学习，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上海市建筑构配件公司混凝土一厂专职组织干事，1988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上海第一混凝土制品总厂党委办公室组织干事、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分厂工会主任等职位，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上海市建筑构配件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书记、副厂长，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构件二厂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厂长等，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位，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7、独立董事程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博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担任安莉芳服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西北民航开发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西安欧亚学院教师；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曾担任系副主任、教务科研处副处长；2010年8月起担任浙江农林大学教师；2016年4月起担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李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媛女士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7月起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袁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袁勇先生1983年8月至1985年担任地质矿产部（现国土资源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岩石力学实验室副主任；1988年4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1年12月起就职于同济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曾担任建筑工程系副系主任、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地下工程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上海亦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史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间
唐士光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06 至 2023.06
倪加进	男	中国	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0.06 至 2023.06
吴刚	男	中国	监事	2020.06 至 2023.06
戚勤娟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2020.06 至 2023.06
杨忆菁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6 至 2023.06

1、监事会主席唐士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士光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农行川沙支行职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上海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第一项经部财务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历任项目成本员、项目副经理等职位，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建工总公司南方分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历任项目副经理、财务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等职位，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上海建工总承包管理部财务管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上海建工审计处历任副科长、高级经理、处长助理等职位，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审计处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建工审计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倪加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倪加进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工会干事、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监事吴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吴刚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项目成本员，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上海建工资产财务部核算会计、业务副科长及科长、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建工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副处长，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4、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戚勤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戚勤娟女士于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磁悬浮制梁厂，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第四构件厂团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科员、团委副书记及书记、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等职位，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5、职工代表监事杨忆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审计部主任。杨忆菁先生于 198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混凝土制品二厂，历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等，199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部主任，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部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间
朱志华	男	中国	董事、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王国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06 至 2023.06
朱黎民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间
曹霖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吴德龙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朱伟荣	男	中国	副总裁、总会计师	2020.06 至 2023.06
陈建大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黄继承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吴杰	男	中国	总工程师	2020.06 至 2023.06
顾洪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8 至 2023.08
张鸣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8 至 2023.08

1、董事、总裁朱志华先生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董事、总裁朱志华先生”。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5、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

3、副总裁朱黎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黎民先生于1988年7月至就职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长桥搅拌站，任试验室技术员、设备计量员、助理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站长、常务副站长等，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桥搅拌站常务副站长、党支部书记等职位，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6月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4、副总裁曹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上海东风机器厂，

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市第一混凝土制品总厂动力科保管员、团委干事，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7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构件厂党总支副书记及书记、工会负责人、副厂长及厂长、生产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3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5、副总裁吴德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吴德龙先生于1988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曾任下属真如搅拌站试验室技术员、试验室主任、副站长等职，1995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总经济师助理、混凝土分公司经理助理。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下属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材料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位，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6、副总裁、总会计师朱伟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朱伟荣先生于1982年8月就职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干部学校，曾任团委副书记、党委专职组织员、开发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等，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7、副总裁陈建大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

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建大先生于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曾任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生产运作部主任助理等，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8、副总裁黄继承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黄继承先生于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构件厂，曾任技术科员、技术质安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及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磁悬浮制梁厂厂长、构件七厂厂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9、总工程师吴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吴杰先生于 1983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三厂，曾任技术员、团支部书记、技术股副股长、主任工程师、副厂长等，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总工程师等职位，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10、副总裁顾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

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顾洪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江湾搅拌站，历任设备管理员、副站长等职，199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下属宏成搅拌站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11、副总裁张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鸣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上海闻达贸易公司任职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加入武警 342 团通信连任士兵、班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上海市基础公司任职。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构件厂材料员、经营科长、厂长助理等职，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同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职期间
吴杰	男	中国	总工程师	2020.06 至 2023.06
吴德龙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陈建大	男	中国	副总裁	2020.06 至 2023.06

1、吴杰先生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9、总工程师吴杰先生”。

2、吴德龙先生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5、副总裁吴德龙先生”。

3、陈建大先生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7、副总裁陈建大先生”。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由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资格	提名人
1	张越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	朱志华	董事、总裁	全体发起人
3	齐晔卿	董事	全体发起人
4	黄毅	董事	全体发起人
5	王国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
6	张志亮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7	程博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李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袁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由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任职资格	提名人
1	唐士光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	倪加进	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全体发起人
3	吴刚	监事	全体发起人
4	戚勤娟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5	杨忆菁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聘请朱志华为公司总裁，聘请王国锋、朱黎民、曹霖、吴德龙、朱伟荣、陈建大、黄继承为公司副总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王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请吴杰为公司总工程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请朱伟荣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请顾洪、张鸣为公司副总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和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系A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海建工股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证券类别
1	黄娟	董事长张越之姐	2,000	无限制流通股
2	唐士光	监事会主席	20,000	无限制流通股
3	朱黎民	副总裁	2,324,200	无限制流通股
4	朱顺皋	副总裁朱黎民之父	59,452	无限制流通股
5	陈建大	副总裁	5,600	无限制流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

人员通过参与上海建工之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上海建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建工于 2017 年 2 月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共计 4,542 名符合条件的上海建工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按规定缴款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张越、朱志华、齐晔卿、黄毅、王国锋、张志亮、唐士光、倪加进、戚勤娟、杨忆菁、朱黎民、曹霖、吴德龙、朱伟荣、陈建大、黄继承、吴杰、顾洪、张鸣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建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并于 2020 年 9 月实施，49 名符合条件的上海建工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张越、朱志华参与了本次持股计划。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李媛	律谙（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40.00	无关联关系
袁勇	上海亦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40.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瑞史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2.50	无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从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1	张越	董事长	192.85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2	朱志华	董事、总裁	131.12	否
3	齐晔卿	董事	无	是
4	黄毅	董事	无	是
5	王国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1.65	否
6	张志亮	董事	126.65	否
7	程博	独立董事	无	否
8	李媛	独立董事	无	否
9	袁勇	独立董事	无	否
10	唐士光	监事会主席	无	是
11	倪加进	监事会副主席	131.65	否
12	吴刚	监事	无	是
13	戚勤娟	监事	38.48	否
14	杨忆菁	监事	44.14	否
15	朱黎民	副总裁	131.65	否
16	曹霖	副总裁	131.65	否
17	吴德龙	副总裁	126.65	否
18	朱伟荣	副总裁、总会计师	131.65	否
19	陈建大	副总裁	116.06	否
20	黄继承	副总裁	116.06	否
21	吴杰	总工程师	134.15	否
22	顾洪	副总裁	95.91	否
23	张鸣	副总裁	114.88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

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越	董事长	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协会副会长	
齐晔卿	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黄毅	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和材料管理处副处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市建设机械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王国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张志亮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程博	独立董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农林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媛	独立董事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律谙（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袁勇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亦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瑞史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唐士光	监事会主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一部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吴刚	监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副处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黎民	副总裁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曹霖	副总裁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吴德龙	副总裁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砂石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朱伟荣	副总裁、 总会计师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黄继承	副总裁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吴杰	总工程师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博、李媛、袁勇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建工材料董事会的成员为张越、周官龙、朱乃泉、张志亮、王瑞瑶、施纪平、章寅初、施正峰、钟伟荣，其中，王瑞瑶为董事长。

2017年8月21日，建工材料股东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建工材料董事会由9人变为8人，陈晓波任董事长、王瑞瑶不再担任董事长，朱志华、王国锋任董事，施纪平、周官龙、朱乃泉、章寅初不再担任董事。

2018年7月12日，建工材料股东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陈晓波董事长，任命张越为董事长。

2019年3月5日，建工材料股东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建工材料董事会由8人变为7人，由钟伟荣、王国锋、朱志华、陈晓波、王瑞瑶、张志亮、张越、施正峰8人变更为朱伟荣、朱黎民、曹霖、王国锋、朱志华、张志亮、张越7人。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越、朱志华、王国锋、齐

晔卿、黄毅、程博、李媛、袁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上述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张志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均为企业正常经营及人员更迭所致，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董事任职期间
张越	董事长	2017年1月1日至今，自2018年7月12日起任董事长
周官龙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
朱乃泉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
施纪平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
王瑞瑶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其中2017年8月21日前任董事长
章寅初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
施正峰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
钟伟荣	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
陈晓波	董事	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3月5日，其中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7月12日任董事长
朱志华	董事	2017年8月21日至今
王国锋	董事	2017年8月21日至今
朱伟荣	董事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12日
曹霖	董事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12日
朱黎民	董事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12日
齐晔卿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今
黄毅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今
张志亮	职工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今
程博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今
李媛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今
袁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今

（二）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7年1月1日，吴刚、吕宁、刘国林、李云、叶宏明为发行人前身建工

材料监事，其中刘国林为监事会主席，叶宏明、吕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19日，建工材料股东上海建工出具《股东决定》，免去刘国林、李云监事职务，任命倪加进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并决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4人。建工材料工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函》，由建工材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勤娟、杨忆菁为职工监事。本次监事变动原因为原监事刘国林、李云已退休。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倪加进、吴刚、唐士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10日，经建工材料同意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戚勤娟、杨忆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董事任职期间
唐士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12日至今
倪加进	监事会副主席	2018年4月19日至今
吴刚	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今
叶宏明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
吕宁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
刘国林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
李云	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
戚勤娟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19日至今
杨忆菁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19日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17年1月1日，张越为发行人前身建工材料总经理，朱志华、王国锋、朱黎民、曹霖、符杲才、吴觉敏为副总经理，顾玉明为总经济师，朱伟荣为总会计师，吴杰为总工程师。

2017年7月3日，经上海建工出具《关于吴德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沪建人力[2017]160号），吴德龙任建工材料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顾玉

明不再担任总经济师。

2017年12月29日，经上海建工出具《关于吴觉敏同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沪建人力[2017]297号），吴觉敏不再担任建工材料副总经理。

2018年3月27日，经上海建工出具《关于符杲才同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沪建人力[2018]75号），符杲才不再担任建工材料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2日，经建工材料出具《关于黄继承、陈建大两位同志任职的决定》（沪建材司人[2018]94号），聘任黄继承、陈建大为建工材料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8日，经上海建工出具《关于朱志华、张越两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沪建委[2019]14号），张越不再担任建工材料总经理，朱志华任建工材料总经理。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聘请朱志华为公司总裁，聘请王国锋、朱黎民、曹霖、吴德龙、朱伟荣、陈建大、黄继承为公司副总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王国锋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请吴杰为总工程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请朱伟荣为总会计师。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请顾洪、张鸣为副总裁。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张越	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朱志华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总经理、总裁	2019年2月28日至今
王国锋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7年1月1日至今
朱黎民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7年1月1日至今
曹霖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7年1月1日至今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吴德龙	总工程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7 年 7 月 3 日至今
符杲才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吴觉敏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陈建大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今
黄继承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今
顾玉明	总经济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朱伟荣	总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副总裁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今
吴杰	总工程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顾洪	副总裁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今
张鸣	副总裁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今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3名，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公司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中止或终止重大业务。“重大业务”是指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业务；

（18）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

（19）审议批准公司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20）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21）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5日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依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属于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此类交易事项除外；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17）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赎回、收购、转让公司股票权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证券；

（18）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计划，赎回、回购公司可转换债券；

（19）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计划，制定和实施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

（21）审议批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22）审议公司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

（23）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总裁提议时；
- （6）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监事会

1、监事会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3）检查公司的财务；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形进行监督；
- （11）检查公司执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 （12）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程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董事有权直接向股东大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2）至（7）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有关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如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有意见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国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5）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6）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7）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9）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10）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1）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

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越	朱志华、王国锋、张志亮、袁勇
审计委员会	程博	李媛、张志亮
提名委员会	李媛	袁勇、张志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勇	李媛、张志亮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21 项、17 项、28 项及 8 项。

（一）发行人及其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受到的处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中，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有新开元碎石公司、材料运输公司、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7 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上述 7 家子公司受到 28 项行政处罚，其中 17 项行政处罚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访谈记录，明确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相关行为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没有产生对社会不利影响；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环保处罚								
1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七构件厂	第2120170015号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5,000元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01.17	已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理流程，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2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2320170126号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罚款200,000元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03.17	已停止在饮用水保护区内建设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7日出具证明，该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220180002号	燃油不符合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5,000元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06	调整车辆用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4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第2220180003号	燃油不符合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5,000元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25	调整车辆用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安全生产处罚								
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构件厂	第2120170004号	生产基地厂房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造成1人死亡	罚款22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18	积极配合家属处理善后事宜，同时加强了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6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120170218号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5,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4.11	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其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等相应规定，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证明，未收到建材科技及其上海地区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7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苏园安监违罚[2018]206号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	罚款34,000元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27	制定《外包业务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在限期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8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安监罚[2018]203号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5,000元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9.06	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设备管理规范》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城市管理相关处罚

9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2200170034号	超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544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01.12	减排至合规标准，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10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200170086号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罚款16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02.27	采取降噪措施以符合规定标准，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经访谈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该等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没有产生对社会不利影响。
11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191505016	露天仓库和其他堆	罚款4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	2019.11.01	对露天仓库进行遮盖以防止扬尘污染，并于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限公司	号	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理行政执法局		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12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191505019 号	未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罚款 700,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12.10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13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机模具厂	第 2191605003 号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罚款 25,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01.25	向主管部门积极申报登记相应危险废物，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交通运输处罚

14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 0419200072 号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岸线并设浮码头	责令拆除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9.03.05	及时整拆除了两个违规浮码头，同时停止占用岸线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处罚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520190005 号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罚款 20,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05.10	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设防尘设备/装置，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16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52019003 号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罚款 20,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05.22	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设防尘设备/装置，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税务处罚

17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沪税浦二十九简罚 [2019]505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九	2019.03.25	及时补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上海东南混凝土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纳税资料		税务所			士有限公司已履行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2号、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3号、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4号、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5号行政处罚，已各缴纳罚款人民币50元。上述失信行为为一般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8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九税务所	2019.03.25	及时补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19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九税务所	2019.03.25	及时补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2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沪税浦二十九简罚[2019]50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九税务所	2019.03.25	及时补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21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沪税稽四罚[2019]63号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罚款10,000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19.02.13	修订相应财务保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保管制度学习，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水务处罚

22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320170024号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	罚款45,000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17.07.14	及时停止取用地表水的行为，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23	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四构件厂	第2320170056号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	罚款30,000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17.12.26	及时停止取用地表水的行为，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消防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24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沪浦(消)行罚决字（2019）3108号	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1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9.06.25	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其他处罚

2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七构件厂	第2193405011号	未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罚款20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19.10.31	及时建成项目建设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跟进采取环保措施，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川沙镇人民政府2020年4月29日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沪监管浦处字（2018）第152018006116号	广告用词描述违反规定	罚款13,5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28	对发布的广告进行了整改，更新了网站内容，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27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201734235号	对在一般镇范围内堆放日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不符合防尘要求	罚款10,000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17.03.01	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对堆场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确保无扬尘污染，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28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120200006号	因2010年5月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2,000元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1.20	已于当年度重新按规定申请放样复验，完成相应申报手续并取得相应施工许可	-

注：上述未取得主管部门认定或未经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访谈主管部门有结论意见的其他行政处罚，经核查，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具体如下：

1、序号7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核查，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未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受处罚主体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设备管理规范》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且报告期内无其他安全生产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序号 8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经核查，相关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处罚内容不属于罚则中“情节严重”的范围，且处罚金额系最轻一阶处罚中不属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未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受处罚主体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设备管理规范》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且报告期内无其他安全生产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序号 15、16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该两项罚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法规处罚幅度内不属于较大，亦在法定处罚金额中间数值以下范围，且受处罚主体配合执法检查、及时跟进整改，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国家及地方行政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妨碍国家及地方行政管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交通运输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序号 21 行政处罚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经核查，本项处罚事项未有违法所得，发行人已在行政处罚作出后及时改正，缴纳完毕罚款，并制定相应发票存放和保管的规章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序号 22、23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行政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经核查，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内容为罚款 45000 元，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第四构件厂的处罚决定内容为罚款 30,000 元，

均未被吊销取水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同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具备从轻行政处罚情节。受处罚主体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及时停止取用地表水的行为，罚款全额已于限期内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情形未对国家及地方水务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水务事故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且报告期内无其他水务处罚记录。

因此，该两项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序号 24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的，裁量幅度较轻处罚指“单位违法：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

经核查，本项一万元处罚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处罚额度范围内属于较小金额，且系《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处罚，同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处罚主体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缴纳全额罚款，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消防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序号 26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之《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0 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如属于“从轻”裁量等级，则该处罚裁量基准为：一、责令停止发布；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三、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四、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经核查，本项受罚内容为罚款 13,500 元，不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亦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同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0 条规定，其受罚金额低于列举的罚款金额额度上限。公司于本项处罚作出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布的广告进行了整改，更新了网站内容，并已于限期内缴纳全额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情形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且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序号 27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 118 条规定：违反《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最高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项行政处罚受罚金额较低，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同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处罚主体于本项处罚作出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对堆场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确保无扬尘污染，并已于限期内缴纳全额罚款，报告期内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未对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序号 28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本项行政处罚为罚款 2,000 元，在 2010 年当年度，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重新按规定申请放样复验，完成相应申报手续并取得相应施工许可，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复验合格，未造成进一步后果，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过规土部门的处罚。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占比未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5%的子公司受到的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比未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5%的子公司受到 46 项行政处罚，其中 23 项行政处罚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环保处罚								
1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320170008 号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责令停产，罚款 100,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01.03	已提交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处罚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320170009 号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罚款 200,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01.03	采取降噪措施以符合规定标准，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3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环改字 [2017]第 341 号	噪声超标排放	责令改正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7.08.20	采取降噪措施以符合规定标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成严重环境污染。
4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雨环罚字[2017]9号	扬尘污染、危废污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64,100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7.04.05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5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雨环罚字[2018]109号	扬尘防控未落实、料仓为密闭	责令改正，罚款39,000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8.07.25		-
6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环罚[2019]145号	防扬尘措施落实到位	责令改正，罚款24,000元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0		-
7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环罚字[2020]14008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罚款27,200元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14		-
8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环罚字[2020]14018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罚款84,900元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09		-
9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环罚[2020]14068号	防扬尘措施落实到位	责令改正，罚款119,000元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3		-
10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520180041号	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罚款17,000元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03.07	合理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防控大气污染，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11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2520180051号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400,000元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12	及时建成项目建设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跟进采取环保措施，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环罚（2018）95号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60,000元	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	2018.07.25	已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制定了积极有效的管理制度严防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13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220180128号	原料露天堆放，物料输送带挡板老化，防尘措施不到位	罚款90,000元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08.03	及时更新物料输送带，遮盖堆放的原材料、采取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证明，2220180128、2220180129 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14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220180129号	原料露天堆放，物料输送带挡板老化，防尘措施不到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65,000元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08.03	及时更新物料输送带，遮盖堆放的原材料、采取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15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520180265号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罚款130,000元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07	采取降噪措施以符合规定标准，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在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
16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	第2020190062	通过雨水排放口排	罚款120,000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局	2019.06.18	停止向雨水口排放污水，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限公司	号	放污水至河道	元			额罚款	成严重环境污染。
17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120200030号	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罚款200,000元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06.22	自行检查核实情况、进一步落实污水排放相关的环保措施,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安全生产处罚								
18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苏园安监罚[2018]205号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	罚款34,000元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27	制定《外包业务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在限期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与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证明,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不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9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苏园安监罚[2018]028号	未确保钢结构屋面施工安全,造成1人死亡	罚款230,000元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29	重新按照严格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并确保施工安全,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20	上海建众建材有限公司	第2120170206号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罚款10,000元	上海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4.11	公司已注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证明,未收到建材科技及其上海地区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城市管理相关处罚								
21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	马城管受字[2019]第	扬尘防治措施不到	罚款21,000元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行政	2019.06.20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	-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有限公司	3018 号	位		执法局		措施, 积极整改到位, 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22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执法罚[2020]0016号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罚款 10,000 元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5.06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加强对货物装载配载和运输车辆管理	-
23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黎平路分公司	第 2201307463 号	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罚款 30,000 元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12.16	固定式传送设备设置喷淋、吸尘设施	-
24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黎平路分公司	第 2201307473 号	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罚款 80,000 元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12.16	在生产过程中及时清除混凝土搅拌站内部道路上散落的物料, 保持道路整洁, 并及时清洗, 积极整改到位	-

交通运输处罚

25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皖马和运罚(2017) 9000408 号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罚款 2,000 元	和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7.10.30	采取捆扎等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对易扬撒货物进行铺盖, 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26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宁交道稽罚字【2017】03583 号	-	罚款 1,000 元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2017.11.27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措施, 定时组织相关检查, 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27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1170300080 号	从事石子进口装卸作业未实	罚款 500 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7.11.29	已对石子进口装卸作业进行补申报工作, 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情形未对国家及地方交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行开工前申报					行政管理、港口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妨碍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港口管理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上海建众建材有限公司	第 1419200012 号	未经许可从事浮码头趸船装卸的港口经营活动	罚款 50,000 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9.07.29	公司已注销	
29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52019009 号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罚款 20,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07.30	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设防尘设备/装置，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0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交道综罚字 [2019]00736 号	道路运输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0 元	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04.02	完成相关审验、检查、培训任务，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1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交道综罚字 [2019]00740 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	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04.03	完成相关审验、检查、培训任务，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2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交道综罚字 [2019]01785 号	道路运输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罚款 3,000 元	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08.14	补办运输证，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3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交道综罚字 [2019]01784 号	道路运输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罚款 3,000 元	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08.14	补办运输证，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税务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34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沪税闵一简罚[2019]289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05.27	及时整改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5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扬江税一简罚[2019]217917号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10.09	及时整改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36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扬江税一简罚[2019]217914号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10.09	及时整改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

住建委处罚

37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2420181022 号	未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罚款 20,000 元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11.02	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该处罚未达到听证标准,不属重大违法事项。
38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 2420180015 号	未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罚款 100,000 元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8.12.07	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跟进整改,补足扬尘防治措施,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上海建工加	第	搅拌站未	责令改	上海市嘉定	2019.04.18	采取有效扬尘防止措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0190001号	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正，罚款20,000元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建材科技及其上海辖区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0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120190018号	搅拌站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罚款30,000元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05.22	采取有效扬尘防止措施，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41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019000026号	防治扬尘污染不到位	罚款10,000元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07.24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水务处罚

42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320170020号	擅自取用地表水	罚款30,000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17.07.20	停止取用地表水，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水务局2020年5月11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420170090号	擅自设置排污口一处	罚款72,000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17.12.21	按要求拆除排污口，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44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2420170080号	擅自新建排污口	罚款70,000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17.12.26	按要求拆除排污口，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上海市水务局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处罚

45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7]4064	违反消防管理制度	责令整改，罚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	2017.07.31	更换了不合格的消防设施，同时对消防措施进行	-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书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日期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或访谈结论
		号		30,000 元	防支队		改进,通过自查整改的方式确保消防措施、设施到位,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	

其他处罚

46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静第2120188012号	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罚款1,000 元	上海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3.28	加强法制规定学习,严格履行物业管理义务,并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

注：上述未取得主管部门认定或未经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访谈主管部门有结论意见的其他行政处罚，经核查，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具体如下：

1、序号 4-9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明确具体裁量标准如下：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符合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应当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规定：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经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数额均低于“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区级处罚二十万元人民币、市级处罚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为“重大行政处罚”），且前述受罚违法行为不属于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应进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无其他环保处罚记录。主体已缴纳完毕相应罚款，并针对相应扬尘等违法行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治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序号 12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明确具体裁量标准如下：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符合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应当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

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数额低于“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区级处罚二十万元人民币、市级处罚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为“重大行政处罚”），且前述受罚违法行为不属于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应进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其他环保处罚记录。受处罚主体已缴纳完毕相应罚款，并已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发行人制定了积极有效的管理制度严防该等情形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亦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序号 21 行政处罚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第八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3 条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分“从轻情形”、“一般情形”、“从重情形”三类分别裁量处罚幅度。违规情形包括：“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存在以下行为情形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2）搅拌楼筒仓未封闭，筒仓未安装布袋等强制除尘设备、传送斜皮带未包封、进料口未密闭的”。其中，如违反其中 2 项的，系“一般情形”。该情形处罚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经核查，前述罚款金额 21,000 元在“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额范围内属于数额较低的处罚，同时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类第 3 条规定，上述违规行为系违法“一般情形”，所受处罚系“一般情形”处罚额度范围内较低数额。且受处罚主体在处罚作出后已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并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序号 22 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一般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

经核查，本项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受处罚主体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应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规行为已消除。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序号 23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项处罚事由系“混凝土搅拌站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存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处罚金额 30,000 元，在“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限额范围内属于数额较低的处罚，且受处罚主体在处罚作出后已在固定式传送设备设置喷淋、吸尘设施，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序号 24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项处罚事由系“混凝土搅拌站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存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处罚金额 80,000 元，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额范围内不属于最高额度处罚，且受处罚主体在处罚作出后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及时清除混凝土搅拌站内部道路上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序号 25 行政处罚依据《安徽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五）项处罚，对于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一般，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0 元，系情节轻微的处罚档次，且危害后果不大；在处罚做出后，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相同事项被再次出发。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序号 26 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一般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

经核查，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前述行政处罚内容为罚款 1000 元，低于“重大行政处罚”2 万元的标准，同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另，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行为未对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妨碍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交通运输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序号 29 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前述罚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法规处罚幅度内不属于较大，亦在法定处罚金额中间数值以下范围，同时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处罚主体配合执法检查、及时跟进整改，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妨碍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交通运输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序号 30-33 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

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昆交道综罚字[2019]00736 号被处罚行为系“车辆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昆交道综罚字[2019]00740 号被处罚行为系“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昆交道综罚字[2019]00736 号受罚金额 3000 元，昆交道综罚字[2019]00740 号受罚金额 5000 元；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例被处罚行为均系“道路运输证逾期”，昆交道综罚字[2019]01785 号受罚金额 3000 元，昆交道综罚字[2019]01784 号受罚金额 3000 元。

经核查，此四份处罚决定内容均只有罚款，且罚款数额均未达到所违规定中“情节严重”标准，同时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配合执法检查、及时跟进整改，完成相关审验、检查、培训任务，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额罚款，违法行为未对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造成实质性危害，未导致严重妨碍国家及地方交通行政管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交通运输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序号 34、35、36 行政处罚系税务部门通过简易程序作出，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序号 45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的，裁量幅度较轻处罚指“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项三万元罚款的处罚为根据《消防法》作出的最低额度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且系《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处罚。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缴纳全额罚款，更换了不合格的消防设施，同时对消防措施进行改进，通过自查整改的方式确保消防措施、设施到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报告期内无其他消防处罚记录。

因此，相关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序号 46 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50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二）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频次，少于每半年一次的；（三）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未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经核查，本项处罚为 1,000 元，为最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受处罚单位在行政处罚作出后已进行相应整改，未再有类似处罚情形发生。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上述处罚后，对于处罚事项进行深刻反思并及时整改，根据处罚内容和整改要求落实相关责任人，规范操作流程，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严格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成立巡查小组，不定时抽查下属子、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形成常态化合法合规工作机制和反馈机制。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采取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特点，为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1、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为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

事，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的各项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3、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4、发行人针对所处行业特点，根据实际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覆盖了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对外投资、内部审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环节。发行人对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融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重点控制，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5、发行人为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设立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6、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每年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遵循。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55号的《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499.98	331,345.21	295,574.76	305,665.44
应收账款	1,545,798.90	1,548,300.88	931,773.88	675,520.78
应收款项融资	256,377.62	200,462.88	121,268.64	34,345.58
预付款项	10,590.77	14,099.83	7,114.08	2,880.60
其他应收款	4,026.18	8,533.07	8,771.43	20,058.04
存货	251,599.40	215,855.39	207,180.94	180,199.55
其他流动资产	2,144.90	1,157.16	339.40	291.99
流动资产合计	2,392,037.75	2,319,754.43	1,572,023.13	1,218,961.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00.73	8,602.99	9,517.48	8,536.3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64,076.51	60,667.56	52,590.39	55,234.61
在建工程	4,614.76	8,200.24	9,765.49	5,797.91
无形资产	9,326.50	9,541.54	9,794.33	12,929.21
长期待摊费用	11,444.61	6,726.18	1,251.25	1,2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3.53	19,587.75	13,825.38	10,95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96.66	113,327.61	96,744.31	94,711.05
资产总计	2,509,534.40	2,433,082.05	1,668,767.44	1,313,67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7.53	53,149.65	47,820.98	44,313.74
应付票据	408,506.02	400,758.39	253,139.96	164,497.24
应付账款	1,601,572.14	1,550,510.29	980,453.77	731,941.97
预收款项	-	5,635.01	6,019.09	4,615.06
合同负债	1,777.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73	1,244.02	255.07	286.75
应交税费	19,905.80	42,264.14	20,943.49	15,398.02
其他应付款	113,831.02	36,632.15	39,443.02	42,911.59
流动负债合计	2,225,608.44	2,090,193.64	1,348,075.38	1,003,96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763.35	64,660.13	65,355.31	66,67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74.19	10,174.19	11,126.55	10,771.44
递延收益	254.33	304.01	413.98	67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91.88	75,138.33	76,895.84	78,121.59
负债合计	2,299,800.31	2,165,331.97	1,424,971.22	1,082,08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	72,906.37	72,906.37	72,906.37
资本公积	113,637.74	21,968.17	21,968.17	21,968.1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3,409.44	-3,822.41	-2,632.87
专项储备	477.79	238.46	-	-
盈余公积	-	24,655.64	21,443.88	19,607.71
未分配利润	38,975.58	128,323.16	114,424.70	103,1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91.12	244,682.36	226,920.71	215,042.98
少数股东权益	26,642.97	23,067.72	16,875.51	16,5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34.09	267,750.08	243,796.22	231,58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9,534.40	2,433,082.05	1,668,767.44	1,313,673.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其中：营业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二、营业总成本	813,423.88	1,949,793.87	1,180,349.35	809,665.57
其中：营业成本	762,397.66	1,842,833.76	1,092,154.73	737,601.46
税金及附加	3,556.48	8,462.92	5,591.62	4,362.65
销售费用	7,032.24	18,451.51	11,115.52	8,048.98
管理费用	22,228.66	43,730.78	36,844.16	29,281.72
研发费用	16,949.65	32,275.24	34,133.17	30,043.10
财务费用	1,259.18	4,039.65	510.14	327.66
其中：利息费用	2,076.08	4,807.83	2,198.80	1,963.24
利息收入	2,071.90	3,967.58	3,978.31	3,083.35
加：其他收益	323.29	3,911.74	3,207.91	2,498.16
投资收益	91.38	-211.58	1,230.15	1,20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8	-211.58	1,230.15	1,206.35
信用减值损失	-1,746.43	-34,579.96	-13,636.92	-1,301.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1,288.00	-
资产处置收益	5.14	759.56	-135.54	2,31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83.42	31,703.58	26,343.65	29,342.52
加：营业外收入	993.21	4,676.50	2,634.92	2,536.69
减：营业外支出	217.89	260.82	234.15	37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58.74	36,119.27	28,744.42	31,504.24
减：所得税费用	5,653.13	9,630.58	6,454.67	5,92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5.62	26,488.69	22,289.75	25,58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305.62	26,488.69	22,289.75	25,583.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5.62	26,488.69	22,289.75	25,58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305.62	26,488.69	22,289.75	25,583.0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8.41	27,790.22	23,408.12	26,933.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20	-1,301.54	-1,118.37	-1,35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97	-1,189.53	2,2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97	-1,189.53	2,235.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7	-1,189.53	2,235.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12.90	-1,189.53	2,235.7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6.45	-4,589.89	-1,308.58	-1,252.97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86.45	4,589.89	1,308.58	1,252.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5.62	26,901.66	21,100.22	27,818.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28.41	28,203.19	22,218.59	29,16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20	-1,301.54	-1,118.37	-1,35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720.43	1,109,978.34	762,111.20	671,32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80	16,562.51	13,405.88	19,7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87.23	1,126,540.85	775,517.07	691,05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04.37	898,245.54	642,496.92	494,2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58.68	74,346.83	59,261.35	53,8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9.98	66,289.93	46,285.98	32,82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32	45,330.23	25,755.03	44,0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1.34	1,084,212.53	773,799.28	624,9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11	42,328.32	1,717.79	66,05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9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2.99	202.99	1,19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7	772.55	981.85	3,32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689.33	11,746.22	61,43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54	2,164.86	12,931.05	65,951.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2.06	20,395.41	13,466.42	13,9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	-	-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55	2,493.02	1,140.60	4,05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9	896.52	1,24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4.91	22,990.61	15,503.54	22,2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37	-20,825.75	-2,572.49	43,69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5	8,435.00	1,960.00	4,435.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5	8,435.00	1,960.00	4,435.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2.07	48,414.00	43,268.00	45,7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0.12	56,849.00	45,228.00	50,20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4.00	43,114.00	39,768.00	46,4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6.27	16,400.42	13,483.64	14,17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41.25	951.22	6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6	-	-	95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7.63	59,514.42	53,251.64	61,6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50	-2,665.42	-8,023.64	-11,41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5	26.40	-2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98	18,837.15	-8,851.94	98,30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181,78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6.55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857.57	147,124.55	141,452.30	146,938.46
应收账款	496,104.56	467,337.35	321,292.36	248,451.32
应收款项融资	123,442.54	106,212.56	44,128.17	15,785.68
预付款项	137.77	743.52	956.72	758.46
其他应收款	210,798.30	238,354.13	159,868.31	146,446.41
存货	71,851.80	69,722.37	90,744.48	81,626.13
其他流动资产	577.36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1,769.90	1,029,494.49	758,442.33	640,006.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4,495.67	155,021.50	122,498.78	101,808.61
固定资产	27,592.12	27,794.33	29,168.94	29,642.47
在建工程	3,264.67	4,246.59	3,250.98	3,375.04
无形资产	5,887.82	5,962.62	6,112.22	6,270.49
长期待摊费用	358.3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98	5,712.93	4,875.97	4,1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57.62	198,737.98	165,906.90	145,273.11
资产总计	1,278,827.52	1,228,232.47	924,349.23	785,27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14.20	42,634.85	38,813.74	38,813.74
应付票据	408,506.02	400,758.39	253,139.96	164,497.24
应付账款	450,173.38	445,475.28	322,663.63	285,398.74
应付职工薪酬	210.48	338.96	-	-
应交税费	1,807.70	11,264.62	5,996.63	5,252.19
其他应付款	142,128.56	30,005.15	26,127.28	19,408.2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055,740.33	930,477.24	646,741.24	513,3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763.35	64,584.96	65,275.92	66,54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74.19	10,174.19	11,126.55	10,771.44
递延收益	129.33	154.01	213.98	42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66.88	74,913.16	76,616.45	77,749.23
负债合计	1,129,807.20	1,005,390.40	723,357.69	591,11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	72,906.37	72,906.37	72,906.37
资本公积	118,236.46	26,566.88	26,566.88	26,566.8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409.44	-3,822.41	-2,632.87
盈余公积	0.00	24,655.64	21,443.88	19,607.71
未分配利润	783.87	102,122.62	83,896.81	77,7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20.32	222,842.07	200,991.54	194,16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827.52	1,228,232.47	924,349.23	785,279.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878.99	636,873.65	432,680.17	283,043.81
减：营业成本	204,373.69	583,411.70	389,119.18	246,539.92
税金及附加	883.17	2,600.37	2,020.57	1,397.20
销售费用	1,630.11	6,020.91	3,796.94	2,476.48
管理费用	5,331.30	11,353.47	10,266.38	8,883.17
研发费用	11,025.47	22,099.49	24,630.76	20,702.65
财务费用	1,479.79	2,795.34	1,513.03	1,322.49
其中：利息费用	1,345.62	2,098.48	1,673.76	1,693.02
利息收入	886.20	1,676.63	1,779.55	1,441.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65.93	3,743.65	2,977.57	2,384.83
投资收益	2,592.02	23,447.13	17,699.56	21,98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2	-211.58	1,230.15	1,206.35
信用减值损失	1,693.01	-6,532.09	-4,308.07	2,051.48
资产处置收益	-	486.93	57.16	28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42	29,737.98	17,759.53	28,430.96
加：营业外收入	3.30	3,225.90	1,000.55	1,449.59
减：营业外支出	57.88	32.80	85.86	14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1.84	32,931.07	18,674.22	29,731.78
减：所得税费用	14.60	813.51	312.45	7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24	32,117.56	18,361.77	28,95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24	32,117.56	18,361.77	28,95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97	-1,189.53	2,235.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7	-1,189.53	2,235.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12.90	-1,189.53	2,235.7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7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269.47	-1,960.24	-713.09	-218.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				
2.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269.47	1,960.24	713.09	218.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7.24	32,530.53	17,172.23	31,187.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42.39	254,162.70	270,214.11	230,0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0.01	13,892.70	16,105.44	7,2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82.40	268,055.40	286,319.55	237,333.41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78.42	171,141.27	176,079.41	162,33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6.98	33,060.72	29,818.42	26,85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6.58	17,002.77	14,194.53	6,86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2.12	33,732.02	61,067.66	54,1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4.10	254,936.77	281,160.02	250,2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838.30	13,118.63	5,159.53	-12,8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	1,194.93	358.20	105.73	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 到的现金	-	22,910.88	18,236.33	24,504.95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2,719.39	1,474.59	726.44	38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85	10,207.97	59,92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33	24,887.53	29,276.47	84,809.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64	5,248.65	4,866.20	5,86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8.63	33,658.94	20,896.36	12,71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9	905.18	1,24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28	39,009.77	26,667.75	19,82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5	-14,122.24	2,608.73	64,9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4.23	37,914.00	34,268.00	38,7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4.23	37,914.00	34,268.00	38,7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4.00	34,114.00	34,268.00	38,7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50	12,757.37	12,014.62	13,83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7.86	46,871.37	46,282.62	52,60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37	-8,957.37	-12,014.62	-13,8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9.72	-9,960.98	-4,246.37	38,27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30.35	117,591.33	121,837.70	83,56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90.07	107,630.35	117,591.33	121,837.70

三、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	会计师针对前述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之“（二）收入” 建材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业务及预制构件业务。建材科技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3.89 亿元、201.16 亿元、121.73 亿元和人民币 83.43 亿元。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和预制构件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82.06 亿元、196.32 亿元、117.51 亿元和人民币 79.65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7.81%、97.60%、96.53%和 95.47%，其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收入确认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指标影响重大，发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序主要包括： （1）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抽样检查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据等； （4）抽取样本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抽样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客户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以及其他和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海门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5	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嘉兴上建宏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	嘉兴上建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8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9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江西上建市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马鞍山上建深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6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南京七坝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18	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19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2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上海建工建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1	上海建工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2	上海建工龙毓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3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4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35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6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8	上海建众建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是	是
39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0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1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2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3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4	上海七构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5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46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7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8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49	上海益源管桩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50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1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2	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3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4	苏州上建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5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56	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57	天津申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8	无锡联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	无锡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0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61	盐城上建万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2	扬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3	长兴上建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64	镇江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5	舟山上建豪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6	上海建工构件运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7	上海凯佳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8	江西上建市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69	芜湖上建华星联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0	绍兴上建舜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	上海浦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	常熟上建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预拌混凝土销售及运输收入

公司预拌混凝土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由客户施工现场负责人签收后，将混凝土现场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并经龄期到期，向公司出具确认单。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单确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

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确认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并同时确认混凝土运输收入。

（2）预制构件销售收入

公司将生产完成的预制构件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合同需要）后，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单确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确认预制构件销售收入。

（3）石料销售收入

公司将生产完成的石料产品，按照合同由买方自行提货或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预拌混凝土销售及运输收入

公司预拌混凝土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由客户施工现场负责人签收后，将混凝土现场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并经龄期到期，向公司出具确认单。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单确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确认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并同时确认混凝土运输收入。

（2）预制构件销售收入

公司将生产完成的预制构件，由客户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如根据合同需要，预制构件需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的，则在进行安装调试后，再由客户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预制构件销售收入。

（3）石料销售收入

公司将生产完成的石料产品，按照合同由买方自行提货或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

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

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

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机械配件及其他

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生产设施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仪器及实验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确定	预计收益年限
矿产资源开采权	按实际开采量在可开采总量内摊销	产量法摊销
混凝土经营权	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场地平整、开采用地服务补偿费、场地与设备租赁、土地租赁费、租赁拌台改造。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

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前期的事实与情况为依据，调整了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后的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数据均能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所有要求。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635.01	0.00
	合同负债	5,635.01	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777.20	0.00
预收款项	-1,777.20	0.00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5,635.01	5,635.01	-	5,635.01
预收款项	5,635.01	-	-5,635.01	-	-5,635.0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

202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出变更。变更前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不计提，变更后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此次变更会计政策影响数调整了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商品混凝土、石矿销售收入	3%	3%	3%	3%
增值税	材料、构件销售收入形成的应纳税增值额	13%	16%、13%	16%、17%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率 15%：

1、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14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自 2016 年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149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开元碎石公司

根据 2016 年浙江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批准，新开元碎石公司取得（GR201633000440 号）证书，自 2016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征收率减按 15%执行。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文，新开元碎石公司取得（GR201933005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征收率减按 15%执行。

（二）税率 25%：

除发行人与新开元碎石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七、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建材科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及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混凝土及运输、预制构件和石料销售及其他。建材科技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负债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拌混凝土及运输分部	预制构件分部	石料销售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868,394.02	54,813.01	16,209.79	100,482.89	838,933.9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8	6.61	-	-	36.18
信用减值损失	-1,777.29	53.59	-22.73	-	-1,746.4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	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5,051.43	1,336.33	162.80	-	6,550.5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4,377.38	1,051.68	9,529.68	-	24,958.74
所得税费用	4,085.55	257.61	1,309.97	-	5,653.13
净利润（净亏损）	10,291.83	794.07	8,219.72	-	19,305.62
资产总额	3,053,333.83	99,055.45	109,552.98	752,407.85	2,509,534.40
负债总额	2,744,773.98	84,642.08	65,796.51	595,412.25	2,299,800.3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80.26	6,620.47	-	-	7,500.7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945.74	1,038.21	287.35	-	5,271.3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混凝土及 运输分部	预制构件 分部	石料销售及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交易收入	2,090,169.35	119,326.67	43,518.37	241,396.69	2,011,617.6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	-217.51	-	-	-211.58
信用减值损失	-34,006.80	-797.51	224.35	-	-34,579.9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677.32	2,164.79	1,458.39	-	12,300.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6,389.06	5,181.48	14,548.72	-	36,119.27
所得税费用	6,540.56	913.97	2,176.05	-	9,630.58
净利润（净亏损）	9,848.50	4,267.51	12,372.67	-	26,488.69
资产总额	2,816,922.01	99,839.95	103,854.92	587,534.84	2,433,082.05
负债总额	2,451,462.50	86,428.29	68,557.50	441,116.32	2,165,331.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94.85	7,808.13	-	-	8,602.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939.99	2,058.47	-500.67	-	17,497.8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混凝土及 运输分部	预制构件分 部	石料销售 及其他分 部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交易收入	1,248,496.46	67,840.21	40,780.23	139,801.51	1,217,315.3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39	1,049.24	-2.48	-	1,230.15
信用减值损失	-14,058.88	28.18	393.79	-	-13,636.92
折旧费和摊销费	8,361.20	2,351.69	3,124.32	-	13,837.2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7,497.34	-3,336.99	14,584.07	-	28,744.42
所得税费用	4,560.42	-283.53	2,177.78	-	6,454.67
净利润（净亏损）	12,936.92	-3,053.46	12,406.29	-	22,289.75
资产总额	1,823,266.50	63,907.89	93,654.53	312,061.48	1,668,767.44
负债总额	1,508,250.02	55,086.50	60,714.88	199,080.18	1,424,971.2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25.32	8,292.16	-	-	9,517.4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58.10	1,907.52	-1,513.50	-	1,052.1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混凝土及运输分部	预制构件分部	石料销售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交易收入	833,616.45	49,256.50	35,442.38	84,027.42	834,287.9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1	1,274.17	-16.71	-	1,206.35
信用减值损失	-985.97	-358.30	43.25	-	-1,301.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6,703.25	1,543.20	2,481.83	-	10,728.2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2,578.77	-1,138.81	10,064.28	-	31,504.24
所得税费用	5,203.68	-130.52	847.99	-	5,921.16
净利润（净亏损）	17,375.09	-1,008.29	9,216.28	-	25,583.08
资产总额	1,450,920.36	56,188.43	77,479.90	270,915.66	1,313,673.03
负债总额	1,159,959.01	50,991.08	48,779.26	177,643.39	1,082,085.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44.91	7,242.92	48.51	-	8,536.3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7.16	2,867.04	-644.52	-	2,125.36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资产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指标 20%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	692.08	-210.17	2,15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1,165.91	8,514.50	5,420.11	4,703.26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5	-132.01	191.10	10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9	12.41	66.38	21.85
小计	1,158.95	9,086.98	5,473.15	6,976.57
所得税影响额	-288.30	-1,568.64	-995.08	-1,23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17	-228.44	-24.63	-137.18
合计	747.48	7,289.91	4,453.45	5,599.7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4.53
银行存款	274,672.02
其他货币资金	46,350.59
小计	321,027.14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472.84
合计	321,499.9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076.49
履约保证金	300.00
矿产资源保证金	1,974.10

合计	46,350.59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32,445.24
坏账准备	86,646.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45,798.9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67,977.07
公允价值变动	-11,599.45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56,377.62
合计	1,802,176.52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9,701.01	27,583.18	32,117.83
生产设施	3-10	77,413.78	48,997.53	28,416.25
运输设备	5-8	1,941.39	1,412.50	528.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7,380.58	5,101.85	2,278.73
仪器及实验设备	5-10	2,948.28	2,213.47	734.82
合计		149,385.04	85,308.53	64,076.51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厂房	3,601.67
办公楼装修工程	129.02

待安装设备	884.06
合计	4,614.76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850.06	3,530.26	-	9,319.81
矿产资源开采权	19,953.69	19,953.69	-	-
混凝土经营权	1,840.00	552.00	1,288.00	-
计算机软件	212.61	205.91	-	6.70
合计	34,856.37	24,241.86	1,288.00	9,326.50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9,09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应收账款保理	8,600.00
保证借款	41,114.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68.07
关联方委托借款	9,154.00
小计	78,936.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46
合计	79,097.53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8,50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7,527.17
商业承兑汇票	978.85
合计	408,506.02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01,57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1,563,861.47
应付非流动资产款项	8,185.61
应付费用相关款项	29,525.06
合计	1,601,572.14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9,90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6,107.81
企业所得税	6,640.24
个人所得税	27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68
房产税	9.87
印花税	45.09
教育费附加	307.61
资源税	1,964.89
土地使用税	41.38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2.16

其他	3,837.60
合计	19,905.80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 113,83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85,236.30
其他应付款项	28,594.72
合计	113,831.02

1、应付股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85,23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普通股股利	85,236.30
合计	85,236.30

2、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28,59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21,800.03
应付租金	2.13
应付股权收购款	424.21
费用	744.57
押金、保证金	708.66
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4,915.11

合计	28,594.72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3,76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专项应付款	63,763.35
合计	63,763.35

（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17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359.71
其他长期福利	814.49
合计	10,174.19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0,000.00	72,906.37	72,906.37	72,906.37
资本公积	113,637.74	21,968.17	21,968.17	21,968.17
其他综合收益	-	-3,409.44	-3,822.41	-2,632.87
专项储备	477.79	238.46	-	-
盈余公积	-	24,655.64	21,443.88	19,607.71
未分配利润	38,975.58	128,323.16	114,424.70	103,1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91.12	244,682.36	226,920.71	215,042.98
少数股东权益	26,642.97	23,067.72	16,875.51	16,5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34.09	267,750.08	243,796.22	231,587.0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11	42,328.32	1,717.79	66,0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37	-20,825.75	-2,572.49	43,6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50	-2,665.42	-8,023.64	-11,41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5	26.40	-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98	18,837.15	-8,851.94	98,307.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181,78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6.55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8,453.0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884.06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下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726.23	24,754.98	17,011.25	7,434.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913.13	24,584.26	15,643.19	6,209.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229.56	24,435.71	14,192.65	4,840.00

以后年度	104,464.72	82,028.60	51,206.67	19,395.14
合计	191,333.64	155,803.55	98,053.76	37,879.52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96	1.01	1.0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64%	89.00%	85.39%	8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5%	81.86%	78.26%	75.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3%	0.01%	0.01%	0.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1.53	1.42	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6	8.71	5.64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07.71	53,227.60	43,492.43	44,19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2	8.51	14.07	17.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9	1.41	0.06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63	-0.30	3.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	8.16	7.56	7.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期末净资产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11.61%	10.47%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8.56%	8.48%	10.5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Mi\div M0-Ej.Mj\div M0\pm Ek.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Mi\div M0-Sj.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div M0-Sj.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6月，建工材料整体变更为建材科技。

2020年6月5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0615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建工材料净资产为人民币378,420.04万元。上述净资产中包含新开元碎石拥有的建筑石料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8,443.75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15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建工材料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8,420.04万元，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561.66万元，评估增值195,858.38万元，增值率为107.28%。

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来自于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重估增值，本次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92,037.75	95.32%	2,319,754.43	95.34%	1,572,023.13	94.20%	1,218,961.99	92.79%
非流动资产	117,496.66	4.68%	113,327.61	4.66%	96,744.31	5.80%	94,711.05	7.21%
资产总计	2,509,534.40	100.00%	2,433,082.05	100.00%	1,668,767.44	100.00%	1,313,673.0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37 亿元、166.88 亿元、243.31 亿元和 250.9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7.03%、45.80%和 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79%、94.20%、95.34%和 95.3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受预拌混凝土行业特征及其上下游影响，其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存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较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1,499.98	13.44%	331,345.21	14.28%	295,574.76	18.80%	305,665.44	25.08%
应收账款	1,545,798.90	64.62%	1,548,300.88	66.74%	931,773.88	59.27%	675,520.78	55.42%
应收款项融资	256,377.62	10.72%	200,462.88	8.64%	121,268.64	7.71%	34,345.58	2.82%
预付款项	10,590.77	0.44%	14,099.83	0.61%	7,114.08	0.45%	2,880.60	0.24%
其他应收款	4,026.18	0.17%	8,533.07	0.37%	8,771.43	0.56%	20,058.04	1.6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51,599.40	10.52%	215,855.39	9.31%	207,180.94	13.18%	180,199.55	14.78%
其他流动资产	2,144.90	0.09%	1,157.16	0.05%	339.40	0.02%	291.99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392,037.75	100.00%	2,319,754.43	100.00%	1,572,023.13	100.00%	1,218,961.9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90 亿元、157.20 亿元、231.98 亿元和 239.20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4.53	3.40	3.54	4.73
银行存款	274,672.02	290,073.13	271,235.85	280,086.59
其他货币资金	46,350.59	40,692.51	23,420.97	24,751.66
小计	321,027.14	330,769.04	294,660.35	304,842.98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472.84	576.17	914.40	822.46
合计	321,499.98	331,345.21	295,574.76	305,665.4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57 亿元、29.56 亿元、33.13 亿元和 32.15 亿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32,445.24	1,634,940.61	988,816.71	720,669.55
坏账准备	86,646.34	86,639.73	57,042.83	45,148.77
应收账款净额	1,545,798.90	1,548,300.88	931,773.88	675,520.78
营业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 率	194.59%	81.27%	81.23%	86.38%
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天）	350.52	238.04	256.29	294.64

注：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0,669.55 万元、988,816.71 万元、1,634,940.61 万元和 1,632,445.2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5,520.78 万元、931,773.88 万元、1,548,300.88 万元和 1,545,79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2%、59.27%、66.74%和 64.6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制订每日或每月生产计划单，持续向施工现场供应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模式。同时，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且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导致其向上游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付款周期较长。

相对于其他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及知名房地产集团等，其一般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且部分客户受当年自身财务预算影响，支付款项进度相对缓慢，但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相对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收款进度受下游行业特性及客户本身特质影响，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较大。

另一方面，受传统节日元旦、春节及夏季梅雨天气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随之上升，故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西部建设	1.56	0.42	0.44	0.56
三圣股份	1.41	0.55	0.56	0.63
海南瑞泽	2.13	0.96	0.80	0.74
深天地 A	1.92	0.60	0.60	0.66
云南建投混凝土	1.74	0.69	0.74	0.64
平均	1.75	0.64	0.63	0.65
公司	1.95	0.81	0.81	0.86

注：云南建投混凝土系港股上市公司，该指标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计算。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较高，发行人与行业整体情况相符。

②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依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同金额大小、合作次数及以往的货款支付及时性等因素来综合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拓展优质客户，同时考虑到多数客户为大型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及知名房地产集团等，公司对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其回款能力后，给予了相对宽松的付款期限。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实施了良好的信用管理，从客户信用审批、应收款回款进度跟进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持续跟进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步缩短。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6.30	上海建工	574,025.88	35.16%	28,746.76
	中国建筑	156,313.85	9.58%	7,915.07
	中国中铁	39,600.64	2.43%	1,815.22
	绿地控股	26,454.08	1.62%	1,212.63
	中兴建设	16,913.23	1.04%	821.46
	合计	813,307.68	49.82%	40,511.14
2019.12.31	上海建工	633,420.04	38.74%	31,223.03
	中国建筑	138,347.96	8.46%	8,504.18
	中国中铁	33,786.87	2.07%	1,634.67
	绿地控股	24,448.42	1.50%	1,474.44
	中兴建设	17,513.78	1.07%	1,038.85
	合计	847,517.06	51.84%	43,875.18
2018.12.31	上海建工	435,734.22	44.07%	20,652.88
	中国建筑	62,975.99	6.37%	3,504.84
	中兴建设	17,376.84	1.76%	947.12
	舜杰建设	16,225.48	1.64%	738.3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48.28	1.53%	1,359.11
	合计	547,460.80	55.37%	27,202.25
2017.12.31	上海建工	338,528.78	46.97%	16,284.38
	中国建筑	42,364.08	5.88%	2,469.2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39.81	2.28%	1,974.95
	舜杰建设	13,469.50	1.87%	595.91
	绿地控股	13,357.38	1.85%	860.64
	合计	424,159.55	58.86%	22,185.08

注 1：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上表中“上海建工”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④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65%、85.94%、88.24%和88.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1,047.07	88.89%	1,442,667.03	88.24%	849,799.85	85.94%	581,228.47	80.65%
1至2年	143,588.06	8.80%	155,410.97	9.51%	105,973.65	10.72%	106,841.28	14.83%
2至3年	25,757.59	1.58%	25,201.64	1.54%	21,679.18	2.19%	23,680.01	3.29%
3至4年	4,515.80	0.28%	5,831.63	0.36%	5,363.04	0.54%	4,107.15	0.57%
4至5年	3,502.42	0.21%	1,967.64	0.12%	2,824.37	0.29%	1,933.55	0.27%
5年以上	4,034.30	0.25%	3,861.69	0.24%	3,176.61	0.32%	2,879.08	0.40%
合计	1,632,445.24	100.00%	1,634,940.61	100.00%	988,816.71	100.00%	720,669.55	100.00%

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632,445.24	86,646.34	1,634,940.61	86,639.73	988,816.71	57,042.83	720,669.55	45,148.77
合计	1,632,445.24	86,646.34	1,634,940.61	86,639.73	988,816.71	57,042.83	720,669.55	45,14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4.00	58,041.88	57,706.68	33,991.99	23,249.14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至 2 年	10.00	14,358.81	15,541.10	10,597.37	10,684.13
2 至 3 年	20.00	5,151.52	5,040.33	4,335.84	4,736.00
3 至 4 年	50.00	2,257.90	2,915.82	2,681.52	2,053.58
4 至 5 年	80.00	2,801.94	1,574.11	2,259.50	1,546.84
5 年以上	100.00	4,034.30	3,861.69	3,176.61	2,879.08
总计		86,646.34	86,639.73	57,042.83	45,148.77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部建设	政府、央企	2.00	5.00	15.00	30.00	45.00	100.00
	海外客户	6.00	12.00	25.00	45.00	70.00	100.00
	其他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三圣股份		2.01	12.34	33.44	60.96	99.73	100.00
海南瑞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深天地 A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云南建投混凝土		1.00	13.00	22.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		3.64	10.33	23.63	43.71	69.96	100.00
发行人		4.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情况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销售产品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430.72	21,569.25	47,633.49	15,434.65
商业承兑汇票	227,546.35	188,604.68	77,851.07	21,341.60
小计	267,977.07	210,173.93	125,484.56	36,776.26
公允价值变动	-11,599.45	-9,711.05	-4,215.91	-2,430.68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	256,377.62	200,462.88	121,268.64	34,34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45.58 万元、121,268.64 万元、200,462.88 万元和 256,37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7.71%、8.64%和 10.7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开具或背书取得，下游行业同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逐渐增多，公司受客户支付习惯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比例有所提高。

②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453.02	-	49,420.14	-	51,324.15	-	40,977.57	-
商业承兑汇票	-	150,884.06	-	90,826.10	-	21,331.15	-	21,331.84
合计	78,453.02	150,884.06	49,420.14	90,826.10	51,324.15	21,331.15	40,977.57	21,331.84

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票据未到期，故公司未对该部分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大型央企、国有企业或资信状况良好的民企所开具，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 相关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证监会公告[2010]37号也明确“对于已贴现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应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作为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终止确认。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由于票据系企业开具并最终承兑，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而言存在信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待相关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相关背书及贴现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和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的相关要求。

④ 关于相关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连续计算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公司对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账期进行连续计算，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在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80.60万元、7,114.08万元、14,099.83万元和10,590.77万元，公司预付

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生产场地租赁款、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84.60	86.72	13,772.31	97.68	6,930.99	97.43	2,383.79	82.75
1 至 2 年	1,324.49	12.51	172.55	1.22	0.80	0.01	495.18	17.19
2 至 3 年	81.68	0.77	0.80	0.01	182.28	2.56	-	-
3 年以上	-	-	154.17	1.09	-	-	1.63	0.06
合计	10,590.77	100.00	14,099.83	100.00	7,114.08	100.00	2,88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及当期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06.30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公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651.58	15.59%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220.83	11.53%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800.82	7.56%
上海如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703.50	6.64%
上海风明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550.00	5.19%
合计			4,926.74	46.52%
2019.12.31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公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2,161.58	15.33%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535.83	10.89%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303.32	9.24%
苏州工业园区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053.13	7.47%
扬州润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530.00	3.76%

合计			6,583.87	46.69%
2018.12.31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535.83	21.59%
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150.00	16.17%
上海捷滕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420.00	5.90%
上海风明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412.50	5.80%
南通中汇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382.86	5.38%
合计			3,901.19	54.84%
2017.12.31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389.50	13.52%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333.33	11.57%
上海风明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275.00	9.55%
上海华香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228.32	7.93%
上海如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非关联方	203.33	7.06%
合计			1,429.48	49.6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0.56%、0.37%和 0.17%，不存在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动迁补偿款	703.69	703.69	703.69	12,214.14
应收租金	209.06	209.06	348.17	438.94
备用金	37.17	27.82	84.57	118.42
代收代付款项	805.26	769.62	305.01	355.26
关联方往来款	224.36	5,120.12	5,670.99	4,999.19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577.82	2,382.53	2,850.85	3,166.32
小计	4,557.37	9,212.85	9,963.28	21,292.27
减：坏账准备	531.19	679.77	1,191.85	1,234.22
合计	4,026.18	8,533.07	8,771.43	20,05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92.27 万元、9,963.28 万元、9,212.85 万元和 4,557.3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8.04 万元、8,771.43 万元、8,533.07 万元和 4,026.1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1,32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污水处理厂土地储备项目补偿协议并计提的补偿款，2018 年收到该款项。

其中，应收租金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将其自有仓库对外出租而应收取的租金；员工备用金主要为公司给予部分员工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先行垫付的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备用金支取管理，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呈下降趋势；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用于项目投标的保证金及押金、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租赁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公司与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置公司旧泵车等设备并代为收取处置款项 470.00 万元，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取该款项后将用于为公司购置新泵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年为其管理房屋预先支付的维修费用，后续将向物业基金收取相应金额；其他代收代付款项包括代收代付的水电费、诉讼费等。

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持股 34% 的参股子公司南航混凝土公司集中采购水泥时，因部分供应商对建材科技认可度较高，据其要求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代为支付水泥货款，后续公司向南航混凝土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南航混凝土公司已完成该类款项的支付。

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金额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天津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动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703.69	140.74	2-3 年
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非关联方	470.00	18.80	1 年以内
南通中汇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9.73	31.10	1 年以内、1-2 年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3.25	15.36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什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非关联方	195.55	41.60	2-3 年、3-4 年
合计			1,902.22	247.59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南航混凝土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4,931.63	197.27	1 年以内
天津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动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703.69	140.74	2-3 年
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非关联方	470.00	18.80	1 年以内
南通中汇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	30.00	1-2 年
上海什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非关联方	195.55	29.73	1-2 年、2-3 年
合计			6,600.88	416.54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南航混凝土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5,515.14	220.61	1 年以内
天津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动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703.69	70.37	1-2 年
湖州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25.90	62.59	1-2 年
南通中汇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	12.00	1 年以内
上海什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非关联方	231.55	17.53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7,376.28	383.09	

2017.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宝山区第二房屋征收所	应收动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9,833.32	393.33	1 年以内
南航混凝土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950.01	198.00	1 年以内
天津双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动迁补偿款	非关联方	2,025.08	81.00	1 年以内
湖州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25.90	25.04	1 年以内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	40.00	1-2 年
合计			17,834.30	737.37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06.30	1 年以内	2,110.89	46.32%	84.44	4.00	2,026.45
	1-2 年	873.23	19.16%	87.32	10.00	785.90
	2-3 年	1,452.99	31.88%	290.60	20.00	1,162.39
	3-4 年	94.60	2.08%	47.30	50.00	47.30
	4-5 年	20.67	0.45%	16.53	80.00	4.13
	5 年以上	5.00	0.11%	5.00	100.00	-
	合计	4,557.37	100.00%	531.19	-	4,026.18
2019.12.31	1 年以内	6,807.80	73.89%	272.31	4.00	6,535.49
	1-2 年	1,180.58	12.81%	118.06	10.00	1,062.52
	2-3 年	1,094.44	11.88%	218.89	20.00	875.55
	3-4 年	115.03	1.25%	57.52	50.00	57.52
	4-5 年	10.00	0.11%	8.00	80.00	2.00
	5 年以上	5.00	0.05%	5.00	100.00	-
	合计	9,212.85	100.00%	679.77	-	8,533.07
2018.12.31	1 年以内	3,680.65	36.94%	147.23	4.00	3,533.42
	1-2 年	5,515.18	55.36%	551.52	10.00	4,963.66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3 年	135.53	1.36%	27.11	20.00	108.42
	3-4 年	317.80	3.19%	158.90	50.00	158.90
	4-5 年	35.12	0.35%	28.10	80.00	7.02
	5 年以上	279.00	2.80%	279.00	100.00	-
	合计	9,963.28	100.00%	1,191.85	-	8,771.43
2017.12.31	1 年以内	20,154.87	94.66%	806.19	4.00	19,348.68
	1-2 年	357.13	1.68%	35.71	10.00	321.42
	2-3 年	460.49	2.16%	92.10	20.00	368.39
	3-4 年	35.12	0.16%	17.56	50.00	17.56
	4-5 年	10.00	0.05%	8.00	80.00	2.00
	5 年以上	274.66	1.29%	274.66	100.00	-
	合计	21,292.27	100.00%	1,234.23	-	20,058.04

(6) 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199.55 万元、207,180.94 万元、215,855.39 万元和 251,599.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8%、13.18%、9.31%和 1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矿粉和外加剂等，发出商品主要为预拌混凝土，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为预制构件等。由于预拌混凝土的特殊商品属性，产品生产、运输、泵送和浇筑需要在极短完成的时间内完成，因此销售产品有“即产即销”的特点，且当期发出的混凝土养护龄期到达后即结转生产成本，故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库龄基本不超过一年。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稳定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575.08	3.81%	9,994.27	4.63%	8,099.24	3.91%	7,808.32	4.33%
发出商品	187,705.25	74.60%	158,864.43	73.60%	162,492.64	78.43%	142,039.85	78.82%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1,391.66	20.43%	44,696.65	20.71%	34,409.46	16.61%	28,851.06	16.01%
周转材料	2,813.04	1.12%	2,159.31	1.00%	2,040.97	0.99%	1,382.20	0.77%
机械配件	110.44	0.04%	135.40	0.06%	125.09	0.06%	93.62	0.05%
其他	3.93	0.002%	5.33	0.002%	13.53	0.01%	24.51	0.01%
合计	251,599.40	100.00%	215,855.39	100.00%	207,180.94	100.00%	180,199.55	100.00%

① 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生产运作部根据客户预先制订的工程施工进度规划及相关合同约定，预先演算各施工项目未来一定期间的混凝土用量需求，制订预计生产计划。公司材料管理部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下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供应商运至各搅拌站现场存放。

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根据当前施工进度，提前一至两日将用货需求提交至公司，公司即刻确认各类原材料的用量，取用已在现场存放的原材料，并组织搅拌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

由于公司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产品特殊属性，预拌混凝土从生产、运输、泵送和浇筑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行业内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 小时以内；同时，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备货量。

②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占存货的 78.82%、78.43%、73.60%和 74.60%，分别为 142,039.85 万元、162,492.64 万元、158,864.43 万元和 187,705.25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均为主营产品预拌混凝土。该部分预拌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在客户进行数量确认、完成质量验收期间内，公司以“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待确认销售收入时予以结转销售成本。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所约定的 GB/T14902-2012

《预拌混凝土》、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等验收标准，客户对公司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进行质量验收，即通过对到达龄期（通常为 28 日）的混凝土试块强度值的测试，判定现场混凝土的强度是否合格。经测试、检验合格后，客户予以对数量和金额予以确认，完成质量验收，至此，发出商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实现完整转移。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于其混凝土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西部建设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三圣股份	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盖章确认。财务部门当月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和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海南瑞泽	在商品混凝土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深天地 A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将商品混凝土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相关货物的风险与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认可的送货单、对账单等确认收入。
云南建投混凝土	在中国云南省生产和向客户销售预拌混凝土、砂石料以及聚羧酸外加剂。货品销售收入于产品控制权在某个时点转移至其客户时确认，即产品交付且客户接受时。客户于产品拥有全权酌情权，且并无未履行责任可影响客户接纳产品。所有收入于货品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发行人	公司预拌混凝土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由客户施工现场负责人签收后，将混凝土现场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并经龄期到期，向公司出具确认单。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单确认，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确认预拌混凝土销售收入，并同时确认混凝土运输收入。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情况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上述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一般以客户运至项目现场后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极小或不存在发出商品。

公司从确认发出商品至结转相关成本和收入通常保留一定的养护、验收和

确认周期，主要系根据预拌混凝土产品特质，在经过必要的养护龄期（通常为28天）并达到质量合格的标准后，发出商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实现完整转移，公司再进行发出商品结转成本及相关收入的确认，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余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 公司存货的管理情况

A、供应商原材料的现场管理

公司针对原材料管理制订了《原材料管理规范》，确定了以下内部管理标准：

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由运输车或码头进入各单位（搅拌生产站点）后，收料员根据送货单或船运单核对相应的品种、规格、等级、厂家等信息，无误后送至指定筒仓，卸料结束后及时关闭筒仓锁具，妥善保管。收料员根据进料数量通知试验室，同时收集质量证明单等材料，由试验室对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取样检测，并保留书面记录。

其中，完成上述程序后至实际投入生产前，堆放于生产点现场的砂石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公司及第三方的相关材料在搅拌生产站点得到妥善保管和记录，不存在管理混乱或资产混淆的情况。

B、发出商品的管理

搅拌站生产系统自动将相关原材料按特定配比计量并投入搅拌机，搅拌成混凝土后投入搅拌车。与此同时，生产系统自动打印包含时间、工程名称、混凝土等级、本车方量等等信息的票据。票据一式四联，内容一致，分别是签收结算联、运输联、泵送联和收货留存联。搅拌车携带该票据按预定路线将混凝土运达现场进行施工，期间搅拌站对搅拌车行驶轨迹全程监控以掌握混凝土实时状况。票据随搅拌车送达工地并签收后，除收货留存联交工程方保存外，其余三联于次日汇总至搅拌站，分别由搅拌站、运输车队和泵送单位保存，为后续销售结算依据。每批次供料任务结束后，生产系统汇总生产和签收情况，作为销售结算参考。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9 万元、339.40 万元、1,157.16 万元和 2,144.90 万元，主要由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500.73	6.38%	8,602.99	7.59%	9,517.48	9.84%	8,536.34	9.01%
固定资产	64,076.51	54.53%	60,667.56	53.53%	52,590.39	54.36%	55,234.61	58.32%
在建工程	4,614.76	3.93%	8,200.24	7.24%	9,765.49	10.09%	5,797.91	6.12%
无形资产	9,326.50	7.94%	9,541.54	8.42%	9,794.33	10.12%	12,929.21	13.65%
长期待摊费用	11,444.61	9.74%	6,726.18	5.94%	1,251.25	1.29%	1,254.98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3.53	17.48%	19,587.75	17.28%	13,825.38	14.29%	10,957.99	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5	0.00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96.66	100.00%	113,327.61	100.00%	96,744.31	100.00%	94,711.0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45.87	3,885.40	4,076.95	2,589.4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54.87	4,717.59	5,440.53	5,946.85
合计	7,500.73	8,602.99	9,517.48	8,536.3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6.34 万元、9,517.48 万元、8,602.99 万元、7,500.73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减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而变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权益法	1,713.84
无锡建安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权益法	2,132.02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4.00%	权益法	880.26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权益法	2,773.94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权益法	0.67
合计	-	-	7,500.73

（2）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5,234.61 万元、52,590.39 万元、60,667.56 万元和 64,076.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32%、54.36%、53.53%和 54.5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施，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3%、94.97%、93.96%及 94.47%。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17 年末减少 2,644.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处置部分资产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8,077.1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位于宝山江杨南路的大型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于 2019 年 1 月正式投入生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新增相关固定资产 7,818.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701.01	27,583.18	-	32,117.83	50.12%
生产设施	77,413.78	48,997.53	-	28,416.25	44.35%
运输设备	1,941.39	1,412.50	-	528.89	0.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80.58	5,101.85	-	2,278.73	3.56%

仪器及实验设备	2,948.28	2,213.47		734.82	1.15%
合计	149,385.04	85,308.53	-	64,076.51	100.00%

2019.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8,524.93	26,143.25	-	32,381.68	53.38%
生产设施	71,794.14	47,169.85	-	24,624.29	40.59%
运输设备	1,944.86	1,351.54	-	593.32	0.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27.71	4,887.07	-	2,340.65	3.86%
仪器及实验设备	2,948.37	2,220.74	-	727.63	1.20%
合计	142,440.01	81,772.45	-	60,667.56	100.00%

2018.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4,910.89	22,051.77	-	32,859.12	62.48%
生产设施	63,992.50	46,906.03	-	17,086.47	32.49%
运输设备	2,837.21	2,293.32	-	543.89	1.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95.78	4,692.26	-	1,803.53	3.43%
仪器及实验设备	2,099.53	1,802.15	-	297.38	0.57%
合计	130,335.90	77,745.52	-	52,590.39	100.00%

2017.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1,548.13	19,285.29	-	32,262.84	58.41%
生产设施	65,781.07	45,612.35	-	20,168.72	36.51%
运输设备	2,770.15	2,191.95	-	578.21	1.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28.19	4,300.42	-	2,027.77	3.67%
仪器及实验设备	950.34	753.27	-	197.07	0.36%
合计	127,377.88	72,143.27	-	55,234.61	100.00%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用于生产构件的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并于 2018 年、2019 年完成上述融资租赁资产的支付。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报

告期内融资租赁机器设备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1,488.09	188.49	-	1,299.60
合计	1,488.09	188.49	-	1,299.60

2017.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2,198.69	242.63	-	1,956.07
合计	2,198.69	242.63	-	1,956.0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	3,601.67	7,961.42	174.98	706.31
办公楼装修工程	129.02	166.96	78.14	-
待安装设备	884.06	71.86	9,512.37	5,091.60
合计	4,614.76	8,200.24	9,765.49	5,797.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797.91 万元、9,765.49 万元、8,200.24 万元和 4,614.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10.09%、7.24%和 3.9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净增加 3,967.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始筹建和改造环保搅拌站形成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净减少 1,565.25 万元，主要系上述 2018 年 2 月开始筹建的大型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 2019 年投入生产，相关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3,585.49 万元，主要系新设搅拌生产站点部分在建工程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权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29.21 万元、9,794.33 万元、9,541.54 万元和 9,32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5%、10.12%、8.42%和 7.94%，其主要构成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矿产资源开采权。其中，矿产资源开采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建筑石料矿）。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850.06	36.87%	12,850.06	36.87%	11,634.36	34.59%	11,644.75	34.62%
矿产资源开采权	19,953.69	57.25%	19,953.69	57.25%	19,953.69	59.32%	19,953.69	59.32%
混凝土经营权	1,840.00	5.28%	1,840.00	5.28%	1,840.00	5.47%	1,840.00	5.47%
计算机软件	212.61	0.61%	212.61	0.61%	209.34	0.62%	197.34	0.59%
合计	34,856.37	100.00%	34,856.37	100.00%	33,637.38	100.00%	33,635.78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30.26	14.56%	3,397.58	14.14%	3,084.34	13.67%	2,851.43	13.77%
矿产资源开采权	19,953.69	82.31%	19,881.34	82.75%	18,745.15	83.11%	17,515.48	84.59%
混凝土经营权	552.00	2.28%	552.00	2.30%	552.00	2.45%	184.00	0.89%
计算机软件	205.91	0.85%	195.91	0.82%	173.57	0.77%	155.65	0.75%
合计	24,241.86	100.00%	24,026.83	100.00%	22,555.05	100.00%	20,706.56	1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矿产资源开采权	-	-	-	-	-	-	-	-
混凝土经营权	1,288.00	100.00%	1,288.00	100.00%	1,288.00	100.00%	-	-
计算机软件	-	-	-	-	-	-	-	-
合计	1,288.00	100.00%	1,288.00	100.00%	1,288.00	100.00%	-	-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319.81	99.93%	9,452.48	99.07%	8,550.02	87.30%	8,793.31	68.01%
矿产资源开采权	-	-	72.35	0.76%	1,208.54	12.34%	2,438.21	18.86%
混凝土经营权	-	-	-	-	-	-	1,656.00	12.81%
计算机软件	6.70	0.07%	16.70	0.18%	35.77	0.37%	41.69	0.32%
合计	9,326.50	100.00%	9,541.54	100.00%	9,794.33	100.00%	12,929.21	100.00%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3,134.88 万元，主要系矿产资源开采权摊销以及混凝土经营权减值所致。其中，混凝土经营权系公司于 2017 年为开拓南京市场，收购拥有混凝土经营资质的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而取得，并于取得时确定该项经营权的摊销期限为五年。2018 年年底，根据对市场变化的判断，未来 3-5 年内可能无法为公司带来足够的收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经营权计提了减值。

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02.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无锡良兴而并入的土地资产。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小幅下降，主要系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54.98 万元、1,251.25 万元、6,726.18 万元和 11,444.6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29%、5.94%和 9.74%。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保持稳定，主要为租赁拌台改造和场地设备租赁等，在租赁期限内合理进行摊销。报告期内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租赁拌台的数量，因所租赁的拌台不符合现有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而进行改造，故相关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赁拌台改造	10,244.03	4,978.52	841.23	778.68

租赁场地与设备改造	1,200.58	1,747.66	410.02	476.30
合计	11,444.61	6,726.18	1,251.25	1,254.9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957.99 万元、13,825.38 万元、19,587.75 万元和 20,533.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7%、14.29%、17.28%和 17.48%，主要来自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福利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8,776.98	18,961.29	97,030.55	18,015.51	62,450.59	12,063.55	48,813.67	9,281.75
固定资产折旧	184.45	46.11	184.45	46.11	213.26	53.31	242.07	60.52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福利费	10,174.19	1,526.13	10,174.19	1,526.13	11,126.55	1,668.98	10,771.44	1,615.72
预提费用	-	-	-	-	158.14	39.53	-	-
合计	109,135.62	20,533.53	107,389.19	19,587.75	73,948.54	13,825.38	59,827.18	10,957.99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7.53	3.44%	53,149.65	2.45%	47,820.98	3.36%	44,313.74	4.10%
应付票据	408,506.02	17.76%	400,758.39	18.51%	253,139.96	17.76%	164,497.24	15.20%
应付账款	1,601,572.14	69.64%	1,550,510.29	71.61%	980,453.77	68.81%	731,941.97	67.64%
预收款项	-	-	5,635.01	0.26%	6,019.09	0.42%	4,615.06	0.43%
合同负债	1,777.20	0.0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73	0.04%	1,244.02	0.06%	255.07	0.02%	286.75	0.0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9,905.80	0.87%	42,264.14	1.95%	20,943.49	1.47%	15,398.02	1.42%
其他应付款	113,831.02	4.95%	36,632.15	1.69%	39,443.02	2.77%	42,911.59	3.97%
流动负债合计	2,225,608.44	96.77%	2,090,193.64	96.53%	1,348,075.38	94.60%	1,003,964.37	9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763.35	2.77%	64,660.13	2.99%	65,355.31	4.59%	66,672.26	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74.19	0.44%	10,174.19	0.47%	11,126.55	0.78%	10,771.44	1.00%
递延收益	254.33	0.01%	304.01	0.01%	413.98	0.03%	677.89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91.88	3.23%	75,138.33	3.47%	76,895.84	5.40%	78,121.59	7.22%
负债合计	2,299,800.31	100.00%	2,165,331.97	100.00%	1,424,971.22	100.00%	1,082,085.9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82,085.96 万元、1,424,971.22 万元、2,165,331.97 万元和 2,299,800.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2.78%、94.60%、96.53%和 96.77%，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等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313.74 万元、47,820.98 万元、53,149.65 万元和 79,097.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3.36%、2.45%和 3.4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保理	8,600.00	3,800.00	-	-
保证借款	41,114.00	40,114.00	38,614.00	35,114.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68.07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委托借款	9,154.00	9,154.00	9,154.00	9,154.00
小计	78,936.07	53,068.00	47,768.00	44,268.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46	81.65	52.98	45.74
合计	79,097.53	53,149.65	47,820.98	44,313.7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64,497.24 万元、253,139.96 万元、400,758.39 万元和 408,506.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0%、17.76%、18.51%和 17.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7,527.17	399,779.54	251,241.33	149,676.55
商业承兑汇票	978.85	978.85	1,898.63	14,820.69
合计	408,506.02	400,758.39	253,139.96	164,497.24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部分货款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941.97 万元、980,453.77 万元、1,550,510.29 万元和 1,601,572.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64%、68.81%、71.61%和 69.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上涨较快、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应付账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55%，与公司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增速基本一致。

① 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水泥、矿粉、砂石、粉煤灰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通过多年的友好合作和经营维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在收到采购货物的当月月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或者与供应商产生矛盾、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上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搅拌站建设工程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尚未完成结算，此类款项与公司新购设备的安装、建设工程的建设进度相匹配，达到合同条款有关验收条件，确保新设备及工程后续运行稳定后支付款项。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0.6.30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砂石款	76,805.72	4.80%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70,680.42	4.42%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款	39,301.47	2.46%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款	35,058.76	2.19%
	孝感市沪源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款	32,895.81	2.05%
	合计		254,742.18	15.91%
2019.12.31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51,884.83	3.35%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砂石款	48,206.90	3.11%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款	21,377.73	1.38%
	上海环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款	20,494.05	1.32%
	上海稷正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款	15,911.38	1.03%
	合计		157,874.89	10.18%
2018.12.31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28,101.48	2.87%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款	18,952.08	1.93%
	上海稷正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款	16,728.88	1.71%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款	14,907.73	1.52%
	上海环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款	13,510.13	1.38%
	合计		92,200.30	9.40%
2017.12.31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19,381.36	2.65%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款	12,939.28	1.7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内容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上海兴亨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款	11,374.33	1.55%
	宣城市金牛装卸搬运工程队	运输装卸费	9,478.53	1.29%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款	9,113.45	1.25%
	合计		62,286.94	8.51%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5,635.01	6,019.09	4,615.06
合同负债	1,777.20	-	-	-
合计	1,777.20	5,635.01	6,019.09	4,615.0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原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15.06 万元、6,019.09 万元、5,635.01 万元和 1,77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42%、0.26%和 0.08%。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581.91	804.77	195.35	21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82	439.24	59.72	73.96
合计	918.73	1,244.02	255.07	28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1	261.95	61.95	61.9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职工福利费	7.63			
社会保险费	227.00	267.16	14.44	22.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8	222.55	8.55	18.14
工伤保险费	13.75	17.76	0.97	2.14
生育保险费	20.09	24.47	0.94	0.86
住房公积金	62.31	51.74	6.40	1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0	202.12	112.56	116.30
其他短期薪酬	15.97	21.81	-	-
合计	581.91	804.77	195.35	212.7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6.75 万元、255.07 万元、1,244.02 万元和 918.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6%和 0.04%。2019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扩张，新设及收购公司后员工人数相应上升，计提的工资奖金等薪酬随之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107.81	19,594.34	7,780.94	6,335.24
企业所得税	6,640.24	13,845.38	6,780.45	3,936.28
个人所得税	270.48	369.05	179.24	23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68	1,066.14	443.79	340.35
房产税	9.87	16.57	2.55	6.83
印花税	45.09	43.93	30.94	6.81
教育费附加	307.61	975.82	320.54	302.98
资源税	1,964.89	1,991.89	2,264.99	2,362.36
土地使用税	41.38	71.78	36.45	36.45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2.16	382.16	382.16	382.16

其他	3,837.60	3,907.08	2,721.44	1,456.83
合计	19,905.80	42,264.14	20,943.49	15,398.0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398.02 万元、20,943.49 万元、42,264.14 万元和 19,905.8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1.47%、1.95%和 0.87%。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组成，随公司整体业绩情况而变动。

（7）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911.59 万元、39,443.02 万元、36,632.15 万元和 113,831.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2.77%、1.69%和 4.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85,236.30	18,236.30	18,236.30	18,677.30
其他应付款项	28,594.72	18,395.85	21,206.72	24,234.29
合计	113,831.02	36,632.15	39,443.02	42,911.59

① 应付股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8,677.30 万元、18,236.30 万元、18,236.30 万元、85,236.30 万元，应付股利期末余额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期末尚未派发完毕的普通股股利款。

②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1,800.03	12,143.98	14,104.52	16,485.29
应付租金	2.13	29.16	2.14	11.37
应付股权收购款	424.21	735.76	735.68	735.6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费用	744.57	603.37	368.41	853.47
押金、保证金	708.66	580.43	387.49	387.65
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4,915.11	4,303.16	5,608.48	5,760.83
合计	28,594.72	18,395.85	21,206.72	24,23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234.29 万元、21,206.72 万元、18,395.85 万元和 28,594.72 万元，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项等。其中，代收代付款项包括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部分新收购子公司代收代付的由原股东承担的相关债务等，关联方往来款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9）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228.12	784.24
专项应付款	63,763.35	64,660.13	65,127.19	65,888.02
合计	63,763.35	64,660.13	65,355.31	66,672.26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公司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预制构件自动化生产线所计提的租赁费用，2019 年公司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购该生产线，该项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列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6,672.26 万元、65,355.31 万元、64,660.13 万元和 63,763.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4.59%、2.99%和 2.77%，其中各类专项应付款为其主要构成，分别为市政动迁款及专款专用的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联谊路 150 号	市政动迁款	44,693.48	44,693.48	44,788.68	45,129.68

项目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泰联路 1 号	市政动迁款	18,958.17	19,106.62	19,111.12	19,666.64
航兴路 43 号	市政动迁款	111.70	143.85	454.95	270.00
滨海镇通源西路 2 号	市政动迁款	-	-	52.04	58.33
龙华街道	市政动迁款	-	384.17	384.17	384.17
老沪闵路 54 号	市政动迁款	-	234.62	234.62	234.62
黎平路 2 号	市政动迁款	-	22.22	22.22	22.22
爆破数据深度挖掘及信息化共享平台研究	专款专用财政拨款	-	3.00	3.00	3.00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项目	专款专用财政拨款	-	58.08	58.80	100.00
矿山边坡生态修复项目	专款专用财政拨款	-	14.09	17.59	17.59
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专款专用财政拨款	-	-	-	1.77
合计		63,763.35	64,660.13	65,127.19	65,888.02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71.44 万元、11,126.55 万元、10,174.19 万元和 10,174.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78%、0.47%和 0.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359.71	9,359.71	10,277.33	9,305.70
其他长期福利	814.49	814.49	849.23	1,465.73
合计	10,174.19	10,174.19	11,126.55	10,771.44

（3）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677.89 万元、413.98 万元、304.01 万元和 254.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01%和 0.0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奖励项目	与资产相关	125.00	150.00	200.00	250.00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9.33	154.01	213.98	427.89
合计		254.33	304.01	413.98	677.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96	1.01	1.0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64%	89.00%	85.39%	8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5%	81.86%	78.26%	75.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07.71	53,227.60	43,492.43	44,19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2	8.51	14.07	17.0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7、1.11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1、1.01 和 0.96。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分别为向客户销售预拌混凝土等主要产品应收取的款项、为生产商品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因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85.39%、89.00% 和 91.6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195.76 万元、43,492.43 万元、53,227.60 万元及 33,107.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5、14.07、8.51 和 13.02，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西部建设	60.08%	58.89%	64.71%	63.18%
	三圣股份	63.33%	64.04%	65.14%	61.43%
	海南瑞泽	48.00%	48.31%	52.02%	53.30%
	深天地 A	76.84%	76.78%	78.15%	75.47%
	云南建投混凝土	68.26%	65.32%	69.77%	71.07%
	平均情况	63.30%	62.67%	65.96%	64.89%
	发行人	91.64%	89.00%	85.39%	82.37%
流动比率(倍)	西部建设	1.51	1.53	1.45	1.58
	三圣股份	0.93	0.84	1.27	1.29
	海南瑞泽	2.11	1.55	1.10	1.49
	深天地 A	1.08	1.11	1.15	1.19
	云南建投混凝土	1.39	1.44	1.31	1.26
	平均情况	1.40	1.29	1.26	1.36
	发行人	1.07	1.11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西部建设	1.41	1.51	1.42	1.55
	三圣股份	0.77	0.73	1.14	1.15
	海南瑞泽	1.55	1.38	0.99	1.34
	深天地 A	2.02	0.94	0.86	0.84
	云南建投混凝土	1.33	1.33	1.29	1.24
	平均情况	1.42	1.18	1.14	1.22
	发行人	0.96	1.01	1.01	1.0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高于大多数同行业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于自身

的利润累积及其所带来的流动资产增长，为更好地满足资金周转需求，亦需结合供应商信用所带来的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其偿债来源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资信良好的大型国企、央企和知名房地产集团，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违约支付供应商账款的情况，偿债能力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1.53	1.42	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6	8.71	5.64	5.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1.42、1.53 和 0.5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速快于应收账款增速。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和账龄情况，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5.64、8.71 和 3.2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扩张较快，而存货增速相对平缓。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西部建设	0.78	2.54	2.25	1.94
	三圣股份	0.68	1.89	2.03	1.71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瑞泽	0.43	1.04	1.35	1.5
	深天地 A	0.54	1.77	1.81	1.58
	云南建投混凝土	0.65	1.43	1.49	1.76
	平均情况	0.62	1.73	1.79	1.70
	发行人	0.51	1.53	1.42	1.24
存货周转率	西部建设	22.25	58.92	54.69	52.66
	三圣股份	2.57	8.14	8.43	9.38
	海南瑞泽	1.91	6.35	7.77	8.72
	深天地 A	1.73	3.75	2.74	2.44
	云南建投混凝土	35.74	68.70	67.32	63.81
	平均情况	12.84	29.17	28.19	27.40
	发行人	3.26	8.71	5.64	5.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因为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长三角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资信良好，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较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均不存在发出商品，其结转成本节点与公司有所差异，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之“②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5,536.81	99.60%	2,005,197.30	99.68%	1,214,472.58	99.77%	831,912.00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3,397.11	0.40%	6,420.39	0.32%	2,842.81	0.23%	2,375.91	0.28%
合计	838,933.92	100.00%	2,011,617.69	100.00%	1,217,315.39	100.00%	834,287.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9 亿元、121.45 亿元、200.52 亿元和 83.5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77%、99.68%和 99.6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拌混凝土	777,067.58	93.00%	1,854,571.92	92.49%	1,107,238.23	91.17%	747,250.43	89.82%
预制构件	43,493.70	5.21%	108,674.69	5.42%	67,836.82	5.59%	49,256.50	5.92%
建筑石料	14,975.54	1.79%	41,950.69	2.09%	39,397.53	3.24%	35,405.08	4.26%
合计	835,536.81	100.00%	2,005,197.30	100.00%	1,214,472.58	100.00%	831,91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2%、91.17%、92.49%和 93.00%，其余部分来自于预制构件、石料的销售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25%，受益于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同时价格变动也为其增长驱动因素，将销量和单价变动因素分解后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 年	收入增长贡献率	2018 年	收入增长贡献率
预拌混凝土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460,859.51	58.28%	181,608.25	47.47%

产品	项目	2019 年	收入增 长贡献 率	2018 年	收入增 长贡献 率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286,474.18	36.23%	178,379.55	46.63%
	小计	747,333.69	94.51%	359,987.80	94.10%
预制构件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25,689.55	3.25%	8,468.72	2.21%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15,148.32	1.92%	10,111.60	2.64%
	小计	40,837.87	5.16%	18,580.32	4.86%
建筑石料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3,976.25	-0.50%	-9,342.57	-2.44%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	6,529.41	0.83%	13,335.02	3.49%
	小计	2,553.16	0.32%	3,992.45	1.0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790,724.72	100.00%	382,560.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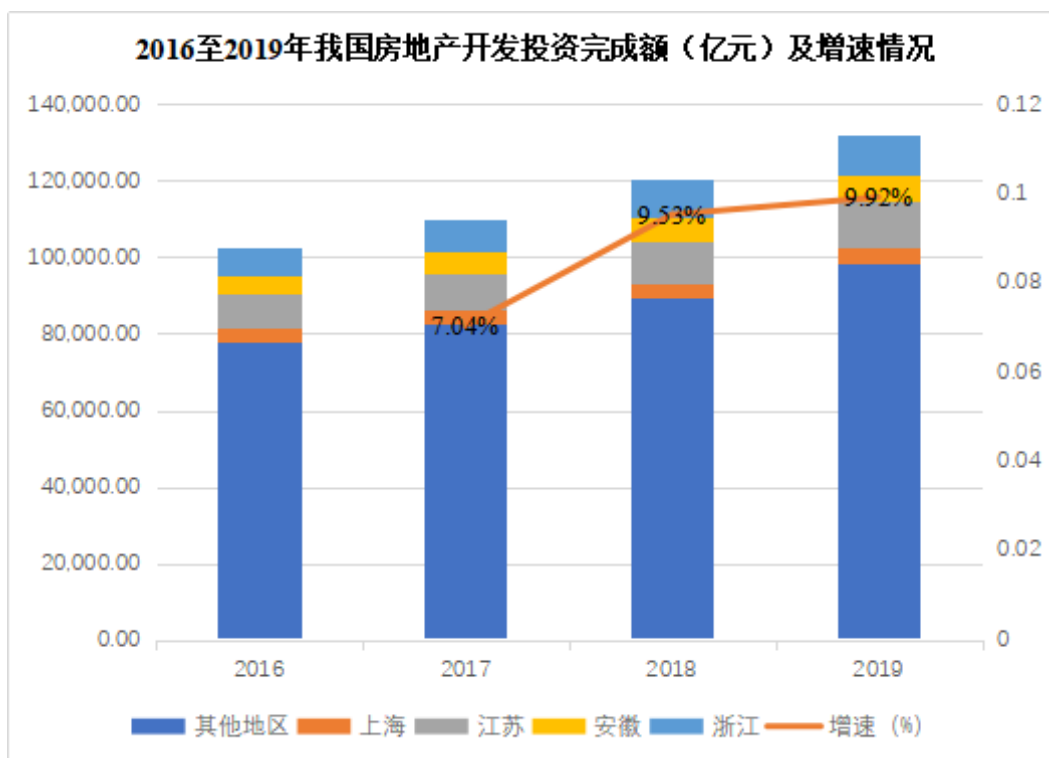
注：销量增长对收入贡献 = (当年销量-上年销量) * 上年价格；单价增长对收入增长贡献 = (当年价格-上年价格) * 当年销量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量的增长，2018 年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销量和价格增长对收入增长的影响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石料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石料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石料销售量则在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和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建材需求的增长

公司主营产品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广泛应用于地产和基建项目。近年来，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及基建工程不断兴起。房地产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在国家大力鼓励房地产行业发展的背景下，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32,194.26 亿元，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主要业务范围辐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市，上述地区 2019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占全国 25%以上，份额占比较大。



数据来源：wind

基建方面，加快新型城市建设为“十三五”主要的任务之一。“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发展基础建设，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预拌混凝土作为房地产方面和基建方面基础的建筑材料，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每年度印发《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通知》，对年度市内基础设施相关项目等工程进行部署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个重大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供应，如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龙耀路越江工程、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等项目。2020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印发《2020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通知》，安排正式项目共152项，其中基础设施相关项目有85个，基建占比56%。公司作为行业内龙头，在上海及长江三角洲区域具有较为强劲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充分享受下游需求发展带来的惠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环保要求日渐趋严，国家政策推行开发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

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对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各地政府大力整

治环保问题，对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检验，落实生产流程规范和污染治理管理制度，我国各个省市地区均颁布了建筑施工扬尘控制的相关治理方案。

2017 年上海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联合印发《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的通知，加强扬尘污染排放的监管、规范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环保要求日渐趋严对混凝土企业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要求明显提升，部分缺少资金而无法升级改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工艺技术落后无法生产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或产能较低无法达到标准的小企业难以生存，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向行业龙头企业靠拢。

另一方面，由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生产的方式极大程度地减少了现场施工所带来的污染，提高了建筑施工的环境友好性，也成为了建筑业变革的主要方向。

住建部、工信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随着中国城市化和建筑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市场对混凝土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和智能生产将成为预拌混凝土及构件的主要发展方向，也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有关监管部门对混凝土管控不断加强、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不断发展，行业门槛的提升有利于建材科技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市场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

（3）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区域性优势突出，竞争地位日益提升

① 预拌混凝土产能的增加

公司积极在华东地区布局预拌混凝土生产基地，拓展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产能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	200.00	100.00	-	-
江苏	1,730.00	1,190.00	580.00	300.00
江西	240.00	190.00	180.00	180.00
上海	2,800.00	2,700.00	2,360.00	2,120.00
四川	40.00	40.00	40.00	100.00
天津	-	-	-	70.00
浙江	660.00	380.00	170.00	80.00
总计	5,670.00	4,600.00	3,330.00	2,850.00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业务产能持续增长，为顺应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发展战略，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江西、江苏、浙江等周边区域不断布局，2019 年较 2017 年增长 61.40%，2020 年预计将达到 5,670 万立方米，产能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混凝土供应能力。

② 预制构件供销网络的扩展

报告期内，国务院、住建部陆续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而后，全国各地省市陆续出台装配式建筑专门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通过优先安排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容积率奖励、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切实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其中，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上海市要求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 60%以上；江苏省出台相关规定，2020 年现代化方式施工的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5 年末现代化施工占新开工建筑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装饰装修装配化率达到 60%以上。

为迎合国内装配式建筑市场的兴起，公司增设南通上建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上建舜杰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常熟上建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预制构件公司，顺应各地省市对装配式类预制率的要求，为公司扩展预制构件的供销网络的重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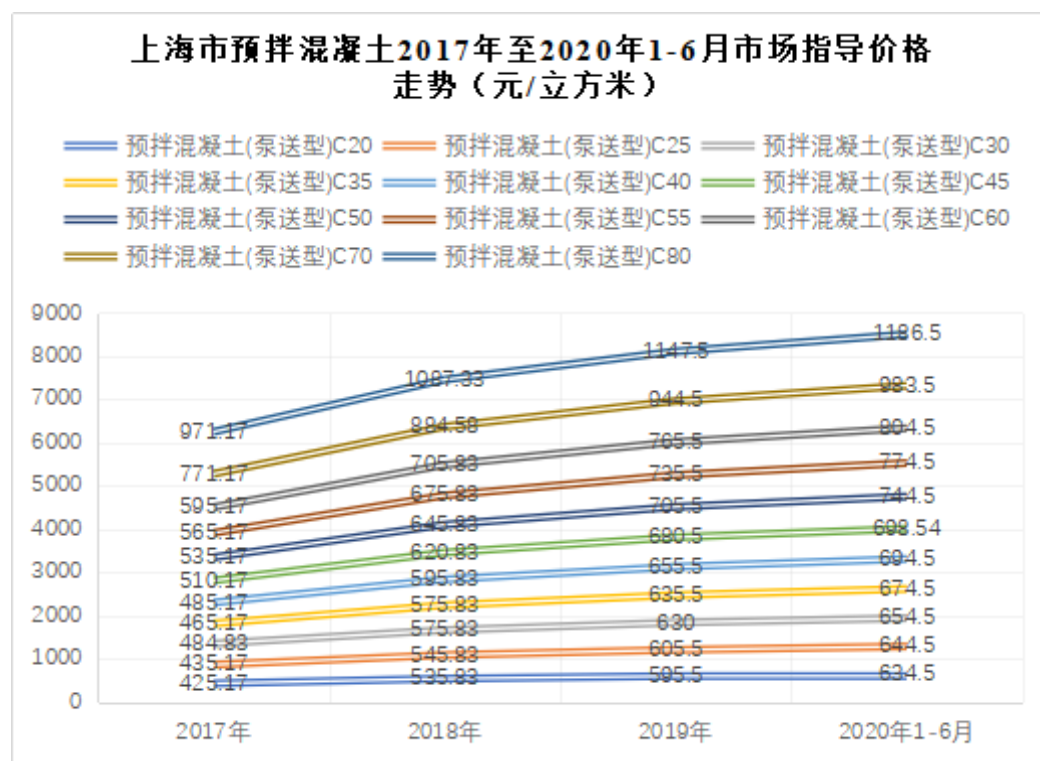
③ “骨料+混凝土”生产一体化优势的加强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以生产石料为主的新开元碎石公司，其生产的碎石产品由于采用先进的开采、破碎、整形工艺，其抗压强度大为提高，成为高品质预制构件产品、高强度混凝土和高速公路路面的理想骨料，使建材科技在产品线上具备了“骨料+混凝土”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预拌混凝土供应及生产环节，生产一体化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建材科技承接的大型建筑施工项目增多，为新开元碎石公司的石料销量增长注入动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区域、技术、品牌等优势，顺应国家发展规划和建筑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布局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建筑材料供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

（4）预拌混凝土价格的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所需的各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价格同步上涨。以下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上海市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图数据以各等级强度混凝土中粒径 5-25 坍落度 12cm±3 规格所对应价格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海市各等级强度的预拌混凝土价格稳步上涨，公司向市场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主要根据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指导价格进行调整，与市场整体价格走势变动趋同。随着市场指导价格的整体上浮，报告期内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价格同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随之扩大。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主要为上海建工、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建筑施工类大型国企和央企。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3.37%、64.71%、49.35%及45.57%，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海建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18%、53.96%、36.82%、31.68%，为公司关联方。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积极开拓除上海市外的其他长三角区域市场，前五大客户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对第一大客户上海建工的销售比重也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3、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0,675.56	99.42	1,984,691.13	98.98	1,204,804.80	99.20	816,258.65	98.12
华北地区	-	-	148.23	0.01	104.93	0.01	3,092.33	0.37
西南地区	4,861.25	0.58	20,357.94	1.02	9,562.85	0.79	12,561.03	1.51
合计	835,536.81	100.00	2,005,197.30	100.00	1,214,472.58	100.00	831,912.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布于上海市各个区县及华东其他地区，利用生产经营优势、区位优势等辐射长三角市场，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

4、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87,569.35	46.39	356,529.83	17.78	286,234.52	23.57	161,885.34	19.46
二季度	447,967.46	53.61	416,806.92	20.79	266,374.62	21.93	218,983.24	26.32
三季度	-	-	465,590.49	23.22	272,679.71	22.45	228,770.41	27.50
四季度	-	-	766,270.06	38.21	389,183.73	32.05	222,273.01	26.72
合计	835,536.81	100.00	2,005,197.30	100.00	1,214,472.58	100.00	831,912.00	100.00

公司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销售主要与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呈现一定的季度波动。第一季度主要系传统春节、元旦等假日施工单位放假，第二季度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长江中下游地区每年梅雨季节连续降雨，上述因素致相关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加快工程进度的需求在下半年释放，公司自第三季度逐步提升产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9,500.81	99.62%	1,837,729.71	99.72%	1,089,810.64	99.79%	735,984.51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2,896.85	0.38%	5,104.05	0.28%	2,344.10	0.21%	1,616.95	0.22%
合计	762,397.66	100.00%	1,842,833.76	100.00%	1,092,154.73	100.00%	737,60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与其他材料销售、租赁业务、劳务供应、物业管理等相关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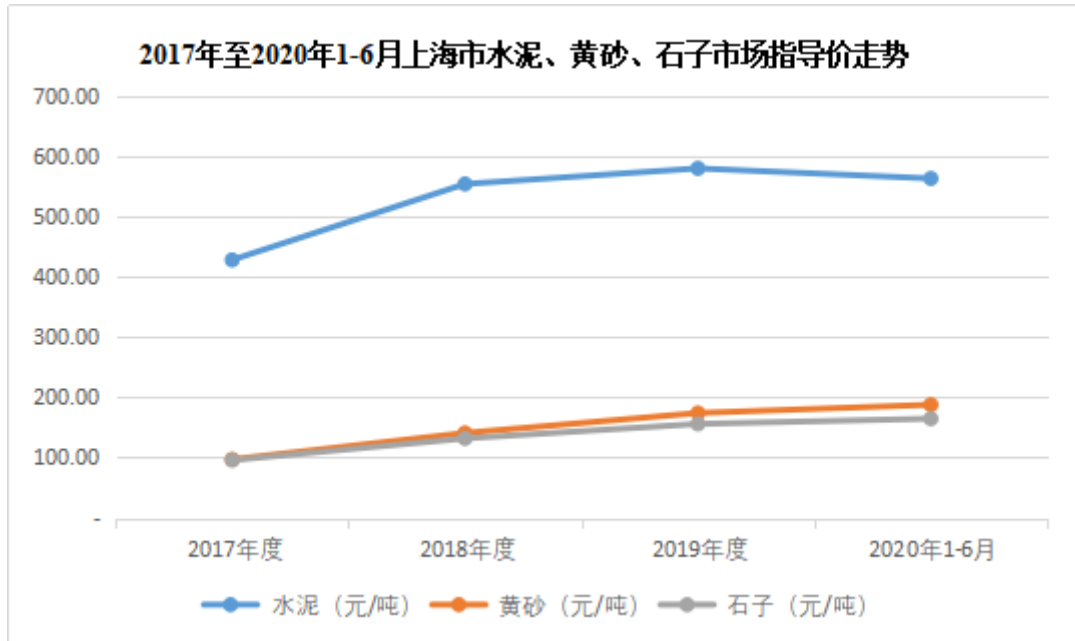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3,137.65	78.10	1,454,105.62	79.13	818,645.92	75.12	522,726.64	71.02
直接人工	9,702.07	1.28	19,929.40	1.08	14,231.27	1.31	13,320.06	1.81
制造费用	147,147.76	19.37	335,239.67	18.24	250,693.11	23.00	198,221.59	26.93
预制构件外购成本	9,513.32	1.25	28,455.02	1.55	6,240.34	0.57	1,716.22	0.23
合计	759,500.81	100.00	1,837,729.71	100.00	1,089,810.64	100.00	735,98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部分预制构件外购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2%、75.12%、79.13%、78.1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522,726.64 万元、818,645.92 万元、1,454,105.62 万元、593,13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2%、75.12%、79.13%和 78.10%。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所致。公司生产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黄砂、石子等，此三类原材料占公司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70%。根据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价格信息，最近三年上述原材料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图数据以石子（粒径为 5-25mm）、黄砂（中粗，细度模数约为 1.6-3.7mm）、水泥（散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P O42.5 级）对应的价格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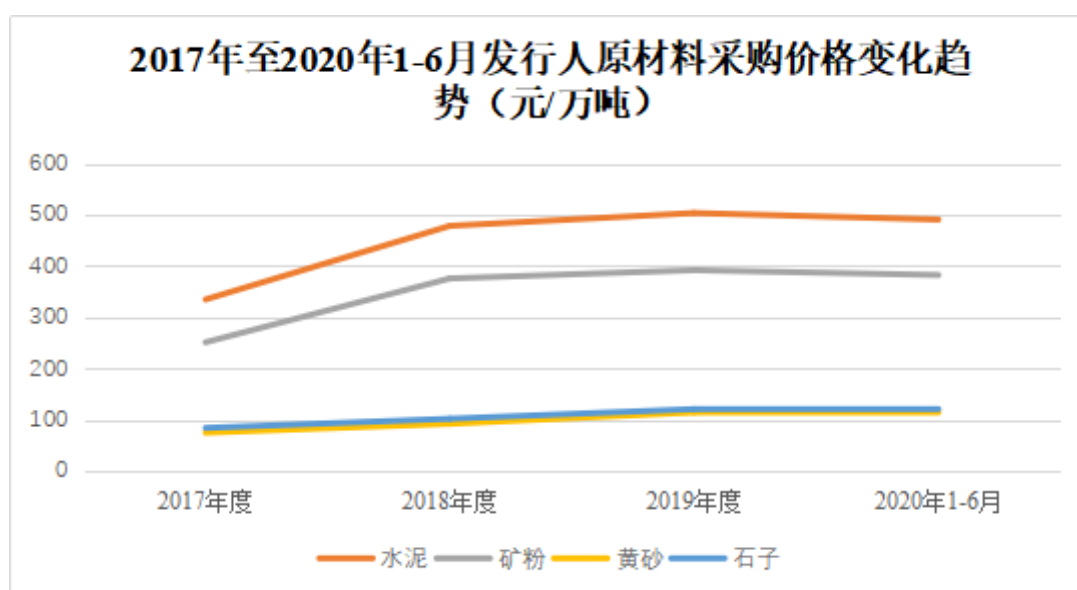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上海市的水泥、黄砂、石子等原材料价格各期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水泥	388.23	490.78	190,537.47
矿粉	114.77	382.65	43,915.48
黄砂	1,321.12	112.82	149,046.95
石子	1,619.41	124.90	202,266.79
2019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水泥	937.66	503.58	472,190.78
矿粉	271.45	392.16	106,453.41
黄砂	3,177.87	114.68	364,434.48
石子	3,882.32	121.19	470,486.87

2018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水泥	628.84	478.58	300,947.67
矿粉	192.81	376.02	72,500.88
黄砂	2,181.79	92.56	201,942.49
石子	2,659.48	102.32	272,120.79
2017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水泥	522.47	335.18	175,119.98
矿粉	171.89	251.98	43,313.68
黄砂	1,878.63	75.10	141,081.41
石子	2,263.00	84.38	190,953.7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黄砂、石子耗用单价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施工建设项目未得到及时复工，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导致各项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除石子外，公司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指导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与生产人员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数量/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9,702.07	19,929.40	14,231.27	13,320.06
生产相关人员（人）		1,748	1,700	1,402	1,451
人均薪酬（万元）		5.55	11.72	10.15	9.18
制造费用（万元）		147,147.76	335,239.67	250,693.11	198,221.59
各期 销量	预拌混凝土（万立方米）	1,522.03	3,830.91	2,705.02	2,176.14
	构件（万立方米）	11.53	30.68	27.49	24.80
	石料（万吨）	126.44	367.98	409.29	556.01

注 1：各期生产直接相关人员包括当期进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的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生产直接相关其他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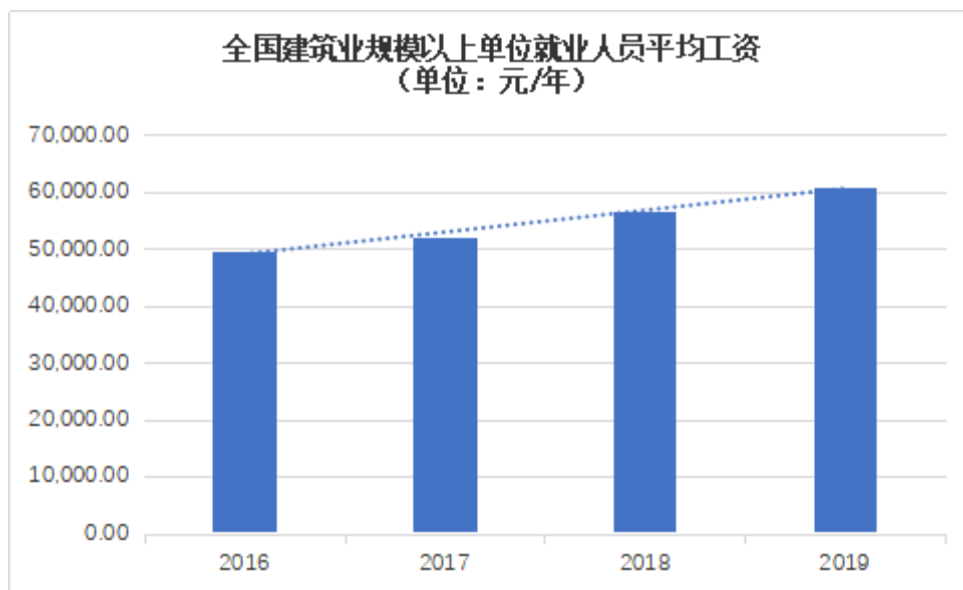
注 2：人均薪酬=直接人工/生产人员相关人数

注 3：构件销量为发行人自产部分销量，不包含外购构件的销量

①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3,320.06 万元、14,231.27 万元、19,929.40 万元、9,702.07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人员规模扩大和人员年均薪酬的升高所致。

报告期内我国建筑业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7至2019年，在城镇化和基建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建筑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稳步上升。2017年全国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2,196元，2019年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0,857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9.18万元、10.15万元、11.72万元及5.55万元，公司相关的人工成本支出随之提升。

② 制造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来自于生产用地的租赁费、水电费、修理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采矿权等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石料开采过程中的剥离劳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新设和收购多家子公司及搅拌站/楼，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而导致相关折旧与摊销上升；水、电等能源的耗用支出也随着营业规模、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3、按产品类别各期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1）预拌混凝土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直接材料	80.58%	-1.63%	82.21%	4.68%	77.53%	3.57%	73.96%
直接人工	1.22%	0.20%	1.02%	-0.19%	1.21%	-0.45%	1.66%
制造费用	18.20%	1.44%	16.76%	-4.50%	21.26%	-3.12%	24.38%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拌混凝土成本料工费占比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影响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7年增加3.57%，主要系预拌混凝土2018年销量较2017年增长24.30%，同时2018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26.90%所致；2019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8年增加4.68%，主要系2019年销量较2018年增长41.62%及2019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28.05%所致。2020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1.63%，主要系上半年为混凝土销售淡季且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混凝土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变动较小，主要系发行人随着经营

规模的扩大，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也相应增加，2018 年、2019 年两年占比略有小幅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增长略低与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 2017 至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上半年为混凝土销售淡季且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混凝土销量下降所致。

（2）预制构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直接材料	39.49%	1.01%	38.48%	-19.02%	57.50%	-2.62%	60.12%
直接人工	1.22%	0.13%	1.09%	-0.40%	1.49%	-0.94%	2.43%
制造费用	35.17%	4.09%	31.08%	-0.34%	31.42%	-2.26%	33.68%
外购成本	24.12%	-5.24%	29.35%	19.76%	9.59%	5.83%	3.7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制构件成本料工费占比变动主要受销量变动影响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2.62%，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外购预制构件增加，外购成本上升 5.83%所致；2019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19.02%，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外购预制构件数量增加，外购成本上升 19.76%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变动较小，主要系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相应增加，2019 年占比略有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量增加，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增长略低于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 2017 至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上半年为混凝土销售淡季且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预制构件销量下降所致。

（3）建筑石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直接人工	14.71%	7.42%	7.30%	1.16%	6.14%	0.82%	5.32%
制造费用	85.29%	-7.42%	92.70%	-1.16%	93.86%	-0.82%	94.68%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发行人石料业务成本没有直接材料成本，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变动成反向关系。报告期内 2017 至 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稳定，略有微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石料业务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而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直接人工有微幅上升；2020 年 1-6 月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度石料销售量下降较多，生产人员人数与薪酬总额基本保持不变导致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原因与上述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贡献额及毛利贡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贡献额	毛利贡献比例	毛利贡献额	毛利贡献比例	毛利贡献额	毛利贡献比例	毛利贡献额	毛利贡献比例
预拌混凝土	60,279.48	79.28%	131,278.90	78.39%	99,537.72	79.85%	77,565.98	80.86%
预制构件	4,046.37	5.32%	11,730.56	7.00%	2,771.79	2.22%	3,597.65	3.75%
石料	11,710.15	15.40%	24,458.14	14.60%	22,352.43	17.93%	14,763.86	15.39%
合计	76,036.00	100.00%	167,467.59	100.00%	124,661.94	100.00%	95,927.49	100.00%

注：毛利贡献额=产品毛利额

毛利贡献比例=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

销售，在公司毛利构成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5,536.81	2,005,197.30	1,214,472.58	831,912.00
主营业务成本	759,500.81	1,837,729.71	1,089,810.64	735,984.51
主营业务毛利	76,036.00	167,467.59	124,661.94	95,927.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0%	8.35%	10.26%	11.53%
毛利率变动比率	8.96%	-18.64%	-10.9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3%、10.26%、8.35%和 9.10%，2017 年至 2019 年总体呈现下滑的趋势，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拌混凝土	7.76%	7.08%	8.99%	10.38%
预制构件	9.30%	10.79%	4.09%	7.30%
建筑石料	78.20%	58.30%	56.74%	41.70%
主营业务合计	9.10%	8.35%	10.26%	11.53%

（1）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8%、8.99%、7.08%和 7.76%，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销售价格	510.55	5.46%	484.11	18.27%	409.33	19.20%	343.38
单位销售成本	470.94	4.69%	449.84	20.75%	372.53	21.05%	307.74
毛利率	7.76%	0.68%	7.08%	-1.91%	8.99%	-1.39%	10.38%

2018 年、2019 年公司混凝土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分别为 21.05%和 20.7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预拌混凝土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混凝土生产站点增加，相关生产设备、

人员薪资等成本支出上升，混凝土销量达到同比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销售混凝土的单位价格增速略低于单位成本增速。综上，公司 2018 年、2019 年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 1.39%和 1.91%。

2020 年 1-6 月，预拌混凝土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较 2019 年相比，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系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施工进度延后，而供应商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略小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

（2） 预制构件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预制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4.09%、10.79%和 9.30%，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销售价格	2,852.77	7.80%	2,646.43	16.20%	2,277.54	17.52%	1,938.06
单位销售成本	2,587.37	9.60%	2,360.77	8.07%	2,184.48	21.60%	1,796.50
毛利率	9.30%	-1.49%	10.79%	6.70%	4.09%	-3.21%	7.30%

2018 年预制构件毛利率 4.09%，较上年毛利率 7.30%下滑 3.21%，主要系 2018 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预制构件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公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较快，预制构件销售价格调整相对存在一定滞后，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为 17.52%，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21.60%。

2019 年预制构件单位销售价格上升 16.20%，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预制构件单位销售价格也相应做出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所以预制构件单位销售价格在 2019 年出现较大的上升。

（3） 建筑石料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建筑石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0%、56.74%、58.30%和 78.20%，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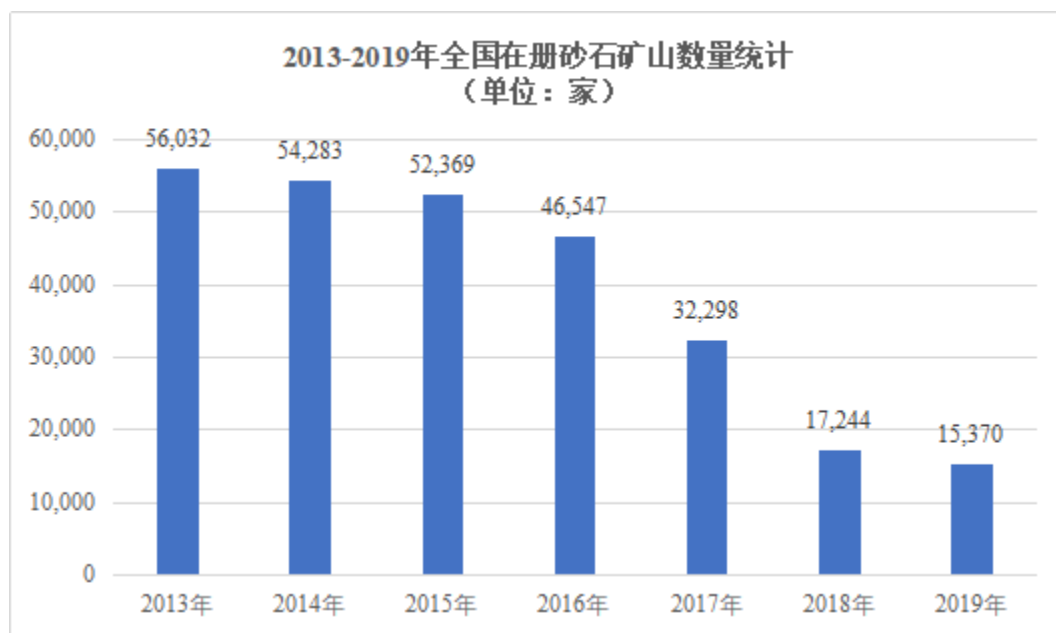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销售价格	118.44	3.90%	114.00	18.43%	96.26	51.17%	63.68
单位销售成本	25.83	-45.67%	47.54	14.15%	41.65	12.18%	37.12
毛利率	78.20%	19.89%	58.30%	1.57%	56.74%	15.04%	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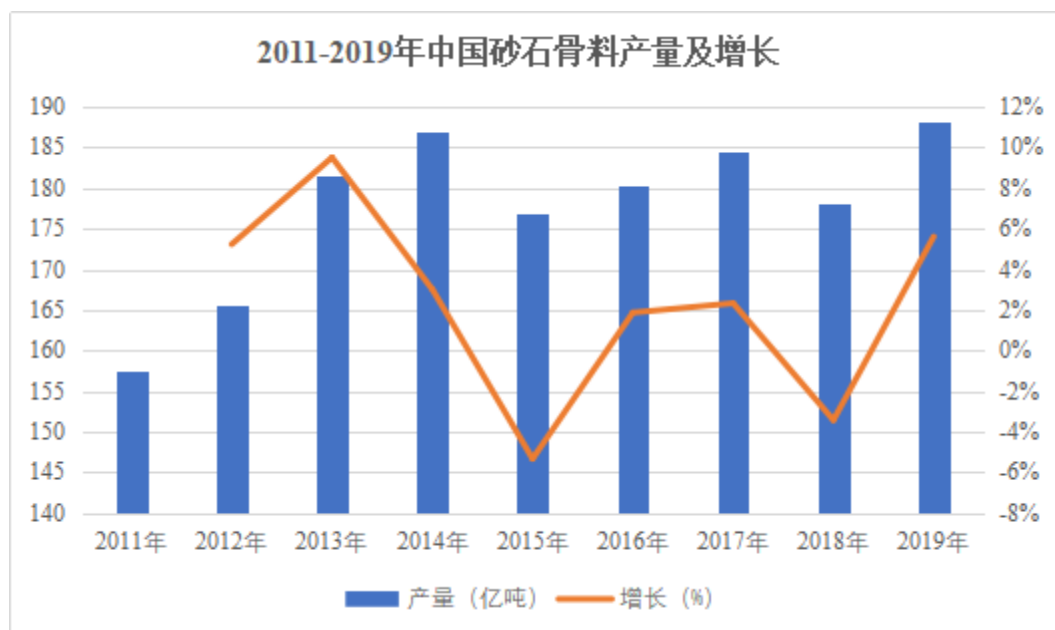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建筑石料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石料产品市场价格与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建筑石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随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环境保护加强，粗放型的小矿企业将处于竞争弱势地位，而对应的具备技术和管理生产优势的大型商品砂石骨料投资企业将主导行业的发展方向。2013-2019 年我国砂石矿山数量逐年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在册砂石矿山数量为 15,370 家。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自 2017 年开始，长江中下游环境治理，各省市政府对砂石料场治理力度加大，多个地区砂石料场开始被关停，长江一线水域也开展联动治理非法采砂，因此 2018 年市场石料供应紧张造成砂石料价格快速增高，综合导致 2018 年石料毛利率较上年有明显上升。

2019 年，我国砂石骨料产量回升，达到 188.1 亿吨，同比增长 5.6%，砂石骨料价格上涨趋势相比 2018 年有所放缓。

② 建筑石料业务各项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建筑石料业务没有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石料业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万吨)		126.44	367.98	409.29	556.01
单位成本 (元/吨)		25.83	47.54	41.65	37.12
变动比率		-45.67%	14.15%	12.18%	-
直接人工	单位人工 (元/吨)	3.80	3.47	2.56	1.97
	同比增长率	9.56%	35.62%	29.56%	-
制造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元/吨)	22.03	44.07	39.09	35.15
	同比增长率	-50.02%	12.74%	11.20%	-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发行人石料业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石料销量减少，生产人员与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综合导致石料业务单位成本上升，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开采的矿山区域无需再进行生产工序中的“剥离”环节，相应开采工序的改变导致相关成本费用下降。

③ 石料业务开采工序的变动影响

发行人在采矿前需要对采矿区的树木、杂草及表土进行清理，清理过程构成采矿的“剥离”程序，剥离成本对发行人采矿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程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剥离费	0.00	8,039.14	8,682.33	7,518.97

综上所述，发行人石料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石料销量、以及剥离程序共同影响而出现波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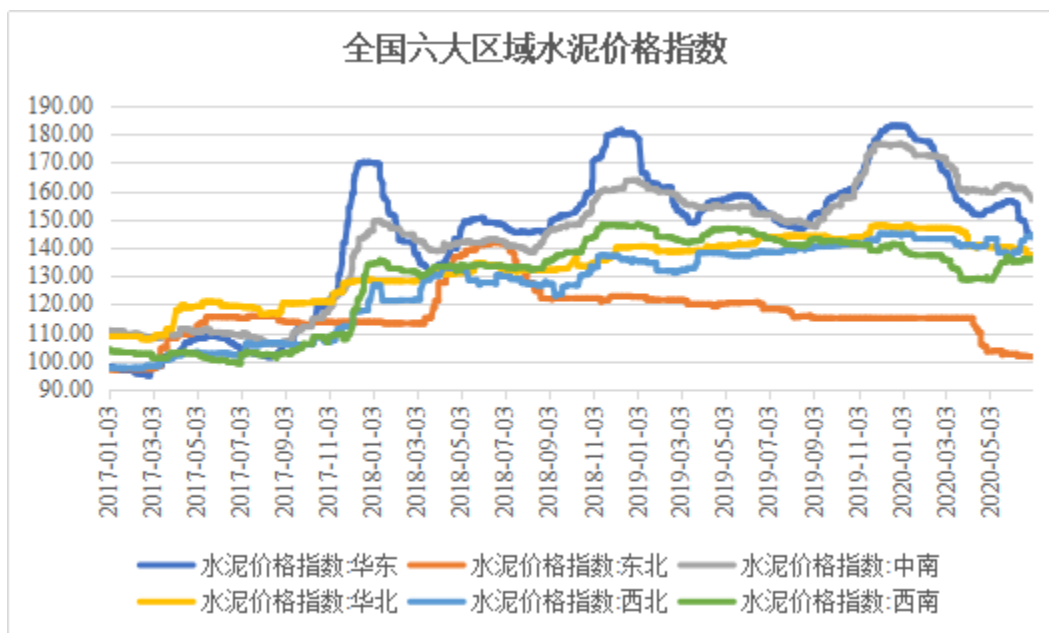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预拌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建设	10.85%	10.28%	11.14%	8.85%
三圣股份	24.30%	16.17%	21.54%	21.11%
海南瑞泽	16.42%	16.92%	21.12%	16.81%
深天地 A	6.27%	11.68%	12.06%	10.82%
云南建投混凝土	12.14%	10.87%	10.48%	13.00%
平均值	14.00%	13.18%	15.27%	14.12%
发行人	7.76%	7.08%	8.99%	10.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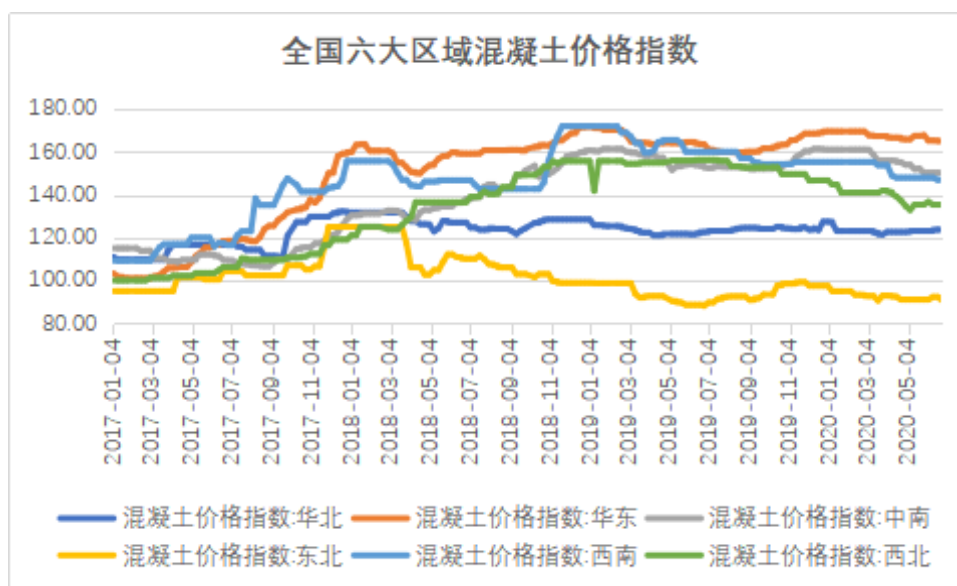
预拌混凝土行业具有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在不同区域内，由于自然资源分布、市场供需情况存在差异，使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单价等均有所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预期位于长三角地区，从预拌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水泥价格来看，全国六大区域的水泥价格比较如下：



华东与中南地区的水泥价格在全国领先，主要受这两个地区水泥供应较为集中的影响。

从各区域混凝土价格指数来看，华东和中南地区混凝土价格指数虽然也是全国最高的两个地区，但是由于混凝土的竞争更为充分，各区域间的价格差异相比水泥价格差异，特别是西南、中南、华东、西北四个区域的混凝土价格差异与水泥价格差异相比要小。这也是西南地区混凝土企业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重庆地区的三圣股份毛利率达到 20%。



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西部建设的预拌混凝土经营地区较为分散，主要涉及中南、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二者同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规模上也比较接近，可比性更强。报告期内西部建设与发行人预拌混凝土业务的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建设	467.00	415.92	335.71	419.01	369.60	306.33
发行人	484.11	409.33	343.38	449.84	372.53	307.74
差异率	3.66%	-1.59%	2.28%	7.36%	0.79%	0.46%

注：上表中西部建设数据根据西部建设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西部建设与发行人的预拌混凝土单位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二者之间整体毛利率水平也较为接近。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4,183.42	31,703.58	26,343.65	29,342.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5.32	4,415.68	2,400.78	2,161.72
利润总额	24,958.74	36,119.27	28,744.42	31,504.2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89%	87.77%	91.65%	93.1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其日常经营业务，其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4%、91.65%、87.77%和96.89%。依托上海及长三角区域优势，公司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拥有多个地标型大型项目的参与经验，并不断地在预拌混凝土技术及生产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将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并拓展其它新兴、绿色环保材料业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下游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

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和国家多类政策密切相关，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相关政策。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虽然在 2020 年初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得益于政府有效的防疫措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经济复苏势头强劲。政府也多次针对基础建设行业出台了政策，有效地刺激了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需求稳步增长。但未来依然存在基础建设投资增长放缓或者遭受不利冲击的可能性，导致预拌混凝土需求下降，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产品质量

预拌混凝土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建筑工程的安全系数。从需求端看，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一套良好的质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声誉良好，但未来依然存在公司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导致品牌遭受负面冲击，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预拌混凝土的价格，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品，但是短期内又无法调整预拌混凝土的价格，这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4、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在业务扩张阶段，需要购置大量的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因此，保持足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扩大公司规模，进而利用规模效应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内部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相对于大型上市企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目前公司的资金流需求比较强劲，如果无法及时得到足够的资金，这将影响公司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5、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港片区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成功落地，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会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032.24	14.81%	18,451.51	18.73%	11,115.52	13.46%	8,048.98	11.89%
管理费用	22,228.66	46.83%	43,730.78	44.40%	36,844.16	44.60%	29,281.72	43.25%
研发费用	16,949.65	35.71%	32,275.24	32.77%	34,133.17	41.32%	30,043.10	44.38%
财务费用	1,259.18	2.65%	4,039.65	4.10%	510.14	0.62%	327.66	0.48%
合计	47,469.74	100.00%	98,497.19	100.00%	82,602.99	100.00%	67,701.46	100.00%
营业收入	838,933.92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期间费用率	5.66%		4.90%		6.79%		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7,701.46 万元、82,602.99 万元、98,497.19 万元和 47,469.7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 8.11%、6.79%、4.90%和 5.66%，呈一定下降趋势，呈现出营业收入水平逐年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控制良好。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5,335.86	75.88%	14,999.49	81.29%	8,850.31	79.62%	6,295.92	78.2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96.18	24.12%	3,434.71	18.61%	2,238.79	20.14%	1,753.06	21.78%
广告宣传费	0.20	0.003%	17.30	0.09%	26.42	0.24%		0.00%
合计	7,032.24	100.00%	18,451.51	100.00%	11,115.52	100.00%	8,0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构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8,048.98 万元、11,115.52 万元、18,451.51 万元和 7,03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0.91%、0.92% 和 0.84%。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用支出相应升高，销售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及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分别为 38.10%和 66.00%，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服务中介签订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的现场协作、供应方量确认、催收货款等服务，并根据不同项目的规模等确认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建材科技为国内知名的混凝土品牌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供应管理能力在大型建筑及房地产项目中占据一定优势，为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和提高业务管理效率，公司需要更广泛地接触中小型施工项目及更有效地对其进行管理，通过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在信息收集、拓展业务渠道、现场协作管理等方面建立更为全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法人单位，并通过公司资质审查，不存在向个人采购该类服务的情形。公司针对该类业务制订了《商品混凝土中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就中介项目合同的订立、服务报酬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不存在内控管理缺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建设	0.86%	0.76%	1.06%	1.28%
三圣股份	1.72%	1.35%	1.24%	2.05%
海南瑞泽	1.27%	1.25%	0.81%	0.8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天地 A	0.74%	0.63%	1.15%	1.25%
云南建投混凝土	0.32%	0.36%	0.43%	0.49%
平均值	0.98%	0.87%	0.94%	1.19%
发行人	0.84%	0.92%	0.91%	0.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607.81	74.71%	30,153.99	68.95%	23,182.10	62.92%	19,868.66	67.85%
差旅交通费	186.35	0.84%	373.09	0.85%	358.57	0.97%	1,083.26	3.70%
办公费	1,620.73	7.29%	3,070.83	7.02%	2,509.74	6.81%	1,877.80	6.41%
折旧与摊销	793.61	3.57%	1,506.44	3.44%	2,257.45	6.13%	1,846.89	6.31%
维修费	218.45	0.98%	530.01	1.21%	328.59	0.89%	222.91	0.76%
租赁费	713.14	3.21%	214.64	0.49%	272.37	0.74%	174.86	0.60%
业务招待费	336.70	1.51%	641.66	1.47%	555.92	1.51%	568.12	1.94%
会务费	57.23	0.26%	138.57	0.32%	87.89	0.24%	68.77	0.23%
矿山青苗及矿区整理费	538.53	2.42%	4,550.54	10.41%	4,751.12	12.90%	742.60	2.54%
其他	1,156.10	5.20%	2,551.01	5.83%	2,540.40	6.89%	2,827.86	9.66%
合计	22,228.66	100.00%	43,730.78	100.00%	36,844.16	100.00%	29,281.7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9,281.72 万元、36,844.16 万元、43,730.78 万元和 22,228.6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较高，分别为 19,868.66 万元、23,182.10 万元、30,153.99 万元和 16,607.8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67.85%、62.92%、68.95%和 7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建设	2.13%	2.22%	2.10%	2.12%
三圣股份	9.48%	6.82%	7.22%	8.26%
海南瑞泽	8.89%	8.02%	7.38%	5.91%
深天地 A	3.68%	5.28%	5.44%	6.06%
云南建投混凝土	3.07%	3.71%	3.41%	3.48%
平均值	5.45%	5.21%	5.11%	5.17%
发行人	2.65%	2.17%	3.03%	3.5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3.03%、2.17% 和 2.6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为大型国企西部建设、云南建投混凝土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206.68	77.92%	23,737.78	73.55%	26,867.89	78.71%	23,813.47	79.26%
职工薪酬	3,617.77	21.34%	7,916.20	24.53%	6,559.36	19.22%	5,569.94	18.54%
折旧与摊销	54.39	0.32%	228.66	0.71%	543.20	1.59%	361.04	1.20%
试制、检测费用	11.84	0.07%	20.84	0.06%	7.51	0.02%	62.81	0.21%
其他费用	58.97	0.35%	371.76	1.15%	155.20	0.45%	235.83	0.78%
合计	16,949.65	100.00%	32,275.24	100.00%	34,133.17	100.00%	30,043.10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043.10 万元、34,133.17 万元、32,275.24 万元和 16,949.65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保持稳定支出，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97.80%、97.93%、98.08% 和 99.26%。

报告期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建设	1.91%	1.95%	1.73%	1.79%
三圣股份	1.13%	1.07%	1.19%	1.33%
海南瑞泽	1.15%	0.59%	0.32%	0.29%
深天地 A	0.81%	-	-	-
云南建投混凝土	-	-	-	-
平均值	1.25%	1.20%	1.08%	1.14%
发行人	2.02%	1.60%	2.80%	3.6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076.08	4,807.83	2,198.80	1,963.24
减：利息收入	2,071.90	3,967.58	3,978.31	3,083.35
汇兑损益	-	0.0005	-26.40	26.11
福利精算影响	-	344.53	409.75	441.22
其他	1,255.01	2,854.88	1,906.30	980.44
合计	1,259.18	4,039.65	510.14	327.6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27.66 万元、510.14 万元、4,039.65 万元和 1,259.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20% 和 0.1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寻求更多的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相应增加。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上升系利息费用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签订保理合同及相关《关于无追索权保理的特别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并一次性支付利息费用和应收账款管理费用共计 3,115.22 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323.29	3,911.74	3,207.91	2,498.16
其中：政府补助	223.00	3,899.33	3,141.53	2,476.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36	8.91	66.38	21.85
进项税加计抵扣	2.92	3.50	-	-
营业外收入	993.21	4,676.50	2,634.92	2,536.69
其中：政府补助	942.90	4,615.17	2,278.58	2,226.94
非同一控制合并差额	-	-	5.74	-
其他	50.31	61.33	350.61	309.75
合计	1,316.50	8,588.24	5,842.83	5,034.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奖励补贴	25.0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54.68	179.74	553.47	36.32	与收益相关
高转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转入	-	3,423.60	2,451.50	2,337.5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3.60	170.12	59.64	8.76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费补贴	6.26	72.20	26.93	43.74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1.20	3.67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制造体系建设补助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设备电量补贴	0.26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00	3,899.33	3,141.53	2,476.31	

（2）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补贴	33.90	3,505.30	1,909.70	2,077.74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拆违建补偿金	1.42	-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补贴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补贴	372.70	517.63	236.90	73.2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补贴	-	287.5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补贴	48.00	12.00	-	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补贴	437.90	-	32.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财政补助	-	-	5.50	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	-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南京市企业补助	0.20	-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南昌县政府补助	-	40.40		8.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吴兴区绩效管理奖励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工业政策奖	-	5.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政府补助	-	247.34	29.38	45.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长兴县大工业政策奖励	3.00	-	-	-	与收益相关
南昌县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西善桥街道补贴	1.00	-	5.1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财政质量扶持资金	6.00	-	-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	-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县陶辛镇政府企业发展扶持款	27.78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2.90	4,615.17	2,278.58	2,226.9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补缴的税款滞纳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2.25	21.50	50.00	21.2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80.71	171.84	95.51	145.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3	67.48	74.64	165.80
其他	-	-	14.00	42.77
合计	217.89	260.82	234.15	374.9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合营及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8	-211.58	1,230.15	1,20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20	-	-	-
合计	91.38	-211.58	1,230.15	1,206.35

2019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部分合营及联营单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后，呈现经营性亏损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营单位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0%	61.45	-390.60	430.56	877.06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00.98	699.05	1,056.89	641.58
小计	-	-39.53	308.45	1,487.46	1,518.65
联营单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35.00%	55.20	-413.81	-264.50	-155.09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4.00%	85.41	5.93	114.74	-20.90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	-9.07	-112.15	-105.07	0.15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	-2.48	-16.71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48.50%	-	-	-	-119.75
无锡景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0.63	-	-	-
小计	-	130.91	-520.02	-257.31	-312.30
合计	-	91.38	-211.58	1,230.15	1,206.35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2	29,596.90	11,894.06	-1,005.3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888.40	5,495.14	1,785.23	1,66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59	-512.07	-42.37	640.70
合计	1,746.43	34,579.96	13,636.92	1,301.0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公司以前期的事实与情况为依据，调整了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全部是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形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不存在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5.14	759.56	-135.54	2,316.69

合计	5.14	759.56	-135.54	2,316.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2,316.69 万元、-135.54 万元、759.56 万元和 5.14 万元，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搬迁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288.00	-
合计	-	-	1,288.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系公司 2017 年收购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8 年底根据市场环境重新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98.91	15,465.81	9,112.14	6,04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78	-5,835.23	-2,657.47	-122.29
所得税费用合计	5,653.13	9,630.58	6,454.67	5,921.16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22.65%	26.66%	22.46%	18.7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21.16 万元、6,454.67 万元、9,630.58 万元和 5,653.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2.46%、26.66%和 22.6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相对稳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99.73 万元、4,453.45 万元、7,289.91 万元和 747.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	692.08	-210.17	2,15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91	8,514.50	5,420.11	4,703.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5	-132.01	191.10	10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9	12.41	66.38	21.85
小计	1,158.95	9,086.98	5,473.15	6,976.57
所得税影响额	-288.30	-1,568.64	-995.08	-1,23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17	-228.44	-24.63	-137.18
合计	747.48	7,289.91	4,453.45	5,599.73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影响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146），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0 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14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6 年浙江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批准，公司子公司新开元碎石公司取得（GR201633000440 号）证书，自 2016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征收率减按 15% 执行；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新开元碎石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5128 号），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3%、5.53%、5.64% 和 3.54%。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883.05	2,037.00	1,589.49	954.87
利润总额	24,958.74	36,119.27	28,744.42	31,504.2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4%	5.64%	5.53%	3.03%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为在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下的合并净利润与公司实际合并净利润的差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11	42,328.32	1,717.79	66,0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37	-20,825.75	-2,572.49	43,6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50	-2,665.42	-8,023.64	-11,41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5	26.40	-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98	18,837.15	-8,851.94	98,307.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181,78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6.55	290,076.54	271,239.38	280,091.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720.43	1,109,978.34	762,111.20	671,32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80	16,562.51	13,405.88	19,7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87.23	1,126,540.85	775,517.07	691,05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04.37	898,245.54	642,496.92	494,2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58.68	74,346.83	59,261.35	53,8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9.98	66,289.93	46,285.98	32,82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32	45,330.23	25,755.03	44,022.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1.34	1,084,212.53	773,799.28	624,9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11	42,328.32	1,717.79	66,051.8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1,051.32 万元、775,517.07 万元、1,126,540.85 万元和 656,787.23 万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4,999.47 万元、773,799.28 万元、1,084,212.53 万元和 686,481.34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增产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导致现金流支出逐年增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51.85 万元、1,717.79 万元、42,328.3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持续性净流入，其中，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4.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3 月逐步复工以来，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存货随之增加，同时 2020 年上半年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综合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速度低于用于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信息公允地反映了生产经营情况，与行业特征相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9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2.99	202.99	1,194.1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7	772.55	981.85	3,32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689.33	11,746.22	61,43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54	2,164.86	12,931.05	65,95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2.06	20,395.41	13,466.42	13,9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	-	-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55	2,493.02	1,140.60	4,05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9	896.52	1,24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4.91	22,990.61	15,503.54	22,2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37	-20,825.75	-2,572.49	43,694.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94.87 万元、-2,572.49 万元、-20,825.75 万元和-7,578.3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加快布局搅拌站/楼等生产站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动迁补偿收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5	8,435.00	1,960.00	4,435.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05	8,435.00	1,960.00	4,435.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2.07	48,414.00	43,268.00	45,7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0.12	56,849.00	45,228.00	50,20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4.00	43,114.00	39,768.00	46,4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6.27	16,400.42	13,483.64	14,177.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41.25	951.22	6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6	-	-	95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7.63	59,514.42	53,251.64	61,6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50	-2,665.42	-8,023.64	-11,412.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2.86 万元、-8,023.64 万元、-2,665.42 万元和 21,872.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能够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欠款的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955.41 万元、13,466.42 万元、20,395.41 万元和 8,622.06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工程建设和购置、机器设备更新等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是上海最早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之一，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多个地标型大型项目的参与经验，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子公司，有着较强的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为834,287.91万元、1,217,315.39万元、2,011,617.69万元和838,93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33.60万元、23,408.12万元、27,790.22万元和17,528.41万元，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包括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近年来混凝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足额的资金投入来满足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未来的产能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改进资本结构。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的资产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与混凝土行业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也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资产规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会进一步加强，从而提高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可以利用其产生的规模效应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随着资产的上升而得到下降，其他多种财务指标也会得到改善。充足的资金流会大幅缓解其债务压力，将核心重点落到业务发展中去，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上海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同时也是中国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和物流枢纽。上海位于长江入海口，资源丰富，长三角前沿的地理位置优势为其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支持。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内拥有超过50%的混凝土市场份额，在全国市场中也是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募投资金到位后，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同时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港片区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和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东权益及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中的自我积累及银行渠道融资。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扩充业务规模及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应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临港片区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将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产品质量和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将加快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及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将整体提升公司自动化程度和信息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益及生产效率。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1、人员储备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订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预拌混凝土和预制市政构件的生产及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技术中心，2010 年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连续多次获得优秀评价。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相继成立了四大市级研发平台：上海市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工程工业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部门各平台协同合作，共同发展。

同时，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员，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如承建大型基建项目和房地产建设项目的各地区大型建筑施工类企业，该类客户一般选择该行业市场经验丰富的，且与其有着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的建材供应商合作。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具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聚焦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保持发展定力，坚持以经营城市为目标，业务进一步覆盖长三角地区，大力开拓上海以外的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全国化建材工业集团；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厚植新的发展动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从规模化发展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升级，把公司打造成为市场口碑好、竞争优势强的科技型现代化建材工业集团。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以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两大产业为公司主导产业和核心业务，以石矿、外加剂、泵车运输、构件模具、再生骨料五个综合配套产业为产业链，做大上海和全国“两个市场”，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彰显，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增强，把建材科技建设成为中国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领跑者。

2、主要业务目标

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和经营机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成本控制，拓宽融资渠道，开辟新的市场，到 2025 年争取预拌混凝土产量突破 6,000 万立方米，预制构件产量突破 100 万立方米。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不断研发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和特种预拌混凝土，强化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从价格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加强对 3D 打印混凝土、储能混凝土、自清洁混凝土、透水混凝土、发光混凝土、特种预制构件等一系列小众精品混凝土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开展对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的研究，确保公司在绿色建筑材料研发应用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致力于外加剂制备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链联动对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撑力；预制构件方面，进行新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和模具设计的创新，保持在混凝土预制构件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大力推进绿色智能制造，在谊建公司绿色搅拌站、新开元碎石公司绿色石矿和建筑构件产业化基地“三张名片”的基础上，建设绿色环保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在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全过程以及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贮存、运输过程中推进智能化监控、大数据分析、个性化设计和智能化操作。实现全流程可视化和可追溯，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融合，优化生产流程，不断提升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大智能软件开发力度，打造覆盖产业链的 ERP 系统，形成营销、采购、生产、结算、收付款一体化运营平台，大力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深化研究院建设，工程研究院统一管理全公司的科技资源，重点实施科技战略及政策研究、制度制订、资源配置、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能工作，以技术领先能力服务两大产业发展；发挥工程研究院科技资源集聚优势，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与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进行战略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技术的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发展。

公司将着力培育科技领军人物，以“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引领，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依托，培养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高层次科研人才。发挥预制构件制造专业技术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力度打造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专家团队，储备一批具有高学历、高素质、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物，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领导力。

（二）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改革，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管理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上下功夫，形成一整套治理主体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由传统的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转型。通过更多市场化的手段加强融资渠道建设，强化管理层激励，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将加强新设项目和基础建设招投标管理，进一步加强依法合规管控。强化清洁生产建设，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扩大依法合规覆盖面，不断完善负面清单制度，将市场运作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补强安全治理体系中的短板和弱项，加强重大安全风险源管控，确保企业安全有序生产。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坚持做强做优上海与全国“两大市场”，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上海市场主导地位，在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占有率较低的薄弱地区扩大区域布点，不断增强与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竞争能力。加强对原有混凝土搅拌站点布局的适时调整和改造扩容，进一步扩大上海地区产能，聚焦非关联方市场、重大工程市场、重点区域市场，不断提升上海预拌混凝土总量规模、市场占有率。

公司推动全国化市场纵深发展，以长三角城市群为重点，继续加强杭州、宁波、合肥等目标城市的开拓，力争在部分重点发展城市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以打造外省市与上海市场同等总量规模为目标，加快外省市市场布局。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完善人才梯队，切实按照“对企业有忠诚、对事业有担当、对工作有激情、对职工有感情”的“四有”人才要求，以全国化市场、重大工程项目和艰苦环境岗位为人才培养选拔的主要途径。完善后备人才选拔程序，加大后

备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推进年轻人才选拔任用，用好各年龄段、各专业领域的人才，加强职业经理人团队建设，确保中高层管理梯队配置。

公司将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与薪酬激励机制，倡导各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勇于担当作为。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和职级晋升评价办法，持续优化员工成长成才环境。积极探索和推广全国化核心员工中长期激励模式，逐步建立差别化薪酬制度，积极营造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五）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或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信贷、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预拌混凝土行业和相关产品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异常变化；
-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预期的资金，目前的生产线建设、技术开发及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持

技术领先性和技术转化率，发行人始终保持新技术、新产品的高投入，依靠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推进产品研发及推广工作。在行业快速发展、创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的背景下，企业自身资金流难以完全满足技术升级、制造保证、服务跟进等各项工作的需要。因此，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所在。

（二）高级人力资源瓶颈

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需求及监管要求不断升级，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各环节均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步入新的高速发展期，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创新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

（三）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团队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经营活动、研发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与丰富，亦要求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状况和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管理能力等方式实现上述目标，途径包括聘请业界知名专家、利用研究院的平台和资源与更多高校建立学术联系及通过试点区域投放新产品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加速实现发展目标。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

提升。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1	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36	19,250.20	跃港混凝土公司	12 个月
2	临港新片区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建材科技	12 个月
3	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	35,883.83	35,883.83	材料运输公司	48 个月
4	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9,767.00	29,767.00	建材科技	48 个月
5	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	5,017.89	5,017.89	建材科技	24 个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建材科技	-
合计		220,669.08	204,918.9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5-30-03-007523）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71 号
2	临港新片区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5-30-03-005794）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73 号
3	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04-50-03-008217)	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
4	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09-30-03-007499)	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
5	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0-30-03-006984)	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巩固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1）预拌混凝土

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是建筑业生产方式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推动建筑产品工业化、商品化，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建设周期，改善城市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2013 年 1 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4 年 8 月，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规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工作的重要指导政策；建立并实施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和标识制度”；2017 年 9 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关于预拌混凝土行业淘汰落后与转型升级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动中心城市预拌混凝土产业向工厂化制造、规模化发展、精细化控制、智能化制造、信息化管理方向升级”；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提出“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2）预制构件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鼓励生产构件预制企业的发展。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计划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

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列入鼓励类。

（3）混凝土智能化制造

2020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重点形成制造执行管理、智能物流配送、在线质量监测的混凝土全产业链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集中搅拌分送、自动成型控制、骨架焊接运送、制品智能养护的水泥制品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等重点任务。

2、技术与经验积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公司是产销量全国第三、世界第六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超高泵送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等各类高性能功能化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从上世纪80年代起，公司承担了上海中心大厦、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电视塔等上海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浦东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等各类交通枢纽的混凝土供应，积累了丰富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三级体系，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市政建设、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等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0余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4项。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8项和上海市地方标准30余项；拥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验与技术的需求。

3、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在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也为公司的科技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设有高性能混凝土研究室、预制技术研究室、数字化制造研究室、绿色建材研究室及工程服务中心实验室等多个专业研发团队，对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开展了一系列研究，丰富了公司的科研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公司科研团队成功开发了磁悬浮轨道梁、城市高架道路工程预制节段梁、

PC 外墙挂板、地下连续墙、大流动度自密实混凝土、高致密调凝喷射混凝土等科技新产品，实现了混凝土制品技术的跨跃式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拓展临港新片区的业务发展，满足下游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提出建设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公示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草案，到 2035 年，临港新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250 万左右，建成世界一流滨海城市。

随着临港新片区规划建设的逐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在临港新片区落地，临港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增长，预拌混凝土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混凝土生产基地与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积极助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建设。

2、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绿色建材发展

为推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在做好产业发展的同时，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助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绿色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应环保监管要求，从场站规划、设计、建设到运营管理全程引入绿色发展理念，对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循环使用各类资源，建设先进的绿色环保的生产站点。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通过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材料、再生建材产品指标体系及应用技术指南，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将有利

于公司发展绿色建材，推进产品优化升级。

3、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及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由于预拌混凝土的区域性特征和预制构件的运输难度，新区域的业务展开需由企业在区域内设立新的生产站点；由于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行业即产即销的生产特点，为了及时、稳定地按照施工进度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需要在区域内拥有充足的产能。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规划，从2020年到2034年，临港新片区建设面积291.83平方公里，在未来数年间将迎来建筑施工市场的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及提升现有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抓住临港新片区的发展机遇，拓展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业务。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临港新片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同时，随着市场对预拌混凝土性能要求的提高、特殊需求的增多，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为适应现代工程结构向大跨、重载、高耸发展，以及为承受恶劣环境条件向提高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工作性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产品性能，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奠定了基础。

4、淘汰落后泵车设备满足环保要求，提升泵送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2019年10月9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国三标准柴油货运机动车限制通行范围的通告》，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国三标准柴油货车扩大实施限制通行措施。因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大量国三标准的泵车面临上海市区部分路段限行的约束，亟需更新泵车。

此外，2017年至2019年，公司自有混凝土泵车泵送量占总泵送量的比重分别为22.79%、20.85%、15.49%，租赁泵车的泵送量占比逐年上升，租赁费用支出较高，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将有效弥补国三标准泵车淘汰产

生的设备缺口，减少公司生产中泵送泵车的租赁比例。

5、增强公司管控能力，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预制混凝土搅拌站点众多，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南京、苏州、嘉兴等大中型城市，并且逐步向成都、南昌等全国其他地区拓展。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多，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对公司生产站点的管控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面对生产站点过于分散和人员不足的问题，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引入智能管控系统，预期做到远程集中管控，高效利用各项资源，实现管理经验制度化、制度管理信息化、信息管理数字化，全面加强公司对生产站点的管控能力。

同时，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存在混凝土拌和质量难以预测、混凝土运输车辆管理难度大、混凝土生产过程环保监测等难题。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的建设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通过在生产站点搅拌楼的搅拌层、称量层、上料层安装环境监测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环境温湿度及搅拌机的振动、搅拌楼内噪音和粉尘数据；在生产及配套的重要点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可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质量进行管控，有效减少原材料的浪费；通过将车辆的位置管理、车辆安全管理、物流签收管理、混凝土质量管理集成录入统一平台，可以实现实时统计生产供应和实时管理搅拌车。

6、完善研发平台，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了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提高业务水平，公司应具备过硬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并研发新产品。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的存在特殊要求和施工难度的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项目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业务水平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增强研发设备性能、培育研发团队，通过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7、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受公司所处预拌混凝土行业特点、货款支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预拌混凝土销量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等余额将随之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的占用；与此同时，公司向长三角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建设与收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和预制构件生产场地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临港新片区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跃港混凝土公司为实施主体，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现代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基地，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临港新片区的业务发展，满足临港新片区高速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同时，有助于发行人推动混凝土业务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建材发展。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0.3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250.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996.76 平方米，计划新建 4 座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及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预拌混凝土 200 万立方米的生产基地，预计全部达产后新增年不含税收入 98,000.00 万元、净利润 6,424.66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实施主体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5Y2K），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发行人委派其中 3 人。发行人与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55%和 45%的股权。本次募投资金将以增资的形式投入该项目，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同比例增资。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根据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股东双方增加投资的，我司也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增加投资”。

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久宝
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188 号 5 幢 8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5865490X
股权结构	曹久宝持股 60%，汪宇娴持股 40%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除专控），汽车租赁，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泉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建材科技无关联关系，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影响。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新建搅拌楼、生产料库、备料库、办公区等生产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公辅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此外，为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配套完善项目区域内的总图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安全环保、消防等公辅设施。

本项目计划投资 35,00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6,605.47	76.01%
1.1	建筑工程费	11,026.09	31.50%
1.2	设备购置费	14,837.50	42.39%
1.3	安装工程费	741.88	2.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0.92	5.26%
3	预备费	1,422.32	4.06%
4	铺底流动资金	5,131.66	14.66%

合计	35,000.36	100.00%

4、主要工艺与技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均为公司成熟技术，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建设规模和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本项目选择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楼、搅拌车、泵车、后场料库皮带机、生产料库等，设备投资总金额14,837.50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搅拌楼（进口）	4
2	搅拌车	40
3	泵车	4
4	生产料库	5
5	后场料库皮带机	1
6	砂石分离机	2
7	6.75 米龙门架洗车机	2
8	泥浆搅拌器	9
9	泥浆回收设备	4
10	泥浆压滤机	1
11	全自动恒应力压力机	1
12	混凝土养护箱	1
13	抗压抗折一体机	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粉煤灰等。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

的原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源和价格均有较好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动力消耗主要包括电力、水和柴油，厂区周边供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8、环保措施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施工中建筑材料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生产中散装水泥在运输与配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治理措施为施工现场隔离防护墙，施工场地设置统一围挡；现场石子、黄砂等易生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覆盖剂；散装水泥等粉料在运输与配料过程均采用管道气力封闭式输送，并设置袋式粉尘装置及集中收尘系统等。

②废水及治理措施

施工中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生产废水；生产中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等。治理措施为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池，设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对清洗搅拌机与搅拌车产生的污水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处理后，废水回收利用等。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施工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汽车产生噪声；生产中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砂石分离机等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对料场、搅拌楼进行封闭，搅拌房、筒仓顶配套电脉冲除尘器，输送带密封；搅拌楼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围护，建立生产降噪系统等。

④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的废机油、废滤筒、沉淀泥浆等。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

理；运输车辆离场前冲洗；生产中的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等。

（2）环保资金来源及资金金额

本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粉尘、污水、噪声的防治和绿化等。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9、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沧海路 1001 号地块的东侧场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租赁此场地进行本项目建设，出租方为上海外高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十年，租赁费用按年计算，以 3 个月为支付周期。该地块土地权证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3135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98,000.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6,361.36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46%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30

（二）临港新片区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建材科技为实施主体，利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建设现代化预拌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临港新片区的业务发展，满足临港新片区高速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77.72 平方米。计划新建构件生产配套设备设施、2 座搅拌楼及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新增预拌混凝土构件产品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预计全部达产后新增年不含税收入 53,200.00 万元、净利润 4,831.09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新建预拌混凝土构件堆放区、生产区、绑扎区、车间、堆场、实验室、办公区、搅拌区、固废堆场等设施；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公辅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此外，为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项目需配套完善项目区域内的总图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安全环保、消防等公辅设施。

本项目计划投资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28,198.45	80.57%
1.1	建筑工程费	13,010.00	37.17%
1.2	设备购置费	14,465.19	41.33%
1.3	安装工程费	723.26	2.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7.41	5.34%
3	预备费	1,803.95	5.15%

4	铺底流动资金	3,130.19	8.94%
	合计	35,000.00	100.00%

3、主要工艺与技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均为公司成熟技术，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4、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建设规模和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本项目选择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PC 构件搅拌站、双梁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直料钢筋成型设备、盘螺钢筋成型设备等，设备投资总金额 14,465.19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双梁门式起重机	18
2	PC 构件搅拌站	2
3	直料钢筋成型设备	1
4	盘螺钢筋成型设备	1
5	桥式起重机	7
6	500 吨加高压力机	1
7	搅拌车	5
8	平板牵引车	5
9	智能张拉系统	4
10	装载机	3
11	数控弯箍机	2
12	叉车	3
13	万能试验机	2
14	砂石分离机	1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粉煤灰等。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动力消耗主要包括电力、水和柴油，本项目所在区域高压供电由上海市电力公司提供，供水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厂区周边供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6、环保措施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治理措施与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构件搅拌站拟采用全封闭结构，并在封闭区域大量安装收尘装置，以缓解预制构件生产的扬尘污染，同时拟购置高性能砂石分离机、高压冲洗机，分离并回收利用生产的残渣废料。此外，本项目拟新建沉淀池、清水池等，分离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得到的回收净水重新用于生产和车辆、场地的清洗，工业用水全部循环使用。

本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粉尘、污水、噪声的防治和绿化等。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8、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沧海路 1001 号地块的西侧场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租赁此场地进行本项目建设，出租方为上海外高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十年，租赁费用按年计算，以 3 个月为支付周期。该地块土地权证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3135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53,200.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5,390.8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72%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03

（三）混凝土泵车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以材料运输公司为实施主体，拟购置 56 米、62 米和 72 米三种规格的泵车等泵送设备，减少外租运输车，提高车队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项目预计总投资 35,883.83 万元，计划购置泵车共计 88 辆，其中 56 米混凝土泵车 40 辆、62 米混凝土泵车 40 辆、72 米混凝土泵车 8 辆。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35,88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3,760.00	94.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5.08	1.16%
3	预备费	1,708.75	4.76%
合计		35,883.83	100.00%

3、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混凝土浇注要素、建筑的类型和结构、施工适应性有余、施工业务量、产品配置、动力系统、操作系统和售后服务等元素，项目优选泵车设备，设备投资总金额 33,7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辆）
1	混凝土泵车	56m	40
2	混凝土泵车	62m	40
3	混凝土泵车	72m	8
合计			88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1	第 1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	*	*	*	*	*
2	第 2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	*	*
3	第 3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4	第 4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四）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引入混凝土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有助于公司从绿色生产、供应物流、产品质量三个角度实现生产可视化，达到生产过程更加环

保、高效的目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 29,767.00 万元，计划购置 100 套智能化制造运营监测控制系统，每套管控系统包括服务器及配件、本地数据存储及安防设施、网络生产营运平台、网络化管理平台、粉尘集中收集系统、废水自净与再利用系统等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29,76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8,000.00	94.06%
2	安装工程费	840.00	2.8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20%
4	预备费	867.00	2.91%
合计		29,767.00	100.0%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 28,000.00 万元。新增设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废水自净与再利用系统	100
2	骨料与砂粉分离系统	100
3	车辆清洗系统	100
4	砂粉与废水分离系统	100
5	粉尘集中收集系统	800
6	服务器及配件	100
7	本地数据存储及安防设施	100
8	一体化自助终端	400
9	高清网络摄像机	5,000
10	环境监测主机与附件	400
11	网络生产营运平台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2	网络化管理平台	100
13	AI 行为分析终端	600
14	智能巡检设施	1,5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1	第 1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	*	*	*	*	*
2	第 2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	*	*
3	第 3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	*	*
4	第 4 次设备购置及运营										*	*	*

（五）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展开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有助于引进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17.89 万元，配备相关研发人员共计 34 人，计划购置硬件设备 7 台（套），其中研发设备 2 台（套）、测试设备 2 台（套）、办公设备 3 台（套）。此外，公司还将购买 25 套软件系统用于项目研发。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5,01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5.00	2.49%
2	设备购置费	500.67	9.98%
3	安装工程费	15.02	0.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1.05	84.32%
5	预备费	146.15	2.91%
合计		5,017.89	100.0%

3、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涉及绿色建材、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新材料相关技术以及工艺技术升级。具体研发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4、主要设备情况

为满足产品研发工艺及试制要求，设备选型应满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金额 500.67 万元，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UHPC 设备	1
2	保温材料设备	1
3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4	XRD 射线衍射仪	1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改造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课题研究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800 号 8 楼展厅的现有场地装修改造进行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6、土地使用权”。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支取环节，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完成传统建材生产企业转型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加强信息智能化能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公司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新增预拌混凝土产能 200 万立方米/年、新增预制构件产能 20 万立方米/年；并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研发环境；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信息化智能化转型的多重目标，有利于继续保持和巩固公司在长三角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提升。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而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相应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提高的同时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相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得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对于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该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

方案：

（1）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应扣减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	800,000,000.00	106,800,000.00	103,408,613.44	121,800,000.00

2017年3月20日，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分配2016年度股利121,800,000.00元。

2018年9月28日，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分配2017年度股利103,408,613.44元。

2019年10月14日，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分配2018年度股利106,800,000.00元。

2020年2月28日，上海建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分配2019年度股利800,000,000.00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由于发行人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制定当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时已参考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

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对于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该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3、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应扣减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7）未分红、分红不足或扣减分红的情况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价格条款
1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预拌混凝土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暂定12,051.9万元
2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09-2022.03	暂定5,000万元
3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2-供货结束	暂定6,160.932万元
4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9-供货结束	暂定6,859.77万元
5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1-供货结束	暂定6,605.07万元
6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1-供货结束	暂定8,727.31万元
7	上海亚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5-供货结束	5,987.3万元
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20.03-供货结束	暂定7,752.4万元
9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暂定8,554.1714万元
10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	暂定6,799.47万元
11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预拌混凝土	2020.05-2020.12	暂定6,601.5433万元
12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预拌混凝土	2019.08-2021.08	5,899.8万元
13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20.03-项目结束	9,204.4万元
14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0-工程竣工	12,654.6175万元
15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0-工程竣工	7,874.7235万元
16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20.05-供货结束	暂定10,516.4万元
17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按通知	8,072.40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价格条款
18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按通知	暂定10,770.1855万元
19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按通知	暂定5,540.625万元
20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2-工程竣工	暂定8,249.4万元
2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1-2022.05	9,182.0399万元
22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20.03.30至2022.02.19	暂定6,814.2万元
23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兴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20.03-2021.06	7,455.6万元
24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019.11-工程竣工	10,655.64万元
25	建工材料	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管片及管片连接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13,869.9594万元
26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10,706.1611万元
27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2021年10月31日	5,512.48万元
28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5,352.4407万元
29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11,291.0719万元
30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管片	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20日	8,163.8299万元
31	建工材料	上海华碧置业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年	5,104.8919万元
32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6,995.5458万元
33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	至工程保修期满	14,715.0465万元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价格条款
1	上海登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筑用砂	2020.03.26-2021.02.25	按结算单结算
2	上海友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	2020.03.26-2021.02.25	按结算单结算
3	庐山市拓鼎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2020.03.26-2021.02.25	按结算单结算
4	孝感市沪源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	2020.03.26-2021.02.25	按结算单结算
5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水泥	2020.04.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6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矿渣微粉	2020.03.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7	上海正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水泥	2020.04.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8	上海基施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水泥	2020.04.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9	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水泥	2020.04.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10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水泥	2020.04.26-2021.03.25	按结算单结算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对外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合同金额	利率/利息	合同类型
1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4,800万元	年化8.00%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序号	贷方	借方	合同金额	利率/利息	合同类型
2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材料	3,800万元	年化8.00%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3,05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100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	委托贷款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4,654万元	按季结息3.915%	委托贷款合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15.2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LPR利率+73BPS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8,564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0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	委托贷款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4,500万元	按季结息3.915%	委托贷款合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7,1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4,0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20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80.2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序号	贷方	借方	合同金额	利率/利息	合同类型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3,0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浮动LPR利率加47.5基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建工材料	3,900万元	年利率，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41.7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浮动LPR利率加63.5基点（1基点=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四）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被诉案件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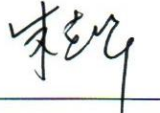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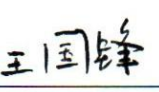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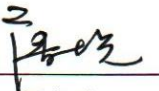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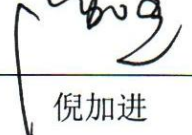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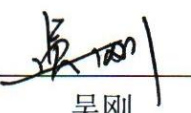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张越	 朱志华	 齐晔卿	 黄毅
 王国锋	 张志亮	 程博	 李媛
 袁勇			

全体监事签字：

 唐士光	 倪加进	 吴刚	 戚勤娟
 杨忆菁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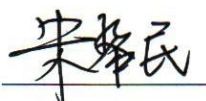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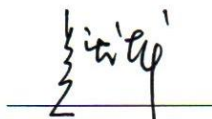
王国锋



朱黎民



曹霖



吴德龙



朱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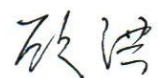
陈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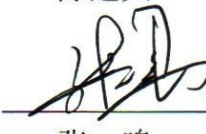
黄继承



吴杰



顾洪



张鸣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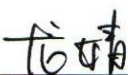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龙 婧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宏



王 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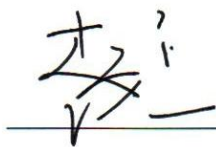

周 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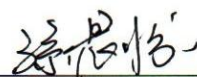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志强



龚嘉驰



孙晨怡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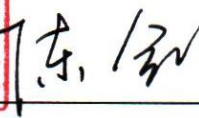


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旭春



陈 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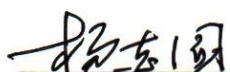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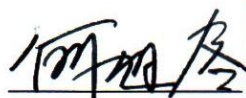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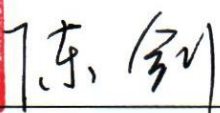


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旭春



陈 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1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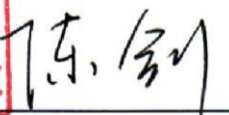


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旭春



陈 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 臻



邱卓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848 号

联系人：王国锋

联系电话：021-2525289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朱宏、王韬

联系电话：0755-25869800